

# 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机构/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2026 年 6 月

发行总规模（面值）：270,000,000.00 元

## 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

作为受托人/受托机构/发行人

	发行规模 (元)	占比 (%)	发行利率	预期到期日	法定到期日	评级 中债资信	评级 联合资信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196,000,000.00	72.59	固定利率	2028-2-26	2031-8-26	AAA <sub>sf</sub>	AAA <sub>sf</sub>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74,000,000.00	27.41	-	2029-8-26	2031-8-26	无评级	无评级
总计	270,000,000.00	100.00	-	-	-	-	-

受托机构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法定到期日为2031年8月26日的资产支持证券，并将于信托生效日按照《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发起机构支付募集资金。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涉及多种风险。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第一章“投资风险提示”部分。**

资产支持证券于2026年6月25日（含该日）开始计息，受托机构将于每个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根据计息期间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而得的利息，并且按照交易文件约定在每个支付日过手向投资者进行本金兑付。资产支持证券的第一个支付日是2026年7月26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包括但不限于票面利率、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安排等，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第九章“证券基本信息”。

发起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为持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及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且委托人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均不低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

2026年6月25日为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确权登记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不晚于信托生效日将资产支持证券记入持有人的托管账户。发行结束后，受托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流通手续。

招元和萃2026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为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基础资产池总体信息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第七章“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提供证券评级服务，其对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售前评级意见以及后续跟踪评级安排，详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十章“中介机构意见”和第十一章“跟踪评级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的第一部分。本发行说明书的公布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

## 重要提示

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或“本期项目”）已经完成监管机构要求的有关于开展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息集中登记并取得具有唯一性的产品信息登记码，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18 号）的批准发行。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

发起机构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负有任何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构成发起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

发行说明书中关于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会计意见书、税务意见书等中介机构意见的概要已经相关中介机构校验，发行人将保证其真实性与准确性。

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备案，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目录

<b>第一章 投资风险提示</b> .....	<b>10</b>
一、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的风险 .....	10
二、入池资产全部为无抵押担保的信用卡不良债权的风险 .....	10
三、集中度风险 .....	11
四、利率风险 .....	11
五、现金流回收波动风险 .....	12
六、流动性不足风险 .....	12
七、操作风险 .....	12
八、资产抽样尽调方法局限性导致的风险 .....	13
九、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 .....	13
十、交易他方的违约风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14
十一、估值风险 .....	14
十二、评级风险 .....	14
十三、关联关系风险 .....	15
十四、违约事件发生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顺序发生变化的风险 .....	15
<b>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b> .....	<b>17</b>
一、各参与机构的选聘标准及程序 .....	17
二、参与机构名单 .....	18
三、发起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 .....	21
四、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 .....	25
五、发起机构信用卡应收债权管理办法摘要 .....	34
六、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相关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	40
七、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	44

<b>第三章 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b> .....	<b>46</b>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	46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	48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	52
<b>第四章 交易结构信息</b> .....	<b>55</b>
一、交易结构 .....	55
二、参与机构简介以及以往证券化交易中无违约记录申明 .....	58
三、主要法律文件的内容概述 .....	69
四、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	71
五、信托账户的设置 .....	80
六、各交易条款设置 .....	85
七、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	91
八、现金流分配机制 .....	94
九、信用增进措施 .....	100
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	101
<b>第五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b> .....	<b>107</b>
一、资产筛选标准 .....	107
二、资产保证 .....	108
<b>第六章 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b> .....	<b>109</b>
一、资产池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所采用的程序及方法 .....	109
二、资产池预计回收情况的来源、假设、方法及具体步骤 .....	110
三、资产池估值结果 .....	126
四、预计回收总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	126
五、发行规模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	128
<b>第七章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b> .....	<b>130</b>

一、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	130
二、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	130
三、借款人基础信息 .....	131
四、资产池信息说明 .....	131
<b>第八章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及预计回收情况 .....</b>	<b>132</b>
一、基础资产分布信息 .....	132
二、借款人分布信息 .....	133
三、预测回收率分布表 .....	154
四、现金流回收预测表 .....	155
<b>第九章 证券基本信息 .....</b>	<b>157</b>
一、费用信息 .....	157
二、日期信息 .....	164
三、证券信息 .....	168
四、簿记建档场所 .....	170
五、风险自留信息 .....	170
六、本期证券敏感性分析 .....	171
<b>第十章 中介机构意见 .....</b>	<b>172</b>
一、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摘要 .....	172
二、会计顾问出具的会计意见摘要 .....	179
三、信用评级机构的假设与分析摘要 .....	181
<b>第十一章 跟踪评级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b>	<b>195</b>
一、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	195
二、证券信息披露安排 .....	196
<b>附件一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 .....</b>	<b>199</b>
<b>附件二 释义 .....</b>	<b>202</b>
（一） 相关机构 .....	202
（二） 交易文件 .....	204

(三) 与资产池、信托相关的定义 .....	204
(四) 日期、期间和报告 .....	209
(五) 重大事件与指标 .....	213
(六)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及的定义 .....	217
(七) 与信托有关的费用和报酬 .....	218
(八) 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的定义 .....	219
(九) 关于贷款服务的定义 .....	220
(十) 其他定义 .....	221

## 信息披露指引表格体系对照表

信息披露指引表格体系对照表			
表格体系序号	本《发行说明书》页码	表格体系序号	本《发行说明书》页码
<b>F-0</b>		<b>F-5</b>	
F-0-1	第 2-3 页	F-5-1	第 107-108 页
F-0-2	封面页	F-5-2	第 108-109 页
F-0-3	第 2-3 页	<b>F-6</b>	
F-0-4	第 5-8 页	F-6-1	第 110-111 页
F-0-5	第 4 页	F-6-2	第 111-130 页
<b>F-1</b>		<b>F-7</b>	
F-1-1	第 10-16 页	F-7-1	第 131 页
<b>F-2</b>		F-7-2	-
F-2-1	第 17-18 页	F-7-3	第 131-132 页
F-2-2	第 18-21 页	F-7-4	第 132 页
F-2-3	第 21-25 页	<b>F-8</b>	
F-2-4	第 25-34 页	F-8-1	第 133-134 页
F-2-5	第 34-40 页	F-8-2	第 134-154 页
F-2-6	第 40-43 页	F-8-3	-
F-2-7	第 44-45 页	F-8-4	第 155 页
F-2-8	-	F-8-5	第 156-157 页
<b>F-3</b>		F-8-6	-
F-3-1	第 46-48 页	<b>F-9</b>	
F-3-2	第 48-52 页	F-9-1	第 158-165 页
F-3-3	-	F-9-2	第 165-169 页
F-3-4	第 52-54 页	F-9-3	第 169-171 页
<b>F-4</b>		F-9-4	第 171-172 页
F-4-1	第 55-58 页	<b>F-10</b>	
F-4-2	第 58-69 页	F-10-1	第 173-180 页
F-4-3	第 71-80 页	F-10-2	第 180-182 页
F-4-4	第 80-85 页	F-10-3	第 182-195 页
F-4-5	第 85-90 页	F-10-4	-
F-4-6	第 91-94 页	<b>F-11</b>	
F-4-7	第 94-100 页	F-11-1	第 196-197 页
F-4-8	第 100-101 页	F-11-2	第 197-199 页
F-4-9	第 101-106 页		

注 1: 系《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发行阶段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的信息披露分类序号。

## 第一章 投资风险提示

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为基础资产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的风险、入池资产全部为无抵押担保的信用卡不良债权的风险、集中度风险、利率风险、现金流回收波动风险、流动性不足风险、操作风险、资产抽样尽调方法局限性导致的风险、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交易他方的违约风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估值风险、评级风险、关联关系风险、违约事件发生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顺序发生变化的风险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的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发起机构、受托机构不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作出任何保证或担保，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除了《信托合同》明确约定的职责外，发起机构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作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除因受托机构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外，受托机构仅承担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风险缓释措施：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受托机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等需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当信托财产因该等相关机构的违约行为或不当行为而发生损失时对相关机构进行追索，以弥补该等违约行为或不当行为给信托财产带来的损失。由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化业务经验，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信托财产不会因为上述机构违约或不当行为产生损失，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

### 二、入池资产全部为无抵押担保的信用卡不良债权的风险

本期项目的基础资产是发起机构合法持有的信用卡不良债权，发起机构审核、发放信用卡的依据主要是借款人的信用资质。本次入池资产中无抵押担保的信用卡不良债权占比为 100.00%，在借款人长期违约的情况下，入池资产缺少通过处置抵押物获得第二回收款来源的机会，由此可能导致相对较高的现金流回收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评级机构在进行现金流压力景况测试时，考虑了因上述因素可能引起的回收率下降和回收时间延长等情况。同时，信用卡债权金额小、分散性高、同质性较高，历史整体回收水平波动性较小，有助于缓释本交易回收率不确定的风险。

### 三、集中度风险

本次入池资产借款人的分布地区相对较分散，地域集中度风险相对较小，但是占比相对较高的地域的回收情况依然会影响整体资产池的回收。于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中借款人所在的地域占比较高（按本息费余额超过5%）的城市为深圳（6.26%），其余城市各自的资产池占比均不足5%。上述入池余额占比超过5%的城市的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区域借款人职业发展稳定性以及其他区域不利因素可能影响相关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意愿，增加借款人继续逾期、拖欠还款等违约行为的可能性，由此对资产池的回收款造成不利波动，进而影响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实现。

风险缓释措施：委托人招商银行在选择入池资产时已充分考虑了不同地域等分布比重的平衡因素，本次入池资产借款人的分布地区相对较分散，地域集中度风险相对较小。

### 四、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的波动对资产支持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普遍面临的风险。与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相比，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又有其特殊性：利率的变化会影响借款人的偿付行为，从而导致资产池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同时，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发行利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使证券兑付存在一定风险。基础资产为不良贷款，虽然逾期贷款会继续产生利息、手续费等，但其回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实际发行利率大于预计发行利率，证券优先档正常兑付存在一定的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无法规避的一种风险，只能通过投资者自身对市场走势的分析，结合利率风险管理手段来降低损失的可能性。本次证券化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利率风险有别于其他证券品种的特征，由投资者根据自身需要做出投资决策。

## 五、现金流回收波动风险

本期项目项下的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债权，其未来现金流的回收量可预测性较差，且影响因素众多，实际回收情况可能因为宏观经济下行等不利影响而低于预期，从而导致“信托财产”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极端情况下可能影响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投资人因此而有所损失。

此外，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的回收时间也有很大不确定性，可能受到借款人自身经济状况、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资产服务机构催收力度等因素的影响。现金流回收时间的不确定性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在预定期限内回收投资本金和预期投资收益，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自身流动性风险或增加投资者的投资管理难度，此外也对证券还本付息计划的设置造成困难。

风险缓释措施：对于上述现金流波动风险，本期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现金流测算模型、简化资产支持证券结构设计、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等机制来缓释。同时做好适当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

## 六、流动性不足风险

本期项目发行结束后，受托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办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手续。然而，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仍属创新金融产品，产品规模相对较小，难以保证届时市场有足够的流动性使投资者能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出售转让。因此投资者可能因为前述流动性风险而遭遇资产支持证券难以交易流通、或在交易过程中蒙受损失的情况。

风险缓释措施：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将有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随着市场的发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投资者群体将更加丰富，有望使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流动性得到改善。

## 七、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化交易主体在构建交易结构和交易执行期间的不当操作，使投资者蒙受资金损失的风险，这其中包含了由于信息不对称可能带来的道德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操作风险可能源于投资者自身内部风险控制，也可能源于本期项目的参与机构。对于后者，本次证券化交易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投资者面临的操作风险：

严格构建交易各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各方之间签订协议的合法性、完整性和严密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信息披露，以避免黑箱操作；项目发行说明书向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信息披露；受托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定期发布受托机构报告，不定期发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以使证券化运作更加透明；聘请评级机构进行首次和存续期间的评级。

## 八、资产抽样尽调方法局限性导致的风险

由于本期项目初始入池资产数量巨大，会计师的执行商定程序及律师的法律尽职调查采用了具有代表性的抽样方法进行了抽样，抽样数量有限，未对全部基础资产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尽职调查的结论是根据对抽样样本而非对全部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得出，因此可能存在个别基础资产具有瑕疵或不符合合格标准，对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风险缓释措施：本次抽样尽调方法重点核查影响不良信用卡债权资产质量的主要特征。在重要维度上，样本的尽调可以有效覆盖维度的所有信息，以求反映资产池的整体情况。尽职调查的结论是根据对抽样样本而非对全部入池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得出，但考虑到不良信用卡债权分散性高、同质化强，因此针对抽样样本的尽职调查工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入池资产的总体状况。

## 九、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因外部金融法规不完备或当事方对法律条文的误解、执行不力、或条文规定不细等原因导致无法执行已生效合同，以及由于诉讼、不利判决和法律文件缺失、不完备而可能使当事方遭受损失的各类风险。法律风险涵盖签约、履约和争议处理各阶段。政策风险主要包括（1）与证券化不良基础资产处置相关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预设的基础资产催收处置方案、清算变现方案部分或全部失效，投资者由此面临无法在预设日期收回投资的风险；（2）证券存续期间，我国债券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投资者由此面临证券投资价值潜在损失的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招商银行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中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法律和税务顾问，提供相关法律和税务分析，保障相关交易满足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政策风险由于其难以预测性、不可抗辩性而无法通过预设的交易

机制规避，但项目受托机构将在面临政策不利变化时，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适时启动受益人大会协商设计应对预案。

## 十、交易他方的违约风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发行人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交易他方的违约风险，本期项目相关交易文件对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约定了各机构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带来的损失的责任及赔偿认定等。此外，在本次证券化交易中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在各交易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将触发权利完善事件、违约事件、受托人解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丧失清偿能力事件等，对权利义务的约定、现金流的偿付进行重新安排，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参与方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经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违约风险。

## 十一、估值风险

虽然在评估贷款的回收率时结合招商银行历史信用卡个人消费类不良贷款的回收情况，考虑了资产池逾期期限、成为不良时未偿本金余额、借款人的年龄、所获得的授信额度、地区、职业、学历等因素，并结合外部宏观环境变化进行了调整，但资产池中每笔贷款的回收会较大程度的受到贷款服务机构催收力度、催收效果的影响，通过静态池的分析已较大程度上体现了催收机构过往的催收效果。鉴于催收政策的变化会对贷款的实际回收情况造成影响，同时受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贷款的实际回收率和回收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缓释措施：本期项目将以上风险因素加以考虑，对基础资产池的回收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 十二、评级风险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具有评级机构出具的 AAA<sub>sf</sub> 级评级，上述评级结果评估了在每个支付日全额和及时支付应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在法定到期日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可能性。评级结果并不构成买入、继续持有或卖出优先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建议，且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以随时由评级机构予以修改、中止或撤销。受托机构不保证一个评级结果将在任何特定期间内都持续有效，或将来指定的评级机构根据当时情况判断后不会降低、中止或撤销某一评级结果。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的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从而导致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被降低。在此种情况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流动性可能随之发生不利变化。

风险缓释措施：评级机构评级经验丰富，参与过市场上绝大多数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评级工作。同时，评级机构每年将会定期进行跟踪评级，对资产池现金流回收情况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受托机构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十三、关联关系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参与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较多，各机构间可能存在一定的关系及其带来的相关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交易文件已对各机构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约定了各机构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带来损失的责任及赔偿认定等，同时各机构内部制定了较为完善资产证券化业务制度等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防范关联关系风险。同时发行人将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如实披露主要参与机构的关联关系说明。

### 十四、违约事件发生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顺序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的全部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总金额按约定顺序进行分配，从而对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节奏带来影响。具体分配顺序详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四章第八部分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处置收入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受偿顺序优先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遭受损失的先后顺序依次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当发生违约事件时，次级档首先承受损失，此后优先档承受损失。

风险缓释措施：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下，资产池回收现金流对优先档证券能够提供很好的信用支持，两家评级机构对优先档证券给予 AAA<sub>sf</sub> 的信用等级。根据两家评级机构的预测回收数据，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预期回收金额，在支付完优先档证券本息后，仍可以为次级档证券提供一定的收益。此外，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设计了流动性储备账户，进一步保障优先档证券本息兑付。通过以上增信措施同时做好适当充分的信息披露，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违约事件可能的影响。

##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 一、各参与机构的选聘标准及程序

#### (一) 各参与机构的选聘原则及标准

##### 1、受托机构

- (1) 拥有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经验、业内口碑及良好声誉;
- (2) 与招商银行历史合作情况良好, 在项目管理期内不存在重大错漏;
- (3) 专业能力突出, 在项目管理各方面提供支持;
- (4) 服务报价水平合理。

##### 2、牵头主承销商(含财务顾问)

- (1) 拥有较为丰富的承销经验、业内口碑及良好声誉;
- (2) 与招商银行历史合作情况良好, 在项目发行阶段的工作不存在重大错漏;
- (3) 专业能力突出, 在项目结构设计、发行销售、投资者开拓等方面提供支持;
- (4) 发行报价水平合理。

##### 3、联席主承销商(含财务顾问)

- (1) 与招商银行历史合作情况良好, 在项目发行阶段的工作不存在重大错漏;
- (2) 专业能力突出, 在项目结构设计、发行销售、产品创新、投资者开拓等方面提供支持;
- (3) 发行报价水平合理。

##### 4、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鉴证机构、印刷商和财务代理人

除监管指定机构外, 根据与招商银行历史合作情况及机构市场地位、报价水平择优选择。

律师事务所的选聘按照《招商银行律师聘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5、资金保管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根据与招商银行历史合作情况选择，同时服务报价水平合理。

## 6、贷款服务机构

默认同发起机构，由招商银行担任，无需投票表决。

### **(二) 各参与机构的选聘程序**

中介机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服务效率和质量优先，兼顾经济性，具体选聘及管理规则遵照《招商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介机构合作管理办法》执行。具体项目合作中介机构由受托机构确定，招商银行提供相关选聘建议，若受托机构最终选择结果与招商银行建议有差异，则招商银行将按照中介机构合作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发起选聘建议流程。

## 二、参与机构名单

### **(一)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彭蓓、王昱升、郭翰橙、刘柏鸿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邮政编码：518000

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 **(二) 发行人/受托机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胡昊

联系人：章隽、王威衡

联系电话：021-20281530

邮政编码：518048

网址：[www.crctrust.com](http://www.crctrust.com)

**(三) 资金保管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联系人：李萌

联系电话：010-65169086

邮政编码：510080

网址：[www.cgbchina.com.cn](http://www.cgbchina.com.cn)

**(四) 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刘小丽、张志杰、赵红蕾、袁雯婷、刘煜、谢义诗、赵贺怡、游以琳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邮政编码：100020

网址：[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五)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李慕紫、崔健

联系方式：010-85679696

网址：<https://www.lhratings.com>

**(六) 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6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王佳

联系人：党坤

联系电话：010-88090144

传真：010-88090162

邮政编码：100032

网址：[www.chinaratings.com.cn](http://www.chinaratings.com.cn)

**(七) 会计顾问/税务顾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联系人：王金翠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邮政编码：200002

网址：[www.deloitte.com.cn](http://www.deloitte.com.cn)

**(八)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代）：朱江涛

联系人：左飞、李晓冰、孙源、秦政、谷霆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8048

网址：[www.cmschina.com.cn](http://www.cmschina.com.cn)

**(九)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许明馨、林鸿翔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www.citics.com

**(十)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联系人：宋鑫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7615941

邮政编码：100032

网址：www.htsc.com.cn

### **三、发起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

#### **(一) 总则**

1、为规范和加强招商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的公告》《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制定《招商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管理办法所称的资产证券化，是指以招商银行表内资产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

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支持，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人发行受益证券的业务。

3、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全行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的核心工具之一，服务于价值银行战略，致力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流动性和风险集中度，支持客群关系建设，提升资产回报和盈利水平。

4、管理办法所称的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现金流的特定资产。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贷类资产（包含不良资产）以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包括投融资类资产、应收账款、实物资产及相关收（受）益权等财产或财产权利]。

5、资产支持证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市场发行和交易，或通过非公开方式在场外发行。

6、资产证券化业务应符合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全流程管理机制，保证业务合法合规开展。对于招商银行自持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应按《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穿透及管理，并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7、管理办法适用于境内分行和总行部门，境外分行参照执行。

## **（二）参与机构**

1、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机构包括发起机构（原始权益人）、受托机构（计划管理人）、信息登记机构、承销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交易安排机构及其他根据监管规定及业务需求应配备的机构。

2、发起机构（原始权益人）是指拥有基础资产的原始权益并发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机构，在管理办法中发起机构指招商银行。

3、受托机构是指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负责设立特殊目的主体、管理受托财产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受托机构由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4、信息登记机构是指按照监管规定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的管理机构，招商银行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前，应当对拟发行产品的基础资产明细和资产支持证

券信息在信息登记机构实施初始登记。产品存续期内，其基础资产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变更登记，对于发生风险和损失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信息登记机构，并提出应对措施。

5、资产服务机构是指应受托机构委托，负责对已证券化资产提供存续期管理服务的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是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通常情况下，由招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服务机构由招商银行担任。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招商银行不能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选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资产服务机构。

6、资金保管机构是指应受托机构委托，负责保管受托财产并对受托机构发出的划款清算指令进行审核和予以执行的机构。同一项目的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不得担任该项目的资金保管机构。

7、登记结算机构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证券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证券持有人份额/名单的变更维护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各个阶段信息披露的机构。

8、其他服务机构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交易、中介和技术支持的其他各类机构，包括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会计服务机构、财务顾问机构、交易安排机构、评估机构等。其中，承销机构负责参与项目过程并安排证券销售；信用评级机构负责对各级证券进行信用评级；法律服务机构和会计服务机构分别负责出具资产证券化项目法律与会计（包含税务）方面的意见；财务顾问、交易安排机构负责对项目设计、运作和交易提供专业意见；评估机构负责对入池资产进行债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9、中介机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服务效率和质量优先，兼顾经济性，具体选聘及管理规则遵照《招商银行发行项目中介机构合作管理办法》执行。具体项目合作中介机构由受托机构确定，招商银行提供相关选聘建议。

10、在中介机构选聘及具体项目合作中，所有相关中介机构均须满足《招商银行发行项目中介机构合作管理办法》中关于遵守关联交易、反洗钱等规定，包括严格对合作中介机构进行反洗钱合规审查。合作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受益所有人等关联人员不应属于招商银行禁止建立业务关系的反洗钱名单客户或洗钱高风险类别客户，不应属于禁止建立业务关系的高风险国

家和地区客户。如属于其他名单客户或洗钱高风险类别客户，应视情况采取强化的尽职调查措施；同时，在相关业务合同协议中规定中介机构的反洗钱责任与义务。

### （三）职责分工

1、招商银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及资产经营目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指导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决策资产证券化重大事项。

2、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全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牵头管理部门，牵头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组织管理和运作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监管政策及集团战略规划、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经营要求，拟定全行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规划、策略措施及发行计划；

（2）制定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

（3）会同总行业务条线部门在业务导向、项目兑付等方面制定考核管理机制，将集中核算在总行的转让业务的相关规模、成本及收益，通过考核调整还原至原始资产机构；

（4）根据行内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中介机构选聘，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5）组织运作资产证券化项目，会同总行业务条线部门拟定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组建资产池，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筹划，产品结构设计和交易文件撰写、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额度注册和项目申报审批、项目信息登记、组织投资者关系沟通和证券发行、资产交割、证券存续期管理以及到期管理等工作；

（6）负责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资本计提；

（7）设计、开发和管理资产证券化系统；

（8）负责牵头资产证券化损失税务抵扣申报资料的收集和报送审核。

3、总行业务条线部门是指牵头管理招商银行表内外资产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总行公司金融条线相关部门、零售信贷部、信用卡中心、金融机构部、资产保全部、投资银行部、资金营运中心等。业务条线部门负责参与制定基础资产筛选标准，汇总资产明细数据，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牵头证券化资产的风险审核，风险管理部门协助（如需）；与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共同商议组建基础资产池、协助中

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存续期内进行资产服务管理，包括持续监测入池资产质量、对出现违约的入池资产进行处置，编写资产服务手册，完成转付回收款、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牵头负责业务系统涉及证券化业务功能开发并协助资产证券化系统开发等工作。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审批及差额核销权限按照行内现行有效的信用风险审批授权相关规定或通知执行。

4、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牵头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审批授权。

5、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协助对资产证券化业务所涉律师聘用、疑难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支持。

6、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制定招商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会计核算制度，配合完成资产证券化业务考核调整，负责组织审核并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资产证券化损失的材料。

7、总行运营管理部根据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的指令完成资金划转，定期向业务条线部门发起暂挂内部账户的核对工作。

8、总行信息技术部负责资产证券化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并提供系统保障服务，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完善证券化系统相关功能。

9、原始资产机构是招商银行初始发放、记账和管理基础资产的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及总行经营单位。原始资产机构负责配合总行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资产池组建阶段，配合总行筛选符合标准的基础资产，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对拟证券化基础资产进行风险排查；在存续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基础资产的日常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工作，并配合总行完善资产证券化管理系统、做好档案分类管理和客户沟通。

#### **四、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

##### **（一）总述**

为规范和加强招商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

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的公告》《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制定《招商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包含了发起机构启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了资产证券化的业务发起、尽职调查及交易结构设计、项目申报、市场发行、资产交割与项目起算、存续期管理、到期管理和档案及信息管理环节的规定。

## （二）业务流程

### 1、业务发起

（1）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全行经营管理需要、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要求、资产配置策略、风险管理要求和业务条线部门需求，制订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计划并结合市场情况和监管导向，牵头发起资产证券化项目。

（2）项目正式启动后，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项目需要，会同相关部门组成项目工作组，制定实施方案和时间计划表，协同推进项目实施。

（3）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会同总行业务条线部门拟定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组建资产池。总行业务条线部门须审慎评估入池资产质量和风险，必要时可征求风险管理部门意见。

### 2、尽职调查及交易结构设计

（1）尽职调查是指主承销商、会计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资产证券化入池资产的权属、真实性、风险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并出具相应报告的过程。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确定资产证券化尽职调查清单和材料要求，原始资产机构及总行业务条线部门配合提供尽职调查材料，按照尽职调查要求补充提供具体材料。

（2）原始资产机构对报送资产尽职调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按照总行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确认基础资产的状态。如基础资产发生不符合入池条件的变动或借款人偿还本息能力不足的情况，应及时向总行业务条线部门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报告。

（3）法律服务机构对拟入池资产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

报告。会计服务机构对拟入池资产的五级分类情况、金额、利率及还本付息等要素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商定程序报告。信用评级机构对拟入池资产的资信情况、内外部评级结果进行评估并出具项目评级报告。评估机构对基础资产含不动产的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估值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4) 对于参与招商银行项目的合作机构，须要求其加强数据信息安全管理，依法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客户及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对于项目过程中可接触到相关基础资产数据信息的机构，应要求其向招商银行提供相应保密承诺，确保招商银行数据信息安全。对于涉及个人信息的情况，参照《招商银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规定》等招商银行内部制度执行。

(5) 交易结构设计是指对资产证券化交易框架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设计，应明确交易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进行重组、切割，对基础资产的风险报酬进行转移、分配，结合金融工具运用，据此创设不同类型的资产支持证券。

(6) 交易结构设计中需重点考察和分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真实出售和破产隔离、证券类型设计、内部增信措施、外部增信措施、现金流支付顺序、项目账户安排、会计与税收处理、信息披露要求等因素。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基础资产信息和交易结构测算各档证券的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会同承销机构确定定价策略，可采取平价、折价或溢价发行。

(7)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管理目标，牵头开展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设计，并组织中介机构编制相关交易文件和发行申报文件，发行申报文件范围根据监管机构政策要求及市场发行需要确定。会计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文件出具会计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机构根据基础资产情况和交易结构设计开展证券评级，评估机构对基础资产开展抵押物或债权等价值估值，并出具评估报告。

(8)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沟通协调会计服务机构，明确项目交易结构在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会计准则方面的适用性和会计处理意见；会同信用评级机构开展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工作，并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方法和评级结果进行确认；协调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 3、项目申报

(1)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组织审核信托合同、资产服务合同、承销协议等项

目协议，确保招商银行权利和义务符合招商银行管理规定。对于由招商银行签署或对外披露的法律文件，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应参照监管规定、行业惯例和招商银行实际业务需求，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确定协议文本的具体内容。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主定义表、资产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发行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会计意见书、评级报告、法律服务合同、会计服务合同、评级服务合同、评估服务合同、主承销协议等。

(2)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与中介机构商谈项目服务内容，协调各方签署法律服务合同、会计服务合同、评级服务合同、评估服务合同、主承销协议等文件。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所有文件协议，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统一组织签署。

(3)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资产证券化产品所适用的监管政策和流程，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申请注册发行额度、申报和备案项目材料等。

(4)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息登记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报送或提供信息登记机构相关数据；原始资产机构负责提供及核查相关底层资产数据，保证报送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总行业务条线部门可牵头组织提供相关数据或协助督促原始资产机构完成上述工作。

(5)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包括资产证券化数据系统对接、统筹数据质量管理及与信息登记机构的专线报送等。原始资产机构对基础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根据数据质量的自查或抽查反馈，对于存在数据遗漏、缺失、错误的须及时补充和纠正；总行业务条线部门协助补充提供或督促原始资产机构完成上述工作。对于数据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存在迟报、瞒报、错报和漏报行为，对招商银行业务开展及声誉造成重大影响或受到监管处罚的机构或个人，将根据《招商银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6) 监管申报材料及流程根据监管规定随时调整，如需其他部门配合提供具体材料，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应按时提交。

(7)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与监管机构进行日常沟通和维护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 4、市场发行

(1)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组织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工作，由项目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履行销售责任。发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产品推介材料，组织发行路演，簿记或招标发行，投资者沟通和关系维护等。

(2) 项目发行方式分为招标发行和簿记建档发行等，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招商银行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方式，设定各档证券的预期定价区间，如涉及关联交易，应按照商业原则，发行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招标发行指发行人（代表发起机构）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标方式、规则和招标利率区间，通过监管认可的债券招标发行系统向投标人公开发行人资产支持证券，投标人向招标发行系统发出投标利率和数量，并由招标发行系统按照事先确定的中标方式和规则确定各投标人中标额度的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发行指发行人（代表发起机构）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证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簿记建档发行允许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情况就发行定价、发行规模等要素与发行人和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

(3)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统筹确定资产支持证券销售资金划转所涉及的账户、资金划付时间、操作流程等事项，协调总行运营管理部依据系统交易及相关指令将招商银行自持资金划转至受托机构指定账户，协调受托机构将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划付至招商银行指定账户。

(4)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协助受托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向相关中介机构支付费用。上述中介机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机构费用、法律顾问费、会计顾问费、承销费、评估机构费用、登记服务费、信息披露费、资金保管费等。

(5) 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用项目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发行。如果出现由招商银行被动持有未能销售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情况，应纳入专户管理，具体方案视市场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与相关部门另行商定。

(6)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后，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总行业务条线部门配合，与受托机构进行基础资产转让交割，包括履行入池资产的债权交割及资产证券化系统操作。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会同总行业务条线部门计算原始资产机构的考核数据，具体计算方法和规则参照相关考核管理方案执行，并将结果提供给总行财务会计部，完成

相应考核调整。

(7)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后，若发生损失的，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总行业务条线部门配合，收集整理申报税务抵扣所需的各项内外部证据资料，并提供给总行财务会计部。

## 5、资产交割与项目起算

(1)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组织业务条线部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及受托机构制定入池资产交割安排。交割工作包括资产的业务信息维护、资本计提、项目资金划转及资产证券化相关系统的项目起算等。

(2) 根据业务协议和交割安排，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确定资产交割信息要素，在资产证券化相关系统中维护业务信息，包括交割时间、对价金额等。

(3) 总行业务条线部门应在入池资产确定后对拟证券化资产进行锁定，保证相应资产在项目存续期内不再被其他通道重复转让或处置，并由总行业务条线部门完成资产交割相关操作。对于涉及封包期利息入池或超额抵押的项目，业务条线部门需进行利息冲销、超额抵押损失确认等操作；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须根据交割要求完成拨备上划等操作。

(4) 总行业务条线部门根据交割安排和相关系统中发起证券化产品交割操作，并根据需要告知原始资产机构资产交割安排以及具体操作事项。原始资产机构按交割安排执行相关操作，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反馈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和业务条线部门。

(5) 总行运营管理部根据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划付指令完成自持资金的划转。

(6) 总行信息技术部负责保障系统交割的顺利进行，并根据业务需求完成相应的系统功能修改。资产交割过程中若出现不符合交割条件的不合格资产，业务条线部门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操作，入池资产归还原始资产机构。

## 6、存续期管理

(1) 招商银行受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对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存续期管理，其管理尺度不得低于招商银行自营资产管理标准。总行业务条线部门牵头、风险管理部门协助开展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的日常管理和风险管理。

(2) 业务条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或督促原始资产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日常

管理，如入池资产信息维护及变更，完成回收款转付、不合格资产赎回以及收取资产服务管理费等工作。原始资产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和业务条线部门。

(3) 每个信托支付日前，总行业务条线部门应按照资产服务合同对于资产服务管理费的约定，对受托机构支付给招商银行的资产服务管理费进行核对。

(4) 在信托设立日或存续期内，若出现入池资产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业务条线部门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操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划付赎回价款，入池资产归还原始资产机构。

(5) 在持续购买资产证券化项目中，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协调总行业务条线部门开展持续购买操作，并监控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收益率。

(6) 原始资产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入池资产的风险管理，如遇超过其处理权限的问题，及时报告总行业务条线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会同业务条线部门负责监测与管理资产池运行的各种风险，发现重大异常情况及时会商处置方案，并根据约定协助受托机构处置违约资产。

(7) 总行业务条线部门组织原始资产机构负责实时监测入池资产状态。对于出现异常情况的资产，应及时向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招商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稳健开展。异常情况主要指入池资产的借款人相关行为已经造成或足以对其偿还本息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8) 出现入池资产被认定为违约的情况，或是入池时已是不良资产（即不良资产证券化），原始资产机构应对违约资产（不良资产）采取催讨催收、资产重组、诉讼（仲裁）、二次转让等不同手段进行处置清收。相关处置方案应由原始资产机构向受托机构（计划管理人）申报，并在完成行内审批以及获得受托机构同意后实施，资产证券化相关合同如有约定的，则应从其约定。

(9) 为反映违约资产处置情况，原始资产机构应及时记录违约资产出现的时间、未偿本金余额、拖欠利息额、处置状态及处置费用等信息。对于招商银行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合理支出的“执行费用”和“费用支出”，应由原始资产机构将垫付费用信息及费用凭证等处置信息提供至总行业务条线部门，由业务条线部门根据资产服务合同协议约定向受托机构申请报销。

(10) 若借款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招商银行已交付 SPV 的入池资产，原始资产机构应于各方行使抵销权前的 15 个工作日及时将详细情况报送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和业务条线部门，并根据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指令进行操作。

(11) 总行相关业务条线部门负责各期项目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向受托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协助受托机构进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息披露工作。业务条线部门应根据资产服务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时间分别以电子邮件和盖章原件形式向受托机构提供上一时间周期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同时抄送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12) 若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与资金保管机构的账户信息或受托机构的测算数据不一致，总行业务条线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不一致的信息进行核查，并向受托机构提交书面说明，同时抄送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13)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会同业务条线部门，配合外部会计服务机构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审计工作，并根据协议提供相应材料。项目跟踪审计报告由外部会计服务机构出具。

(14)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会同业务条线部门，配合信用评级机构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跟踪评级工作，提供评级数据及材料。项目跟踪评级报告由信用评级机构出具。

(15) 在存续期内，持续为招商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服务的各类中介机构，应确保其持续满足《招商银行发行项目中介机构合作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反洗钱等规定。

## 7、到期管理

(1) 清仓回购是指当基础资产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尚未全部清偿，但未偿还金额已经降低到一定标准（如 10% 或以下），根据监管规定，发起人可行使回购选择权，对剩余未偿的入池基础资产进行清仓回购。

(2)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项目入池资产的存续情况进行评估，决定是否发起清仓回购，设计清仓回购方案，确定清仓回购流程。总行业务条线部门和原始资产机构协助开展清仓回购各项工作。

(3) 资产证券化项目到期后，若招商银行未进行清仓回购，则须配合受托机构进

行剩余资产的尾包处置，相关工作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总行业务条线部门及原始资产机构等相关机构协同处理。

(4)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需要报告或披露的信息。

## 8、档案及信息管理

(1)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准备及发行过程中，参与各部门须切实加强信息保密及管理工作，对于业务信息须严格遵守行内相关保密要求，不得损害客户及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应协调相关机构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对项目所涉及的原始凭证、交易文件、账册报表等资料进行归档。

(3) 入池资产的档案是指在资产交割日前由发起机构/委托人持有的，或在资产交割日后及项目到期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入池资产偿付的或与入池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

(4)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资产证券化项目协议，将入池资产的资料移交至受托机构，总行业务条线部门及原始资产机构应配合提供。项目到期后，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梳理归集项目文档，根据合同约定及《招商银行档案管理办法》要求保管所有项目文档。

(5) 招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原始权益人）的监管申报材料，在项目上报完成后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制作电子数码文件存档，同时留存一套经签字盖章的纸质版申报文件，以备日后查阅。

(6) 招商银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所持有的档案资料由原始资产机构进行管理，以备查阅。

(7) 受托机构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合同规定事项有权查阅入池资产的账户记录。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在接到查阅的书面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业务条线部门和原始资产机构，配合受托机构或其指定代理人做好查阅工作。

(8) 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档案资料分类、保管措施按照《招商银行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账户记录、会计记录及合法凭证原件的保存期限遵照资产证券化相关合同规定。

(9) 各档案保管机构应保证资料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得对档案资料进行涂改、拆取、标注、伪造、损毁、遗失和对外公开。对因资料的遗失、损毁或泄密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可依法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 五、发起机构信用卡应收债权管理办法摘要

招商银行个人信用卡业务是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金融消费服务，个人信用卡业务可进一步分为一般刷卡消费、循环信用、预借现金、账单分期、现金分期和汽车分期等。

个人信用卡业务流程包括个人信用卡审批以及对个人信用卡业务的审批（如需）两阶段。

### （一）各部门职责与分工

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在总行的指导下开展，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 1、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信用卡中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各项工作，牵头开展业务组织和运作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监管政策及总行战略规划、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经营要求，拟定信用卡中心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规划、策略措施及发行计划。

(2) 制定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

(3) 组织运作资产证券化项目。根据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拟定的基础资产筛选标准，会同信用风险管理部、交易及资产风险管理部组建资产池，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筹划，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协助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交易结构设计和交易文件撰写，向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提供额度注册、项目信息登记、资本计提等相关基础信息，负责资产交割、证券存续期管理及到期管理等工作。

(4) 负责向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和财务会计部提供信用卡中心资产证券化损失税

务抵扣申报资料。

(5) 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 2、信用风险管理部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信用风险管理部负责配合计划财务部组建资产池，对证券化基础资产进行风险排查和评审，协助提供额度注册、项目信息登记、资本计提、静动态池等相关材料，对不良资产池的回收测算提供数据支持，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中介机构所需的必要材料，在存续期内监测入池资产质量、协助编制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等工作。

## 3、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负责制定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会计核算办法，设计资产证券化业务系统，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应付和应收款项进行统计管理，并根据指令定期完成行内外划转、收入确认以及账务核对等工作。

## 4、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部负责就资产证券化系统的开发项目与总行信息技术部进行沟通与协调。

## 5、交易及资产风险管理部

交易及资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逾期的入池资产进行催收处置，并提供报销处置费用所需的相关材料。在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交易及资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不良资产池的回收测算和处置费用测算提供数据支持，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中介机构所需的必要材料，并出具各不良资产池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等工作。

# (二) 信用卡应收债权形成程序

## 1、个人信用卡申请

招商银行个人信用卡申请渠道包括招商银行各分支行营业网点、招商银行网站、招商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招商银行 APP、互联网合作方等。有意向申请的客户本人可直接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进行信用卡申请，填写客户申请资料，提交其他申请资料，并签署风险知晓声明。

## 2、个人信用卡审核

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切实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充分利用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核查客户身份信息。对信用卡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判断，确认客户符合发卡条件，并对客户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和甄别。对信用卡申请人开展资信调查，充分核实并完整记录申请人有效身份、财务状况、消费和信贷记录等信息，并确认申请人拥有固定工作、稳定的收入来源或可靠的还款保障。充分利用内外部资信，按照洗钱风险评级结果，分级实施相应风险控制措施，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个人信用卡审批根据申请人的综合风险属性及核给额度高低采取复查机制，且对超过一定核给额度的信用卡申请需按照授信审批相关制度向上层逐级提交完成审批。

### 3、信用卡业务申请与审批

从业务特征来看，拟入池的不良债权其涉及的业务种类可分为分期类业务（例如：账单分期、现金分期、汽车分期等）、非分期类业务（例如：一般刷卡消费、预借现金等）。

#### （1）分期类业务申请与审批

分期类业务的审核标准应以《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基础，结合业务特性，分别从准入管理及分期额度管理方面对业务进行全面、科学、合理化的管理，以确保业务平稳有序进行。

分期类业务的审批流程为，符合客群准入政策及分期类业务准入政策的客户，均可申请账单分期、现金分期、汽车分期等，由信用卡中心按照综合评定结果决定是否批准该笔分期业务的发放。

分期类业务主要包括账单分期、现金分期和汽车分期，其中，账单分期是信用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的对其信用卡中符合条件的交易进行分期还款的服务。现金分期是信用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支取现金并分期偿还的服务。汽车分期是持卡人从信用卡中心汽车消费金融商户购买指定汽车商品并在信用卡中心核准的申请资格和购车分期额度内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所购汽车全部或部分价款以及部分车辆附加费（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费、车辆装潢等费用的合称）的业务。

#### （2）非分期类业务申请与审批

非分期类业务在持卡人申请信用卡完成后，在信用额度内使用时无需再次申请。

### （三）信用卡准入标准以及各类业务的准入政策

#### 1、信用卡准入标准

招商银行信用卡授信业务是在《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实名制的通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下，保障规范运作和合规经营，坚守风险底线。客户授信遵循“集中核算，归户管理，分类经营”的基本原则进行科学管理，在国家深化改革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坚持获取价值客户，坚持审慎的推广和审核授信流程，合理配置产品授信资源。

主卡申请人基本条件：

（1）在境内已登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固定居所的港澳台居民及外国公民；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

（4）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风险控制要求禁止核发信用卡的自然人；

（5）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招商银行禁止核发信用卡的自然人；

（6）拥有固定工作、稳定的收入来源或可靠的还款保障；

（7）不存在银行或信用机构的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8）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信用卡账款的能力；

（9）工作、居住地属于招行服务覆盖范围以内；

（10）提供真实有效联系方式。

#### 2、分期类业务准入标准

分期资格准入标准：招商银行信用卡分期业务的准入政策建立在信用卡客户常态管理机制之上，结合客户还款情况、交易行为、风险评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核定。原则上，客户须具有适当的承债能力，且无显著风险信息。

#### 3、非分期类业务准入标准

非分期类业务准入标准与信用卡准入标准保持一致。

#### **(四) 信用卡额度管理以及各类主要业务的额度管理**

##### **1、信用卡业务额度管理**

客户综合授信遵循“集中核算，归户管理，分类经营”的基本原则进行科学管理，并适时调整与优化各关键环节的管理策略与技术，在确保适度风险水平下实现客户风险、客户价值与客户满意度的最佳平衡。

客户综合授信额度计量的基本原则是以客户承债能力为基础，以稳定性为前提，综合客户信用状况、收入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全面、科学地进行评价。

综合授信的管理基于全面、合理、审慎原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种有效的模型和统计分析工具等多种科学方法，制定业务策略并定期进行追踪管理及调整客户授信。如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非正常用卡行为等风险信息，应及时采取各类风险管理措施。

##### **2、分期类业务的额度管理**

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所有分期业务均已纳入客户综合授信体系统一控管，并结合业务自身特性，综合收入、负债、风险属性等信息，最终核定客户的分期额度。

##### **3、非分期类业务的额度管理**

非分期类业务的额度管理遵循其信用卡额度管理，即在可用授信额度范围内，可自由进行各类交易无需另行申请。这类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刷卡消费、预借现金等。

#### **(五) 担保形式**

除汽车分期业务外，招商银行其他信用卡业务均不设任何担保形式。

#### **(六) 管理方法**

所有的信用卡业务都适用同一套贷后管理体系，其主要贷后管理工作包括资产分类，评估并提取拨备，进行贷后检查与监控，风险预警管理，以及监控偿还情况等。

##### **1、资产分类**

招商银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制定《招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了信用卡业务的分类标准。招商银行每月进行监控，动态审

慎认定资产分类，并在监管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更为精细的内部十级分类管理。

## 2、风险预警

信用卡风险预警指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根据风险战略和偏好确定预警信号，运用多种信息渠道和分析方法，及时识别、分析、监测、衡量信用卡客户信用风险状况，根据预警信号采取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的动态管理过程。

### **(七) 违约信用卡债权处置程序及方法**

针对违约信用卡债权，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制定合理的催收策略，调配使用各种可用资源，确保催收工作合理有效运作。经全力催收或者诉讼未果的逾期账款，按照总行及信用卡中心相关制度要求及核销标准，按程序申请不良资产核销或采取其他资产处置方式。

### **(八) 内部信用评分体系及授信内部评分的具体标准**

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信用评分的具体标准：

- 1、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体系应能有效识别信用风险，具备稳健的风险区分和排序能力，并准确量化风险。
- 2、招商银行须完善内部评级体系的治理结构，建立内部评级的流程标准，以保证内部评级的客观性、可靠性、独立性以及公正性。
- 3、招商银行应建立非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和零售风险暴露风险分池的技术标准，规范风险参数的量化过程，确保每笔零售风险暴露划入相应的资产池，将债务人和债项的风险特征转化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期限等风险参数。
- 4、招商银行应搭建和完善内部评级体系信息系统，开展数据管理，收集和处理内部评级相关信息，为风险评估和风险参数量化提供支持。
- 5、招商银行应推动内部评级的应用，保证内部评级和风险参数量化的结果应用于信用风险管理实践。
- 6、内部评级体系的验证工作根据内部政策规范开展。
- 7、内部评级体系的审计工作根据内部政策规范开展。

模型风险管理是一个持续进行、不断循环的过程。模型风险管理工作可划分为模型开发、模型验证、模型审计等阶段。在模型开发环节，模型开发部门应采用合理的方法、流程、工具开展模型开发工作。其中，模型验证包括模型投产前验证、定期持续监控和模型投产后验证。每一阶段工作成果可以作为其他阶段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据。

## 六、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相关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监管标准将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 （一）信用卡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的管理

#### 1、不良贷款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

首先，针对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入池资产采取相关风险监测与管理工作，该工作主要由信用卡中心信用风险管理部负责。

（1）负责入池资产的管理统筹工作；

（2）定期对入池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入池资产存在严重问题，在合理时间内提出整改方案并即时整改。

其次，针对信用卡不良客户采取不同清收手段进行资产清收工作。该工作主要由信用卡中心交易及资产风险管理部负责。

（1）交易及资产风险管理部

交易及资产风险管理部为不良资产清收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信用卡中心不良资产清收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及执行具体运营工作。

（2）法律合规部

负责催收外包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咨询工作，审核信用卡催收外包合同。

#### 2、资产分类

招商银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制定《招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了信用卡业务的分类标准。招商银行每月进行监控，动态审慎认定资产分类，并在监管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更为精细的内部十级分类管理。

### 3、不良贷款的处置方式

不良资产清收渠道包括法务、自催、外包，由不同渠道开展催收作业。

#### (1) 外包渠道

外包渠道指委托催收外包单位或催收外包服务机构对不良资产客户进行催收。根据合作催收外包单位或催收外包服务机构催收人力及服务品质、集中采购等综合情况，开展催收外包相关工作。

#### (2) 法务渠道

法务渠道指通过法律诉讼或仲裁对不良资产客户进行清收处置。当案件进入法务渠道，则依据司法诉讼或仲裁流程进行客户处理。

#### (3) 自催渠道

自催渠道指通过自催经办对不良资产客户进行电话催收。催收结束后对催收过程进行记录，包括接通与否、沟通内容等。

### 4、证券化不良贷款的管理标准和原则

贷款服务机构将按照《服务合同》以及《贷款服务手册》的约定，以不低于自有信用卡不良贷款的管理水平对证券化信用卡不良贷款进行催收管理，管理原则包括：

(1) 严格遵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忠实于回收款最大化原则管理资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义务。

(3) 按照不低于其管理固有资产的专业和谨慎标准管理资产。

### 5、证券化不良贷款的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流程

(1) 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存续期管理，包括对证券化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在项目存续期，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完成向受托机构的应付回收款转付工作；

(2) 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向受托机构提供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协助受托机构进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息披露工作，配合外部会计服务机构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审计工作，以及配合信用评级机构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跟踪评级工作；

(3) 按照招商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入池不良贷款账户记录中的档案资料分类、保管，

且对入池不良贷款单独设账、独立管理。

## 6、突发事件处理机制

如果遇到贷款服务机构无法控制的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等足以影响到贷款服务机构经营的社会公共安全事件或行政与执法行为），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影响或威胁解除的5个工作日内，恢复对入池不良贷款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特别是相关款项的汇划与信息的报告。如因突发事件的影响导致此前已经约定的贷款服务管理工作无法完全被实施，贷款服务机构应及时与受托机构沟通，由受托机构予以充分信息披露，并根据需要酌情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讨论贷款服务管理工作修正事宜。

## 7、与管理贷款服务机构自有资产的异同

贷款服务机构在证券化不良贷款的日常管理和清收处置过程中，要严格比照招商银行表内信用卡不良贷款的各项业务制度执行；在档案管理方面，要比照招商银行信贷业务档案管理相关办法执行。贷款服务机构将按照《服务合同》以及《贷款服务手册》的约定，以不低于自有信用卡不良贷款的管理水平对证券化信用卡不良贷款进行催收管理。

### （二）证券化不良贷款的处置费用

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费用包括信用卡中心为提供持卡人的管理服务而合理支出的费用，包括执行费用和费用支出，其中执行费用是最主要的处置费用组成部分。

#### 1、执行费用

（1）执行费用是指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起，招商银行或受托人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强制执行资产，通过参加破产程序回收资产或通过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安机关报案，以及委托第三方催收）处置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须提供合理证据）。具体是指外包催收佣金和诉讼阶段律师费等。

（2）信用卡中心在实施信用卡催收外包业务前完成外包合同签订工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结算标准与方法。

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事务原则上实行风险代理方式付费。信用卡透支纠纷案件案情复杂或资产清收难度大，可根据律师代理的市场情况，确定收费标准并按内部

规定的权限执行。

外包催收佣金和诉讼阶段律师费的费率和费用由信用卡中心内部的统一规定，上述费用率和费用为截至《贷款服务手册》出具日的最新数据，后续可能会随信用卡中心统一的调整政策而发生变动。

## 2、执行费用的管理

(1) 信用卡中心每年度提交至受托人审核的年度计划中对于资产处置的执行费用设定不同手别的费用比例，该比例等于当年度不同手别预计报销的执行费用/当年度不同手别资产的累计回收金额，该年度计划需要由受托人批准。

(2) 信用卡中心应以台账形式记录执行费用的发生金额，当上述比例超出年度计划中设定的比例时，信用卡中心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交更新后的《年度处置计划》并获得受托人批准。

## 3、执行费用垫付和报销

(a) 信用卡中心根据《贷款服务合同》、《贷款服务手册》、信用卡文件以及其他与资产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处置资产时，可以先行垫付执行费用。

(b) 信用卡中心垫付的且未受偿的执行费用金额计入信托分配（证券费用和开支）账户，并且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分配顺序进行支付。

### **(三) 发起机构就本项目制定处置计划**

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为证券化不良贷款的处置设计了较为完善和严谨的处置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处置计划、定期回顾并修正处置计划、管控处置费用、管理实际资产处置机构等，以尽可能降低证券化不良贷款的回收现金流波动风险。

年度资产处置计划主要由信用卡中心交易及资产风险管理部统筹管理。原则上信用卡中心应每年度年初向受托人提交当年度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该计划中包含预计的当年度资产处置总回收额。信用卡中心有权根据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的实施情况对年度资产处置计划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供给受托人，但若重新调整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的预计资产处置总回收额低于原有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中预计资产处置总回收额的约定比例时，信用卡中心应将重新调整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提交受托人批准。

## 七、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为了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受托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在证券收益支付的间隔期内，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

### （一）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保证信托财产的流动性，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收益部分将以投资银行存款等低风险金融工具为主，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配置其他期限短、风险低的金融产品，其中投资银行存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同业协议存款等；其他金融产品包括符合监管规定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

### （二）投资标准

1、合格投资可运用的资金是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并且，本项目中信托账户项下的3个一级分账户“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如有）”项下的资金应分别进行投资，且回收的投资本金只能相应转入到支出投资本金的前述账户项下。

2、与受托人进行合格投资的主体必须是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合格实体”。

### （三）投资原则

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投资将坚持四个原则，这四个原则按重要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且在进行投资考虑时应优先满足和坚持排序在前的原则：

1、稳健性原则，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投资坚持安全为主，稳健为前提，投资形成的存款单、投资凭证或存款账户内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用作为他人提供担保。

2、流动性原则，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是在证券收益支付的间隔期内，时间不长，且在信托收益分配前必须变现。

3、兼顾收益原则，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再投资，就是为了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因此在同等满足前述稳健性和流动性原则的前提下，将力求选择收益率较高的金融产品。

4、全程监督原则，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或其他商业银行进行信托财产账户中的银行存款投资时，资金保管机构或其他商业银行必须为“合格实体”。受托人与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信托财产账户的资金投资时，该金融机构及拟投资产品应事先书面通知评级机构。受托人虽负责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但其投资要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监督，资金保管机构对受托人的投资指令进行监督，包括是否符合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在授权之内进行投资等，同时资金保管机构负责投资资金的划付及结算，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此外，投资形成的收入应指定受托人为本项目而设立的信托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 **(四) 投资方式**

合格投资的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步骤 1：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确定的合格投资品种，以受托人名义运用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人指令调拨资金。

步骤 2：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项下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回收的投资本金只能相应转入到支出投资本金的前述相应信托账户项下。

步骤 3：如果需要在信托报告日前对合格投资进行赎回，则受托人需要向合格实体发送指令以确保用于合格投资资金可以不晚于约定日期到信托账户。如果一项投资不再是合格投资，受托人应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于实际可行时尽快清算该等投资，并将所得款项再投资于“合格投资”。

在合格投资过程中，只要受托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资金保管机构按照受托人的划款指令执行划款，则资金保管机构和受托人对于因价值贬损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形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 第三章 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 (一) 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处置经验

###### 1、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概述

本项目的贷款服务机构为招商银行，其不良贷款的处置主要由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信用卡中心”）自催团队以及其选聘的催收机构进行。信用卡自催团队成立于2002年，2006年和2008年分别于成都、武汉分中心成立自催团队。截至2025年底，团队人力规模约三千人。2006年引入自动外呼系统，2010年上线外呼策略管理系统，大大提升自催效率。多年运营逐渐形成客户精细化分类、集中作业模式、规模外包管理及持续清收的业务策略，使得招商银行信用卡不良率一直处于同业低位。

表：招商银行过往五年信用卡资产五级分类相关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年份	项目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2021年末	金额	800,756	25,700	6,193	3,943	3,708
	占比	95.29%	3.06%	0.74%	0.47%	0.44%
2022年末	金额	838,581	30,201	7,733	4,088	3,827
	占比	94.82%	3.41%	0.87%	0.46%	0.43%
2023年末	金额	886,960	31,374	6,497	4,634	5,250
	占比	94.89%	3.36%	0.70%	0.50%	0.56%
2024年末	金额	888,130	39,564	6,159	5,262	5,104
	占比	94.06%	4.19%	0.65%	0.56%	0.54%
2025年末	金额	874,165	45,140	7,131	5,600	3,640
	占比	93.43%	4.82%	0.76%	0.60%	0.39%

同时，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选取经验丰富、业务规范的第三方催收机构进行委托催收。2003年在自建催收团队的基础上，信用卡中心对不良贷款开展外包催收，以充分利用各地外包单位属性资源实现清收。并在信用卡整体催收策略的指导下，与卡中心自催团队形成合力，进一步维护信用卡中心资产品质。截至2025年12月末，信用卡中心已与40余家国内优秀的外包单位签约合作，各外包单位及其下设分支机构覆盖信用卡中心40多个主要发卡地区。坚持专门团队集中化、制度化管理外包单位，在严格准入和退出机制下，重视内部日常业务管理，安排专人专岗对口，落实管理责任；定期轮换，防范操作风险。从而确保信用卡催收外包业务在维护资产品质的同时，健康有序发展。

## 2、信用卡中心对于信用卡不良贷款的处置方式

信用卡不良贷款清收渠道包括法务、自催、外包，由不同渠道开展催收作业。

### (1) 外包渠道

外包渠道指委托催收外包单位或催收外包服务机构对不良资产客户进行催收。根据合作催收外包单位或催收外包服务机构催收人力及服务品质、集中采购等综合情况，开展催收外包相关工作。

### (2) 法务渠道

法务渠道指通过法律诉讼或仲裁对不良资产客户进行清收处置。当案件进入法务渠道，则依据司法诉讼或仲裁流程进行客户处理。

### (3) 自催渠道

自催渠道指通过自催经办对不良资产客户进行电话催收。催收结束后对催收过程进行记录，包括接通与否、沟通内容等。

## (二) 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相关历史数据

基于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的信用卡不良贷款历史催收数据，根据资产成为不良的时间分组，计算每组不良贷款在其成为不良后 12、24、36 个月内的回收率，具体回收数据如下。

表：招商银行信用卡不良贷款回收率情况

成为不良时间	12 个月回收率	成为不良时间	12 个月回收率	成为不良时间	12 个月回收率
2020 年 1 月	23.47%	2021 年 9 月	21.73%	2023 年 5 月	11.54%
2020 年 2 月	34.76%	2021 年 10 月	22.03%	2023 年 6 月	11.36%
2020 年 3 月	38.38%	2021 年 11 月	21.15%	2023 年 7 月	11.65%
2020 年 4 月	31.30%	2021 年 12 月	19.36%	2023 年 8 月	11.32%
2020 年 5 月	26.41%	2022 年 1 月	18.98%	2023 年 9 月	10.41%
2020 年 6 月	27.10%	2022 年 2 月	18.14%	2023 年 10 月	10.18%
2020 年 7 月	26.03%	2022 年 3 月	16.95%	2023 年 11 月	9.52%
2020 年 8 月	27.56%	2022 年 4 月	17.52%	2023 年 12 月	8.27%
2020 年 9 月	26.55%	2022 年 5 月	17.64%	2024 年 1 月	7.91%
2020 年 10 月	27.11%	2022 年 6 月	16.61%	2024 年 2 月	7.82%
2020 年 11 月	26.15%	2022 年 7 月	16.07%	2024 年 3 月	7.37%
2020 年 12 月	26.10%	2022 年 8 月	15.68%	2024 年 4 月	6.95%
2021 年 1 月	26.89%	2022 年 9 月	15.47%	2024 年 5 月	6.98%
2021 年 2 月	26.31%	2022 年 10 月	15.42%	2024 年 6 月	6.96%
2021 年 3 月	23.84%	2022 年 11 月	14.35%	2024 年 7 月	6.58%

成为不良时间	12个月回收率	成为不良时间	12个月回收率	成为不良时间	12个月回收率
2021年4月	23.92%	2022年12月	15.02%	2024年8月	6.47%
2021年5月	24.77%	2023年1月	15.98%	2024年9月	6.28%
2021年6月	24.79%	2023年2月	13.64%	2024年10月	6.27%
2021年7月	23.84%	2023年3月	12.52%	2024年11月	6.12%
2021年8月	22.69%	2023年4月	11.31%	2024年12月	5.97%

成为不良时间	24个月回收率	成为不良时间	24个月回收率	成为不良时间	24个月回收率
2020年1月	27.19%	2021年5月	30.53%	2022年9月	22.89%
2020年2月	38.75%	2021年6月	30.14%	2022年10月	22.73%
2020年3月	42.44%	2021年7月	29.21%	2022年11月	21.36%
2020年4月	35.21%	2021年8月	28.23%	2022年12月	21.96%
2020年5月	30.66%	2021年9月	27.44%	2023年1月	22.93%
2020年6月	31.56%	2021年10月	27.98%	2023年2月	20.33%
2020年7月	30.43%	2021年11月	27.41%	2023年3月	19.17%
2020年8月	32.15%	2021年12月	25.95%	2023年4月	17.49%
2020年9月	31.05%	2022年1月	25.94%	2023年5月	18.09%
2020年10月	31.87%	2022年2月	25.46%	2023年6月	17.63%
2020年11月	31.08%	2022年3月	24.21%	2023年7月	18.05%
2020年12月	31.16%	2022年4月	24.32%	2023年8月	17.32%
2021年1月	31.87%	2022年5月	24.94%	2023年9月	15.89%
2021年2月	31.44%	2022年6月	24.20%	2023年10月	15.36%
2021年3月	28.97%	2022年7月	23.69%	2023年11月	14.28%
2021年4月	29.25%	2022年8月	23.26%	2023年12月	12.67%

成为不良时间	36个月回收率	成为不良时间	36个月回收率	成为不良时间	36个月回收率
2020年1月	30.05%	2021年1月	36.36%	2022年1月	31.41%
2020年2月	41.74%	2021年2月	36.22%	2022年2月	31.30%
2020年3月	45.34%	2021年3月	33.47%	2022年3月	30.20%
2020年4月	38.36%	2021年4月	33.73%	2022年4月	30.20%
2020年5月	34.23%	2021年5月	34.97%	2022年5月	31.15%
2020年6月	35.05%	2021年6月	34.74%	2022年6月	30.52%
2020年7月	34.22%	2021年7月	33.89%	2022年7月	29.94%
2020年8月	35.90%	2021年8月	32.85%	2022年8月	29.57%
2020年9月	34.91%	2021年9月	31.94%	2022年9月	29.09%
2020年10月	35.86%	2021年10月	32.31%	2022年10月	28.81%
2020年11月	35.20%	2021年11月	32.07%	2022年11月	27.36%
2020年12月	35.29%	2021年12月	31.78%	2022年12月	27.96%

##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贷款服务机构由发起机构招商银行担任。2016年，招商银行发起了和萃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和萃2016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

项目、和萃 201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和萃 201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2017 年，招商银行发起了和萃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和萃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和萃 2017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2018 年，招商银行发起了和萃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和萃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和萃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2019 年，招商银行发起了和萃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和萃 2019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银和萃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银和萃 2019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银和萃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2020 年，招商银行发起了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银和萃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银和萃 2020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2021 年，招商银行发起了招银和萃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银和萃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银和萃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银和萃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2022 年，招商银行发起了招银和萃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银和萃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银和萃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银和萃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2023 年，招商银行发起了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2024 年，招商银行发起了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2025 年，招商银行发起了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

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2026 年，招商银行发起了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招元和萃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

截至 2026 年 5 月末，招商银行共发起银行间市场的 120 期资产证券化项目、合计发行规模 4540.42 亿元，并且同时在上述项目中担任贷款服务机构。同期，招商银行共发行 51 单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其中和萃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7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9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0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均已兑付完毕，其他和萃系列各期项目处置回收情况良好，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均正常兑付。

表：截至 2026 年 5 月末最新受托机构报告和萃系列项目情况<sup>1</sup>

名称	存续状态	实际回收金额 (亿元)	预期回收金额 <sup>2</sup> (亿元)
和萃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2.59	2.25
和萃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2.86	2.61
和萃 2017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2.69	2.35
和萃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3.47	3.37
和萃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3.80	3.35
和萃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1.85	1.36
和萃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3.31	3.23
和萃 2019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2.14	1.99
招银和萃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1.78	1.60
招银和萃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1.88	1.45
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1.83	1.25
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1.20	0.65
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1.50	0.81
招银和萃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3.02	1.63
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1.78	1.33
招银和萃 2020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2.97	2.37
招银和萃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3.03	2.60
招银和萃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2.78	2.76
招银和萃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3.51	3.65
招银和萃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6.06	4.58
招银和萃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6.98	5.51
招银和萃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7.02	5.47
招银和萃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9.36	6.53
招银和萃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9.56	6.78
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6.98	4.86
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4.23	2.98
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3.27	2.17
招元和萃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4.60	3.56
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7.21	5.19
招元和萃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2.20	1.70
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3.17	2.18
招元和萃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5.43	4.13
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2.99	2.38
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已清算	3.32	3.06
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2.95	2.45
招元和萃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3.51	2.84
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2.62	2.38
招元和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3.67	2.91
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1.91	1.76
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2.58	2.24
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1.52	1.45
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2.26	1.91
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1.87	1.64

<sup>1</sup> 本表仅列示和萃系列中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资产的项目。

<sup>2</sup> 预期回收金额与实际回收金额为相同期间的回收数据总额。

名称	存续状态	实际回收金额 (亿元)	预期回收金额 <sup>2</sup> (亿元)
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2.26	2.13
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1.92	1.73
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1.90	1.71
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1.00	1.00
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1.24	1.09
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0.90	0.82
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1.09	1.00
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0.98	0.88
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	0.63	0.57
招元和萃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sup>3</sup>	存续期	-	-

综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贷款服务机构招商银行具备对证券化不良资产的催收管理经验。

###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就本期项目资产池来看，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五大催收机构负责催收的信用卡不良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招商银行委托给催收机构的不良资产的未偿本金总余额的 51.73%，以下为披露的前五大催收机构的信息和历史数据。

#### (一) 前五大催收机构的情况概述

##### 公司 1:

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目前在 77 个市县 109 家分公司，营业面积 50000 多平，员工总人数近 6000 人，公司规模较大。主要为信用卡、对公类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房屋贷款、汽车贷款等授信业务提供合法、合规、安全、优质、专业、高效和稳定的金融外包服务。企业已有近 20 年的运作和管理经验，已申请并通过一系列的 ISO 认证，包括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960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ISO29151 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其他证书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4PS 联络中心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CMMI3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3 级证书、浩传风控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AAA 级信用企业等级证书、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这标志着我司的运行体系符合行业的国际标准要求，同时也是

<sup>3</sup> 截至 2026 年 5 月末，招元和萃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未披露受托机构报告。

我司对于客户信息安全有效保障的证明。公司在同行业中绩效表现突出，多次被合作单位授予战略合作伙伴等荣誉。

#### 公司 2: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是一家在金融服务领域融合科技创新发展的多元化公司，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设立 70 家分支机构，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全国职场办公面积近 4 万多平米，拥有在职员工 9000 余人。现长期且稳定服务的金融机构超过百余家，涵盖国有制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银行、农村信用社及消费金融公司等。已获“ISO9001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被评为“中国诚信经营与服务示范单位”“中国经济创新企业 100 强”“改革开放 40 周年中国信用卡催收行业影响力品牌

#### 公司 3:

公司为全国性的长期致力于账款逾期催收服务的专业性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金 1,500 万。目前全国共计 55 个网点，其中 48 个分公司和 3 个运营中心，近 6500 名员工，是一家网点覆盖面广、人员数量多、公司规模大的集团公司。服务涉及金融和商业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信用卡和消费信贷缴费提醒在内的金融外包服务，以及企业资质调查、投资调研、应收账款管理和呆坏账的催收与买卖业务。该公司在同业中业绩属于优秀水平，催收业绩稳定。

#### 公司 4: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在 25 个城市设立 35 家分公司，全国员工超 2000 人，为多家银行提供催收外包服务。公司在相关行业已有 10 余年的运作和管理经验，各项体系建设成熟，包含：内部系统建设、团队构建与管理、合规与法律遵循机制、客户关系管理机制、科技赋能创新催收模式、完善的培训体系、丰富的知识结构、有效的绩效评估体系等；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专业价值；坚持合规服务与规范管理，能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市场需求，灵活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以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

#### 公司 5: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是一家从事银行信用卡、信贷不良资产催收的专业外包公司。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900 余人，全国设有 40 多家分支机构。公

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呼叫中心）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等相关业务许可证。连续多年被评为 AAA 级信用企业。公司始终秉持“开拓创新、诚信互赢”的经营理念，凭借多年专业、高效的服务水平和优质、满意的服务品质，不断进取，力求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优质的服务。

## （二）前五大催收机构历史回收数据

表：前五大催收机构于 2026 年截至 3 月的近半年回收数据

机构代码	初始起算日 分案占比	逾期 60-90 天 回收率/月	逾期 90-180 天回收率/月	逾期 180-270 天回收率/月	逾期 270-360 天回收率/月	逾期 360 天以 上回收率/月
公司 1	20.31%	0.63%	0.60%	0.40%	0.38%	0.39%
公司 2	17.72%	0.84%	0.64%	0.39%	0.30%	0.41%
公司 3	9.10%	0.35%	0.64%	0.38%	0.25%	0.36%
公司 4	2.63%	1.06%	0.53%	0.36%	0.28%	0.42%
公司 5	1.98%	0.52%	0.93%	0.28%	0.23%	0.50%

## 第四章 交易结构信息

### 一、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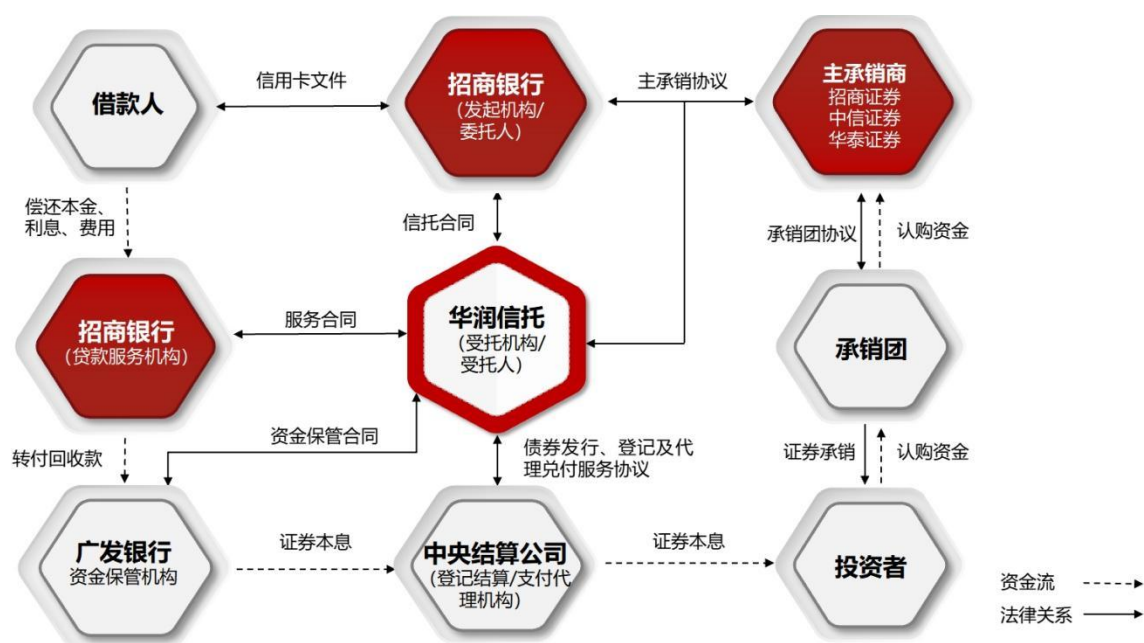
#### (一) 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

本次证券化交易中，招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选择不来信用卡债权打包组成基础资产池并信托给华润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华润信托将发行以前述信托财产为支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招商银行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进行销售。

华润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交付至发起机构招商银行。在信托存续期间，华润信托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发行费用、相应税收、服务报酬、费用支出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机构委托招商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继续承担证券化不良资产的管理工作，委托广发银行作为资金保管机构负责信托财产账户资金的保管工作。

下图中列出了本期证券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框架及现金流转过程：



#### (一)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的现金流向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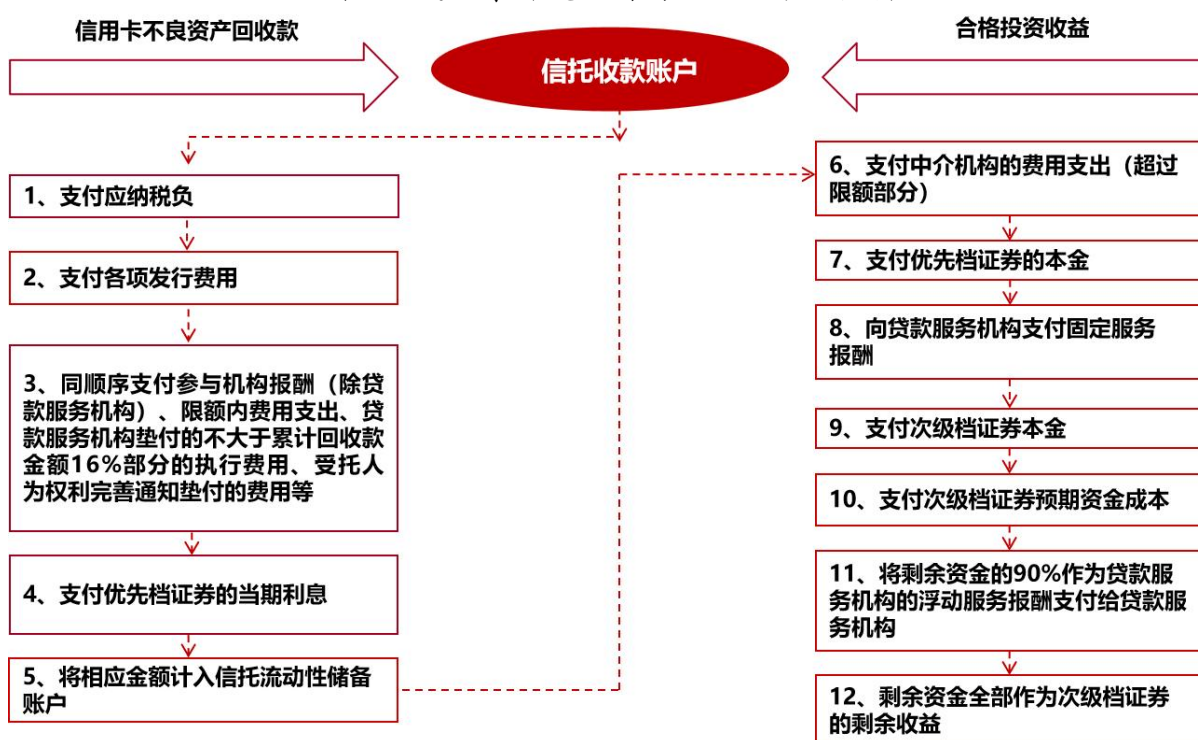
债务人将其所拖欠的信用卡不良债务的本金、息费交给贷款服务机构（招商银行）；

贷款服务机构（招商银行）按照服务合同，将信用卡不良债务本金、息费通过划入受托机构开立在资金保管机构的信托账户，实现资产池回收款向受托机构的转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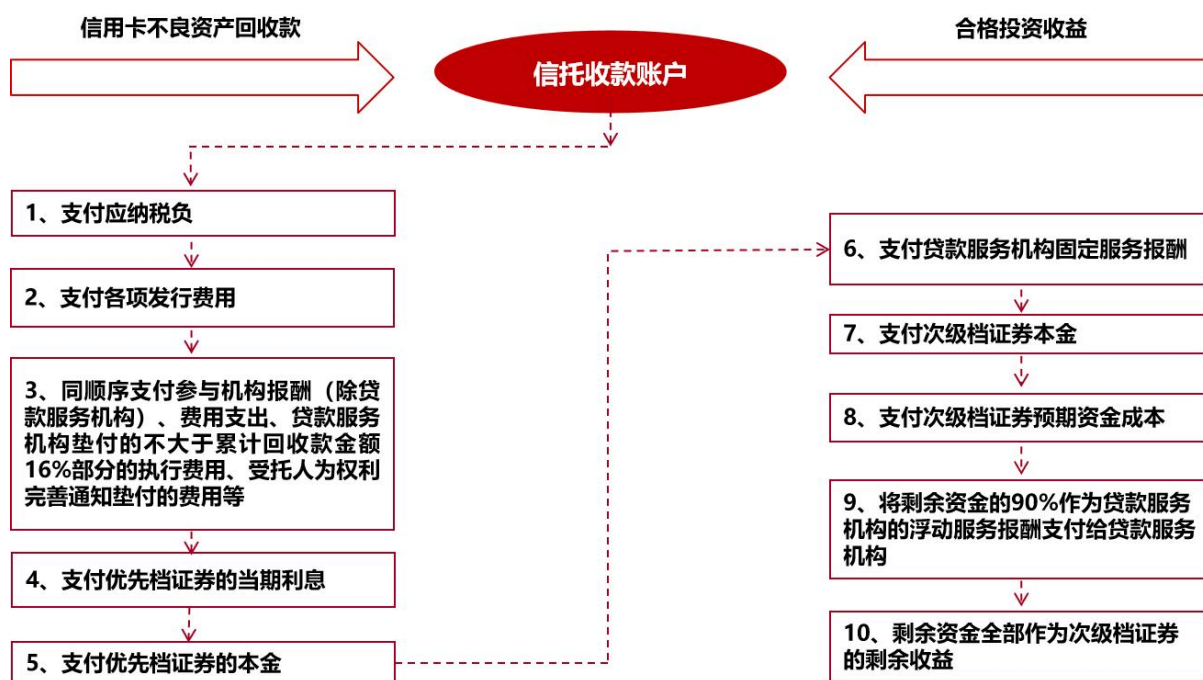
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人指示，按时将信托收益予以分配支付。证券本金及收益的兑付资金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人指令支付交给登记管理机构，并由支付代理机构交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 （二）现金流分配机制（图示）

图一：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分配机制



图二：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分配机制



### (三) 现金流归集表

现金流预测假设：证券存续期间，入池资产的实际回收率服从历史回收率分布，即回收率分布的时间一致性情景假设；并且借款人的群组特征保持稳定，即回收率分布的横截面一致性假设。

预测的现金流归集表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归集时间	期初预期本息费回收余额	本期本息费回收款*	期末预期本息费回收余额
2026/6/30	402,709,977.41	62,516,267.59	340,193,709.83
2026/7/31	340,193,709.83	16,866,989.40	323,326,720.42
2026/8/31	323,326,720.42	15,926,401.03	307,400,319.39
2026/9/30	307,400,319.39	14,742,481.95	292,657,837.44
2026/10/31	292,657,837.44	13,316,762.46	279,341,074.99
2026/11/30	279,341,074.99	13,659,274.75	265,681,800.23
2026/12/31	265,681,800.23	13,445,160.04	252,236,640.19
2027/1/31	252,236,640.19	12,392,270.89	239,844,369.30
2027/2/28	239,844,369.30	11,886,752.63	227,957,616.68
2027/3/31	227,957,616.68	12,887,803.92	215,069,812.75
2027/4/30	215,069,812.75	11,975,307.34	203,094,505.41
2027/5/31	203,094,505.41	10,888,941.05	192,205,564.36
2027/6/30	192,205,564.36	11,475,736.50	180,729,827.86
2027/7/31	180,729,827.86	11,053,482.33	169,676,345.53
2027/8/31	169,676,345.53	10,590,325.91	159,086,019.62

归集时间	期初预期本息费回收余额	本期本息费回收款*	期末预期本息费回收余额
2027/9/30	159,086,019.62	10,295,431.91	148,790,587.71
2027/10/31	148,790,587.71	9,665,001.32	139,125,586.39
2027/11/30	139,125,586.39	10,124,681.80	129,000,904.59
2027/12/31	129,000,904.59	9,815,602.78	119,185,301.81
2028/1/31	119,185,301.81	8,996,637.11	110,188,664.70
2028/2/29	110,188,664.70	9,569,891.54	100,618,773.16
2028/3/31	100,618,773.16	9,421,436.65	91,197,336.51
2028/4/30	91,197,336.51	9,307,110.61	81,890,225.89
2028/5/31	81,890,225.89	8,583,094.52	73,307,131.37
2028/6/30	73,307,131.37	8,868,832.31	64,438,299.06
2028/7/31	64,438,299.06	8,520,955.36	55,917,343.70
2028/8/31	55,917,343.70	8,261,208.32	47,656,135.37
2028/9/30	47,656,135.37	7,614,397.77	40,041,737.60
2028/10/31	40,041,737.60	7,460,867.79	32,580,869.81
2028/11/30	32,580,869.81	7,260,632.21	25,320,237.60
2028/12/31	25,320,237.60	7,152,957.81	18,167,279.79
2029/1/31	18,167,279.79	6,518,894.19	11,648,385.60
2029/2/28	11,648,385.60	6,425,531.83	5,222,853.76
2029/3/31	5,222,853.76	5,222,853.76	0.00

\*注：首期回收款的收款期间为初始起算日（2026年3月31日24点）至2026年6月30日。

## 二、参与机构简介以及以往证券化交易中无违约记录申明

### （一）参与机构简介

#### 1、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于1987年成立于中国改革开放的最前沿——深圳蛇口，是中国境内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也是国家从体制外推动银行业改革的第一家试点银行。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已成为沪港两地上市，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人寿保险、境外投行、消费金融、理财子公司等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在全球具有鲜明的发展特色和重要的市场影响力。截至2025年12月末，在中国境内设有143家分行和1,801家支行，员工总数超12万人。2025年，在《财富》世界500强中，招商银行位列第193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25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招商银行按一级资本规模名列全球第8位，较上年晋升两位。

成立以来，招商银行一直谨记创办初期“为中国贡献一家真正的商业银行”的使命，

始终坚持市场导向、客户至上、科技驱动、专家治行，以自身的转型发展推动社会经济持续进步：率先推出全国通存通兑的“一卡通”，引领行业走出存折时代；率先实施AUM（管理客户总资产）考核替代存款考核，引导社会财富从存款转向多元理财配置；率先探索“投商行一体化”，服务经济新动能日益升级的融资需求；率先践行数字化转型，打开生态化经营的发展空间，打造“数字招行”；朝朝宝打通客户财富主账户和支付主账户；开放平台重新定义与同业竞合关系。

近年来，招商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价值观，实现“质量、效益、规模、结构”动态均衡发展。截至2026年3月末，招商银行集团资产总额134,848.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7%；贷款和垫款总额74,643.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4%；负债总额121,942.9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3%；客户存款总额99,591.9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5%。2026年1-3月，招商银行集团实现归属于招商银行股东的净利润378.52亿元，同比增长1.52%；实现营业收入869.40亿元，同比增长3.81%。截至2026年3月末，招商银行集团不良贷款率0.94%，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387.76%，较上年末下降4.0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63%，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

招商银行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数据与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84,882	13,070,523	12,152,036	11,028,483
归属于招商银行股东权益	1,282,355	1,272,875	1,226,014	1,076,370
客户存款总额	9,959,197	9,836,130	9,096,587	8,155,438
贷款和垫款总额	7,464,373	7,258,058	6,888,315	6,508,865
利润总额	44,677	178,993	178,652	176,618
归属于招商银行股东净利润	37,852	150,181	148,391	146,602
不良贷款率	0.94%	0.94%	0.95%	0.95%
拨备覆盖率	387.76%	391.79%	411.98%	437.70%
资本充足率（合并口径，高级法）	17.76%	18.24%	19.05%	17.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口径，高级法）	14.13%	14.16%	14.86%	13.73%

数据来源：招商银行2023年、2024年、2025年境内年度报告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受托机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成立于1982年，注册资本110亿元，前身是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华润信托51%、49%的股份。

历经四十多年的开拓发展，华润信托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信托业务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信托资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华润信托最近三年持续盈利，经营资质良好。根据2025年度财务报表，华润信托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09亿元；截至2025年12月末，资产规模总计372.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24.11亿元。

华润信托于2010年11月26日取得关于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被准许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华润信托把资产证券化业务作为长期战略重点业务进行培育和拓展，并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和探索，在华润信托内部形成了完整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运行机制。截至2025年12月末，华润信托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功发行了220单公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规模5,893.95亿元，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其中包括国内第一单信用卡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第一单不良零售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多单含持续购买结构的零售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华润信托过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度/年末	2024年度/年末	2023年度/年末
资产总计	372.15	349.82	335.13
负债总计	47.00	38.87	3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11	309.35	294.00
营业利润	28.95	21.70	24.55
利润总额	22.33	15.63	17.6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09	15.24	15.55

数据来源：华润信托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年度报告。

此外，华润信托过往三年信托业务关键经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信托资产规模（注1）	25,832.71	26,782.29	25,984.97

注 1：信托资产规模数列示的是会计年度当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资产总额，非信托规模总额。

### 3、资金保管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成立于 1988 年，前身为广东发展银行，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是国内首批组建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广发银行践行“相知相伴、全心为您”的服务理念，传播“发现精彩、开创未来”的品牌价值，朝着“全国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奋勇前进，市场影响力持续增强。2021 年成为首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2023 年在英国《银行家》全球 1000 强银行排名 59 位。

党建引领发展。2016 年 8 月，广发银行成为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根”和“魂”，主动增强“国之大事”政治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提升专业性。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持续提升党的建设质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机构覆盖广泛。广发银行总部位于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广州，在国内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立了 49 家直属分行、970 家营业机构，覆盖 11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设有全资子公司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营运中心在上海持牌经营，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区位优势独特。广发银行是唯一一家实现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广东 21 个地级机构全覆盖的股份制银行，在横琴、南沙、前海三大平台设立二级分行。坚持“根植湾区”战略，开拓创新、积极进取，做强做大做优广东本地业务，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有效带动支撑全行发展。

综合金融突出。广发银行秉承“一个客户、一个国寿”理念，依托中国人寿集团在保险、投资等领域的雄厚实力，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支持国家重大战略落地和实体经济发展，不断放大协同效应，提高服务供给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金融需求。

创新基因深厚。作为全国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广发银行秉持“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在创新的道路上多有建树，包括发行全国首张标准意义信用卡、首家主承销中小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首家通过 ISO9001 新标认证、首家发行商事主体电子证照银行卡等。广发银行聚焦改革创新，持续加快数字化转型，正持续打造具有“综合

化、智能化、生态化”三大特色的“数字广发”，守正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 **4、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是中国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数年快速、稳健的发展壮大，中伦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中伦拥有400多名合伙人以及2500多名专业人士，办公室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中国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和阿拉木图18个城市，业务范围遍及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伦的律师为国内众多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已经成功发行的项目逾1100单，其中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起机构涵盖国内各大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类型涉及对公贷款证券化、铁道专项信贷资产证券化、个人住房贷款证券化、汽车贷款证券化、重整资产证券化、信用卡资产证券化、小微贷款证券化、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金融租赁资产证券化、不良资产证券化等。

#### **5、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是目前中国最专业、最具规模的信用评级机构之一，于2000年注册成立，总部设在北京，主要股东为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和Feline Investment Pte. Ltd.（其为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的全资下属公司）。

联合资信资质齐全，是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单位。联合资信拥有一支团结、高效、专业、具有高度责任感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分析师队伍，技术力量雄厚，评级方法和技术处于同业前列。联合资信秉持“专业、责任、创新、坚持”的理念，致力于为投资者、监管部门提供客观、公正、科学的信用评级结果，服务了一大批国内特大型央企和地方龙头企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赢得了市场参与方的广泛肯定和信任，公信力、权威性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蝉联香港《财资》“2017年度最佳信用评级机构奖”“2016年度最佳信用评级机构奖”“2015年度最佳信用评级机构奖”，是中国唯一一家荣获该项殊荣的信用评级机构。

自国内首次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以来，联合资信曾承担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评级，以及汽车金融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证券化评级工作。

目前，联合资信在中国资本市场信用评级领域以及金融机构信用评级市场中均处于领先地位，联合资信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评级团队人员素质高、从业时间长、结构良好、评级经验较为丰富。

## **6、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5,000万元，是国内首家以采用投资人付费运营模式为主、多种运营模式相补充的新型信用评级公司，也是国内唯一一家经人民银行认可的投资人付费模式的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将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投资人提供债券再评级、双评级等服务。

中债资信成立之初招募了一批具有丰富信用评级、行业研究经验的分析师。同时，通过校园招聘从国内外知名高校中遴选了高层次人才作为公司的后备技术力量。目前，中债资信已经形成了一支以具有丰富评级行业经验的资深分析师为骨干力量，以具有经济、财务、金融、法律等相关专业背景，综合素质优秀的毕业生为后备人才的结构合理、梯度层次分明的评级业务人员队伍。从人员规模上看，中债资信已经拥有一支超过200人的专业分析师队伍，成为债券市场分析师队伍规模最大的专业评级公司之一。

中债资信成立后，经过多次招聘、遴选，选取了多位具有5年以上金融创新产品研究、开发经验的资深分析师组建了创新产品分析师团队。人才队伍建设完毕后，利用将近1年的时间着手进行创新产品评级模型的开发、评级体系的建设以及评级方法的制定。中债资信目前已完成资产证券化评级技术体系的搭建工作，自主开发了适用于我国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评级模型。

资产证券化扩大试点以来，中债资信参与了成功发行的所有项目，积累立项1,400余个，覆盖银行间全部基础资产债券品种，具有丰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评级经验并打造了一支成熟的分析师队伍。中债资信用一致的标准客观揭示信用风险，为市场投资

人提供全面、持续、可比的信用评级信息服务。

## **7、会计顾问/税务顾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全球超过 150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事务所并拥有超过 47 万名员工，为超过 80% 的全球最大型企业，以及大型全国性企业、公共机构、本地重要客户以及高成长的全球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作为首家在中国大陆开展业务的国外会计师事务所（1917 年），德勤在大中华 31 个城市拥有约 20,000 名员工，为超八成的上榜《财富》全球 500 强的中国企业提供多元化的专业服务。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总部设于上海。

德勤全球在证券化服务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与业绩，被评为欧洲、北美及亚太地区的最佳证券化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中国是最早参与中国证券化市场的中介服务商之一，在 2005 年德勤就承担了建设银行 RMBS 及国家开发银行 ABS 的资产证券化试点项目。德勤中国组建了阵容整齐的专业资产证券化服务团队，德勤证券化服务团队实现全国调配资源，确保最优团队投入。

德勤中国参与了财政部制定证券化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制定证券化税收政策的咨询。德勤中国亦多次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与人民银行、金监总局、证监会、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探讨资产证券化业务模式的创新与健康发展。

德勤中国以中介服务商身份，多次参与银行系统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是在中国目前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参与项目最多的会计事务所之一，基础资产涉及项目贷款、一般商业贷款、住房抵押贷款、商业房屋抵押贷款、个人汽车贷款等各种基础资产。另外，德勤中国还作为会计行业的唯一代表机构，与其他中介服务商一起发起中国证券化论坛这一专业组织，促进中国证券化市场的发展。

## **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1 年，是中国证券交易所第一批会员、中国第一批经核准的综合类券商、第一批主承销商和第一批创新试点券商。

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中央企业，经过百年深耕，业务及资产遍布全球。招商局旗下的金融集团拥有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各全方位的金融实体，主要公司包括招商银行、招商证券、

招商信诺、招商基金和博时基金等。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和招商系全方位的金融平台，招商证券能充分利用集团整体资源，为客户提供政府攻关、资源整合、强强联合等全方位独特服务。

招商证券是国内最早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投资银行之一，在该领域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早在 2005 年，国内资产证券化业务刚起步时，招商证券就已经是少数几家参与试点的证券公司。在 2014 年，借助信贷资产证券化爆发性发展的契机，招商证券获得了 ABS 市场承销金额排名第四的良好成绩。而在 2015 年，招商证券加大对证券化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2015 年度，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合计 4,056.33 亿，其中由招商证券承销的部分为 1,005.66 亿元（全统计口径），位列市场第一位。2015 年招商证券被新财富评选为“资产证券化最佳投行”。2016 年度，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合计 3,908.53 亿（Wind 资讯），其中由招商证券承销的部分为 1,249.13 亿元（全统计口径），位列市场第一位。根据 Wind 的统计口径（联主实际比例），2016 年度招商证券 ABS 的总承销量达 1,003.70 亿元，位列市场第一位。2017 年度，银行间市场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合计 5,977 亿元（Wind 资讯），其中由招商证券承销的部分为 3,091.18 亿元（全统计口径），位列市场第一。招商证券在首届中国资产证券化年度评选中荣获 2016 年度最佳主承销商奖和 2016 年度最佳研究机构奖。2016 年也是银行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重启元年。自试点至 2017 年末，该类 ABS 项目发行规模达 285.71 亿元（Wind 资讯），其中招商证券承销了 156.61 亿元（全统计口径）。2017 年度，招商证券 ABS 项目承销总金额为 2,085.40 亿元，位列市场第二，同时信贷 ABS 项目承销总金额为 1,757.95 亿元，位列市场第一。此外，招商证券还在 2017 年度中国资产证券化评选中被评选为“年度杰出机构”。2018 年度，招商证券 ABS 业务总承销金额为 2,328.80 亿元，位列市场第二，同时信贷 ABS 业务总承销金额为 2,094.69 亿元（Wind 资讯），位列市场第一。2019 年度，招商证券 ABS 业务总承销金额为 2,337.15 亿元，位列市场第二，同时信贷 ABS 业务总承销金额 1,936.73 亿元（Wind 资讯），位列市场第一。2020 年度，招商证券 ABS 业务总承销金额为 1,751.86 亿元，位列市场第五，同时信贷 ABS 业务总承销金额 1,317.52 亿元（Wind 资讯），位列市场第一。2021 年度，招商证券 ABS 业务总承销金额为 1,708.17 亿元，位列市场第五，同时信贷 ABS 业务总承销金额 1,244.17 亿元（Wind 资讯），位列市场第一。2022 年度，招商证券 ABS 业务总承销金额为

1,111.39 亿元，位列市场第六，同时信贷 ABS 业务总承销金额 517.76 亿元（Wind 资讯），位列市场第一。2023 年度，招商证券 ABS 业务总承销金额为 917.99 亿元，位列市场第七，同时信贷 ABS 业务总承销金额 403.36 亿元（Wind 资讯），位列市场第二。2024 年度招商证券 ABS 业务总承销金额为 1,449.14 亿元，位列市场第四，同时信贷 ABS 业务总承销金额 440.42 亿元（Wind 资讯），位列市场第一。2025 年度招商证券 ABS 业务总承销金额为 1,584.69 亿元，位列市场第六，同时信贷 ABS 业务总承销金额 445.40 亿元（Wind 资讯），位列市场第二。

招商证券拥有国内最强大的债券销售团队之一，被新财富授予“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称号，创造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并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招商证券债券定价能力与其他券商相比，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与同业相比，招商证券所承销的公司债券的发行票面利率也低于其他证券公司承销的公司债券。目前，招商证券债券销售网络已全面覆盖 1,000 余家商业银行、农联社、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和财务公司等机构。

#### **9、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是首批被列入“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的三家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自 1995 年 10 月 25 日成立以来，长期秉承“稳健经营、勇于创新”的原则，在分支机构建设、业务开拓、风险控制等诸多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截至 2025 年末，中信证券总资产达 20,819.03 亿元，净资产 3,199.30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8.5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76 亿元。

中信证券具备以下业务资格：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 **10、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9 日，是中国证监会首批批准的综合类券商，是全国最早获得创新试点资格的券商之一。2010 年 2 月 26 日，华泰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功上市后，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目前已基本形成集证券、基金、期货和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国际化的证券控股集团架构。

截至 2025 年末，按合并口径，华泰证券总资产 10,773.4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9.39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8.10 亿元，利润总额 184.0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3 亿元。华泰证券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无违约记录申明

本项目的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在以往证券化交易中均无违约记录。

## （三）关联关系说明

1、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与招商银行属于同母系公司类的关联方。

### （1）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关联关系认定

招商证券不存在持有招商银行股份的情况。

招商银行不存在持有招商证券股份的情况。

### （2）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过往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招商证券与招商银行存在持续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招商银行向招商证券提供第三方存管业务、债券回购业务等，上述交易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招商证券向招商银行提供的服务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承销和资产管理业务等。

上述招商证券与招商银行关联交易均合法合规，同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 （3）防范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审

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根据该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三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十七条规定，招商证券与关联方达成的规定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或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以及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根据招商证券《资本承诺管理办法》（招证发〔2022〕446号、2022年7月18日生效）、《资本承诺委员会（债券类承销项目）议事规则》（招证发〔2024〕721号、2024年8月30日生效），招元和萃2026年第七期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将履行包销承诺委员会的决策流程。

2、发起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共同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3月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06%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65%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74%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46%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75%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五大股东，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5%的股份，为该公司第八大股东，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8%的股份，为该公司第四大股东，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1%的股份，为该公司第六大股东。

发起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共同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3月末，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24%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26%的股份，为该公司第四大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55%的股份，为该公司第

六大股东，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5%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九大股东，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九大股东。

3、发起机构同时兼任贷款服务机构。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各家参与机构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

### 三、主要法律文件的内容概述

#### (一) 《主定义表》

“委托人”、“发起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受托机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主定义表》，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术语进行定义。

#### (二) 《信托合同》

“委托人”/“发起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受托机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合同》，“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将其合法所有的“资产”信托予“受托人”设立“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由“受托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该合同对信托目的、信托设立、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描述、各方（“委托人”/“发起机构”，“发行人”/“受托机构”以及各档证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信托期限内回收款的转付、核算与分配，各类触发事件（不合格资产的赎回、权利完善事件）以及信托的终止与清算都做出约定。

#### (三) 《服务合同》

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及贷款服务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约定由“受托人”委托“招商银行”作为“资产”的“贷款服务机构”，以具体实施对作为“信托财产”的“资产”的管理。“招商银行”同意接受“受托人”的委托，对“《信托合同》”项下“资产”进行管理，提供与“资产”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贷款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收取和转付回收款、资产的处置、文件保管和提供服务机构报告等。

#### (四) 《主承销协议》

“发起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及“主承

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主承销协议》，约定由“发起机构”、“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各方同意并确认，“主承销商”将按《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向“发行人”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 （五）《资金保管合同》

“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资金保管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由“资金保管机构”为本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信托资金”的资金保管服务。

受托人的主要权利是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并要求其执行关于“保管资金”运作的指令。

资金保管机构主要的权利是及时、足额收取服务报酬的权利，其主要义务为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及时执行“受托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分配和划拨。

#### （六）《承销团协议》

由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承销团成员（系指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签署《承销团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和承销安排以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责任。

发行和承销安排：各承销商按照簿记管理人规定的簿记建档程序及时向簿记管理人申报订单。簿记管理人应于簿记建档日确定每一承销商的获配金额，向承销团成员发送《获配金额确认通知书》，并要求各承销商按该通知书要求划付募集资金和提供资料。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责任：每一承销团成员均应按照《获配金额确认通知书》中载明的获配金额承担承销责任。每一承销团成员均应当将与各自的承销金额相等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指定主承销商收款账户。

## 四、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 (一) 发起机构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发起机构/委托人享有如下主要权利:

“发起机构”作为“信托”的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2)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3)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4)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清仓回购”剩余“资产”。

(5)《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发起机构/委托人负有如下主要义务:

(1)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支付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款项。

(2)“委托人”应对“法律顾问”、“会计顾问/税务顾问”、“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审核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尽量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3)“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4)“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

(5)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将“过渡期”收到的“资产池”所有“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

(6)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发生《信托合同》第 5.1.1.2 款情形时，“委托人”有义务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就“资产”已经设立为“信托财产”的相关事宜通知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如“资产”涉及“附属担保权益”或“抵债资产”的，“委托人”（同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应根据《信托合同》、“《服务合同》”的约定和“受托人”的

合理要求办理必要的变更/转移登记或财产交付手续。

(7)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8)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借款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立即将该资金无时滞地交付给届时“受托人”或其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9)除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信托予“受托人”及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管理、处置“资产”外，“委托人”不得将“资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资产”的所有权或对“账户记录”的权利，不得在“资产”或相关“账户记录”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10)《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 **1、 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

(1)“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对“资产池”进行管理;

(2)“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收取服务报酬（包括“固定服务报酬”和“浮动服务报酬”），并就其“费用支出”、垫付的“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要求“受托机构”给予报销;

(3)“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根据《服务合同》约定授权他人作为其代理人或代表人协助其提供《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并履行相应义务;

(4)“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贷款服务机构的义务:**

(1)“贷款服务机构”在重大方面应始终遵守所适用的“中国”“法律”以及涉及其为“资产”或“交易文件”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中国”“法律”;

(2)“贷款服务机构”应遵守“受托人”就“贷款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合同》中的义务而提出的合理指示和命令;

(3)“贷款服务机构”应保证其根据《服务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

(4)在“贷款服务机构”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其他人交付或提供“账户记录”或其他文件、资料的复制本或复印件的情况下，应“受托人”的合理要求，“贷款服务机构”应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其他人交付或提供该等“账户记录”或其他文件、资料的原件；

(5)在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在每季度结束后向“受托人”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及时（但不得晚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数据文件夹”（“数据文件夹”的具体项目见《服务合同》附件五）；

(6)将“资产”或“回收款”分开保存、单独设账；

(7)在得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贷款服务机构”应立即（最迟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评级机构”发送通知；

(8)除非“交易文件”允许或要求，“贷款服务机构”不得在“资产”或“账户记录”上创设任何担保；

(9)未得到“受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向“评级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不得对“信用卡文件”以及其他与“资产”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中与“资产”的服务有关的部分做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修改或允许他人做类似修改，除非该等修改是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或监管部门对“贷款服务机构”自有同类贷款的强制性要求或者与“中国”银行业内的合理做法相一致；如须依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或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或采用与“中国”银行业内的合理做法相一致的措施进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修改，“贷款服务机构”应书面通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10)“贷款服务机构”处置“资产”时，不得受让动产和不动产（现金除外）抵偿债务，但如果“借款人”提出以动产和不动产抵偿债务的，“贷款服务机构”应根据“贷款服务手册”规定的标准程序对该动产和不动产依法拍卖或变卖，以回收相应的资金；

(11)维持和实施合理的与“资产”有关的管理和运营程序（包括在原始电子记录损坏后重建有关“资产”记录的能力），保存和维护所有文件、账簿、电脑磁盘、电脑硬盘、记录以及回收“资产”所必要的其他信息（包括足以按日识别每项“资产”和每项“资产”所对应的“回收款”）；“贷款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上述管理和运

营程序中发生的重大变化;

(12)由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管“账户记录”，且在“账户记录”中标明“资产”已经信  
托予“受托人”（包括在其计算机记录上做出标记），从而使“受托人”能确认“资产”在  
“信托生效日”以后为其所有；

(13)自收到“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第 6.5 款提出的查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  
及时准备好记录、账簿、票据、通知和其他与“资产”相关或与“贷款服务机构”履行其  
在《服务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相关的文件，供“受托人”或通知中所列明  
的上述主体的代理人在“贷款服务机构”的工作场所并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审查或复印，  
该等记录、账簿、票据、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真实、完整和准确；

(14)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分别交付如下材料：

1) “贷款服务机构”得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权利完善事件”之(a)或(b)项确  
实发生后，应尽快（最迟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对上述事件的情况说明；“贷  
款服务机构”得知存在、已开始、已启动针对“贷款服务机构”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并且  
“贷款服务机构”认为很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时，应立即就相关情况发出通知；  
一旦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立即就此发出通知；

2) “贷款服务手册”发生重大变更或修改、或“贷款服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  
计政策发生变更（如果“贷款服务机构”认为该等变更有可能引起“重大不利影响”），  
在发生上述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上述变更情况递交通知，并须随附一份变更后  
的“贷款服务手册”或会计政策文件的副本；

(15)当“贷款服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时，“贷款服务机构”应立即通知  
“受托人”，并在 90 日内制定“贷款服务移交方案”提供给“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16)当“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时，“贷款服务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通知“受托人”。除“受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  
外，“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  
并通知“受托人”。

### （三）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受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人”服务报酬。

(3)“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一“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发现“信托财产”无法支付当个“支付日”应支付的“税费”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4)“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5)“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6)“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7)“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8)“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资产”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9)“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10)“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11)“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评级机构”进行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12)“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就垫付的金额，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13)《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负有如下义务:

(1)“受托人”应聘请“法律顾问”、“会计顾问/税务顾问”、“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以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方式进行审核。

(2)“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支付给“委托人”。

(3)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妥善保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如有)。

(4)“受托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5)“受托人”应聘请“评级机构”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6)“受托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资产”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7)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信托合同》约定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8)“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9)“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10)“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

(11)“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12)“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人”服务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14)“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账户记录”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5)“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持有的其他财产或资产相混同。

(16)“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17)“受托人”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在“委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

(18)按“支付代理机构”要求通过“支付代理机构”电子化业务办理平台发送“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兑付或收益分配电子化指令；如发生技术故障等应急情形，“受托人”应当按“支付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

(19)“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20)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21)“受托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决定》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依法履行“受托人”的反洗钱义务。

(22)《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 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1、资金保管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对“受托人”发送的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查的权利,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划款指令。

(2)及时、足额收取服务报酬的权利。

(3)要求“受托人”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4)“受托人”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资金保管机构”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受托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资金保管机构”有权进行必要的尽职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并有权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直至中止或终止服务或其他相同意思表示。

(5)“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2、资金保管机构负有如下义务:

(1)配合“受托人”以“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名称(代表“信托”)开立“信托账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的义务。

(2)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但对于已划转出“信托账户”的资金以及处于“资金保管机构”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3)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及时执行“受托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分配和划拨。

(4)“资金保管机构”有义务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受托人”发送的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

(5)在收到“受托人”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要求的更短期间内)有关任何“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6)为“审计师”审计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之目的,根据“审计师”的合理合法要求,

“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审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7)提交“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有关约定，定期制作“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提交给“受托人”。

(8)保存资料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妥善保存与资金保管义务相关的文件材料，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9)配合交接的义务。当“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配合原“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以及“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的继任者，交接资金保管的各项工作。

(10)“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用于抵偿“受托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负债，并且，“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信托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以清偿（或有条件地清偿）本项目任何参与方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负债。

(11)“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 **（五）主承销商的义务**

(1)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余额包销”的义务；

(2)熟悉“《发行说明书》”中所列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以及“本次发行”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3)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中，严格遵守“《发行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主承销商”应按照《主承销协议》第6条的约定为投资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认购手续；

(5)按“《主承销协议》”约定的划款期限将承销或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对应的“募集款项”由“牵头主承销商”划至“发行人”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内；

(6)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向投资人收集相关反洗钱材料；

(7)根据“法律”及监管机关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范围的要求对各自销售或推介的投资人的适当性进行核查；

(8)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各自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以及主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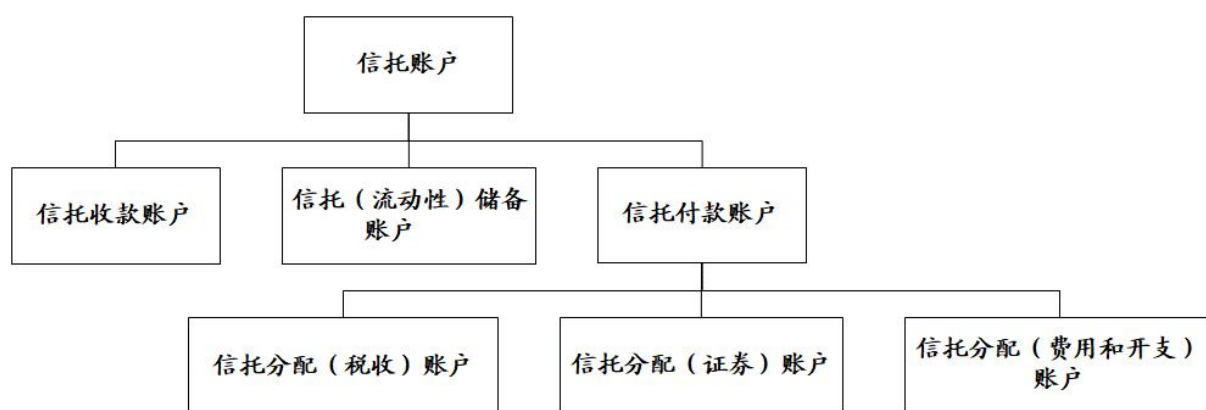
## 五、信托账户的设置

### (一) 信托账户的设立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以“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名称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一个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下设立“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下设“信托分配（税收）账户”、“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子账户。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应是符合以下条件的商业银行：(a)“中债资信”给予其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 AA 级且“联合资信”给予其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 AA 级；(b)愿意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条款担任“资金保管机构”且具备资金保管机构业务资格。“受托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至迟于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开立新的信托专用账户并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存款转入该信托专用账户。

信托账户设置情况示意图



信托账户设置情况表

信托账户名称	一级分账户名称	一级分账户用途	二级分账户名称	二级分账户用途
信托账户	信托收款账户	用以接收“处置收入”	-	-

信托账户名称	一级分账户名称	一级分账户用途	二级分账户名称	二级分账户用途
	信托（流动性） 储备账户	该账户根据《信托合同》从“信托收款账户”中取得资金，于相应的“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	-
	信托付款账户	用于分配“处置收入”	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税赋的资金
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金额	
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费用和开支	

## （二）回收款的转付

“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全部“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在“贷款服务机构”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转付“回收款”以前，“回收款”在“贷款服务机构”的账户中不计任何利息。

“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根据“贷款服务机构”的资金汇划附言或相关通知，将“信托账户”收到的“回收款”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 （三）信托分配（税收）账户项下资金的运用

依据相关“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费”，“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分配（税收）账户”项下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支付：

- 1、支付“信托”届时应缴纳的“税费”（如“受托人”进行垫付的，则“受托人”有权优先受偿其垫付的相应款项）；
- 2、将剩余全部金额转入“信托收款账户”。

## （四）信托分配（证券）账户资金的运用

“违约事件”发生以前，“受托人”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

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的前1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将“信托分配日”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项下的金额按以下顺序作出支付（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将当期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2、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3、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4、全部余额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违约事件”发生时或之后，“受托人”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的前1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将“信托分配日”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项下的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将当期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2、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3、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4、全部余额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的前1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将

“信托分配日”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项下的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将当期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2、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3、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4、全部余额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 **（五）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资金的运用**

“违约事件”发生以前，“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将“信托分配日”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中的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同顺序支付应付未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

2、同顺序向“支付代理机构”、“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报酬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以“优先支出上限”为限的“费用支出”、“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小于等于累计“回收款”金额16%的“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3、同顺序（在不能足额清偿本条各项时，按下列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向“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以及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

4、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应付未付的“固定服务报酬”；

5、支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3 款(k)项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浮动服务报酬”（如有）。

“违约事件”发生时和之后，“受托人”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将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中的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同顺序支付应付未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

2、同顺序向“支付代理机构”、“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报酬、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小于等于累计“回收款”金额 16%的“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3、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应付未付的“固定服务报酬”；

4、支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4 款(i)项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浮动服务报酬”（如有）。

“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下一个“支付日”将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中的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支付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

2、同顺序支付应付未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

3、同顺序向“支付代理机构”、“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报酬、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小于等于累计“回收款”金额 16%的“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4、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应付未付的“固定服务报酬”；

5、支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k)项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浮动服务报酬”（如有）。

#### **（六）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资金的运用**

在尚未发生“违约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尚未偿付完毕且“信托”终止之前，“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内的资金全部记入“信托收款账户”。本款优先于《信托合同》第 11.3 款执行。

如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后，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受托人”应于前述情形发生后的第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如有）记入“信托收款账户”。本款优先于《信托合同》第 11.3 款、第 11.4 款及第 11.5 款执行。发生前述情形后“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将不再从“信托收款账户”提取储备金存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 **六、各交易条款设置**

#### **（一）清仓回购条款**

1、“清仓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本款约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委托人”进行“清仓回购”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降至“初始起算日资

产池余额”的 10%或以下，或“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当日或之前降至初始发行面值的 10%或以下；并且

(2)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剩余“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少于以下 A+B 之和：A 指截至“回购起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二十四时（24:00）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总额之和。B 为以下(i)与(ii)之和，其中(i)为截至“回购起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二十四时（24:00）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ii)为截至“回购起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二十四时（24:00），“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通过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的收益减去“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已获分配的收益（包括累计已获分配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后的差额与零的孰高值： $\sum_{i=1}^n$  第 i 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9\% \div 365$ ；i 每次取值后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其中，i 为不小于 1（含 1）且不大于 n（含 n）的自然数，n 的最大值取“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的当日（不含该日）止的实际天数。

2、符合《信托合同》第 13.1 款“清仓回购”的全部条件且“委托人”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委托人”应以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受托人”发出关于“清仓回购”“资产”的书面通知（该通知书应视为对“受托人”的要约邀请，《清仓回购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六）。“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当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商定的日期。

3、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关于“清仓回购”“资产”的通知后，如果“受托人”认为满足《信托合同》第 13.1 款约定的全部“清仓回购”条件，且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的“回收款”及“清仓回购价格”之和足以支付“受托人”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第(a)至(g)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之和的，“受托人”应不迟于收到“委托人”发送的《清仓回购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以“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清仓回购价格”，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要约（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七）。书面要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格”，并约定在“委托人”承诺后，“受托人”将自“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起“信托”项下全部剩余“资产”出售给“委托人”。

4、如果“委托人”同意接受“受托人”发出的上述要约，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八）。“委托人”应于“受托人”发出的书面要约载明的期限（该期限不得晚于“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之日后的1个月）内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扣除《信托合同》第13.5款“委托人”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账户”，如“清仓回购价格”为零，则“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之日视为“委托人”支付完毕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后，有权在“回购起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对应的“信托分配日”，在分配“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前预留其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11.5款第(a)至(g)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之和。

5、自“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受托人”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对剩余“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委托人”；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为“委托人”所有，如果“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将“回购起算日”（含该日）起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委托人”可以从其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扣除该等“回收款”，如“贷款服务机构”尚未将“回购起算日”（含该日）起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受托人”可指示“贷款服务机构”向“委托人”交付该等“回收款”。此外，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全部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 （二）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 1、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1）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通知“委托人”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在“受托人”发出“赎回”“不合格资产”的通知时，“受托人”应出具相关“资产”不合格的书面理由。

（2）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于发出该书面通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但如果“受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委托人”应于收到“受托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

(3) 在“委托人”已根据上述第(2)款支付完毕“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前提下,自“回购起算日”(含该日)起,(i)“受托人”对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ii)相关由“信托”专属所有的“账户记录”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交付给“委托人”。在“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4) 在“委托人”从“受托人”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支付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不应就“赎回”的“不合格资产”要求“委托人”再承担任何责任。除“受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外,“贷款服务机构”应不晚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通知“受托人”。

(5) 为免疑义,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该“不合格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信托财产”,应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6)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赎回要求持有异议,双方可以在“受托人”提出赎回要求的30日内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在该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按《信托合同》第24条的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7) 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 除《信托合同》第4.1.1款约定的情形外,“委托人”不对“资产”进行“赎回”。

## 2、赎回的效果

自“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起,被“赎回”的“不合格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财产”,其产生的任何“回收款”归“委托人”所有。

### (三) 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 1、信托的期限与信托的终止

“信托”的“信托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信托”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信托终止日”)终止:

(1)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2)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3) “金融监管总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5) “受托人”根据“资产池”的“回收款”情况预测“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分配后足以支付或已经足额支付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如届时“贷款服务机构”同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终止“信托”且就剩余全部“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或整体处置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6) “法定到期日”届至;

(7)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含“清仓回购价格”支付完毕）。

## 2、信托的清算

(1) “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 180 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内完成“信托财产”的清算：(i)清算“合格投资”；(ii)按《信托合同》第 14.2.2 至 14.2.3 款的约定清算除现金、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信托财产”（即“非现金信托财产”）。

(2) “信托”终止后若存在“非现金信托财产”，除非“信托”系根据《信托合同》第 14.1 款第(e)项终止，否则“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及时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并于“信托终止日”后 60 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 19 条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作出决议，“受托人”应同时就清算产生的“回收款”分配时间及其他与清算有关事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受托人”应当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的“清算方案”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如“受托人”按照有效的“清算方案”在《信托合同》第 14.2.1 款约定的时间内仍无法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的变现的，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能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则“受托人”有权将剩余“资产池”以公允价值转让给“贷款服务机构”或通过挂牌交易等方式公开转让，而无需经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或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同意。“受托人”有权在“信托”终止前处置“非现金信托财产”时或在“信托”终止后对“非现金信托财产”进行清算时聘请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且就聘请事宜无需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处理方式及结果表示认可。

(4) 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对“回收款”进行分配。在“信托终止日”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按照“信托终止日”的票面利率计算。

(5) “受托人”应于“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后 60 日内依法出具信托清算报告，该信托清算报告应经“审计师”的审计。“审计师”就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披露经审计的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为 30 日。

(6) 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信托终止日”时“资产支持证券”未兑付完毕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因“受托人”的不当行为、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

(7) 就“信托”的清算而言，“受托人”将剩余“资产池”以公允价值转让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公允价值系指“信用卡债权”在“信托终止日”的前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以下简称“估值基准日”）二十四时（24:00）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预测损失率）。其中，预测损失率与该笔“信用卡债权”所处的延滞阶段（ $n$ ）将转变为逾期 5 期及以上状态的概率有关（为避免歧义，此处“延滞阶段（ $n$ ）”根据该笔“信用卡债权”的逾期期数确定，“信用卡债权”已出账单部分超过到期还款日仍未偿还完毕当期最低还款额的，逾期期数将由  $n$  期增加到  $n+1$  期）。具体而言：

(a) 当该笔“信用卡债权”逾期 5 期或以上（ $n \geq 5$ ），则预测损失率=1；

(b) 当  $0 < n < 5$ ，预测损失率= $A_n \times A_{n+1} \times A_{n+2} \times A_{n+3} \dots \times A_4$ ， $A_n$  系逾期  $n$  期的债权迁徙到  $n+1$  期的平均滚动率，平均滚动率将参考“估值基准日”前 12 个月“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同类债权的实际迁徙滚动率；

(c) 当该笔“信用卡债权”未逾期（ $n=0$ ），则预测损失率=0。

## 七、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 （一）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2）“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

任一违约事件被触发，都将导致本期证券的现金流分配机制发生变化，具体参见本发行说明书本章节第八部分“现金流分配机制”。

### （二）权利完善事件

系指以下任何事件：

（1）发生除（3）项以外的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2）“委托人”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或者

（3）“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任一权利完善事件被触发，“委托人”需要根据《信托合同》第 5 条的约定对相关信用卡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将相关“信用卡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已设立信托的事实予以通知。如“委托人”未及时按合同约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受托人”有权代为发送。

### （三）受托人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2）“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

有关“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3) “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4)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5) “受托人”发生任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6) 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如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信托合同》其他方、“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权解任“受托人”并书面通知“受托人”（并抄送《信托合同》其他方），在不违反《信托合同》第 15 款之约定的前提下，该解任自通知确定的日期（但不得早于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 **(四)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回收款转付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或顺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2)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信用卡业务;

(3)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5)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时提供“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其应当提供报告的最晚日期或顺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6)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 (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

(ii)“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8)仅在“招商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后 90 日内，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9)在将“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审阅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 90 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表明“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ii)上述审阅结果不令人满意，“受托人”应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在接到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人”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人”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将于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则“受托人”应立即向“贷款服务机构”发出解任通知（并抄送“资金保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解任自“受托人”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 **（五）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资金保管机构”丧失担任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资金保管机构的法定条件；

(2)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3)“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

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4)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5) “资金保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6)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如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应于该“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立即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则“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通知（并抄送“贷款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解任自“受托人”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决议或决议不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则“资金保管机构”继续承担《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通知（并抄送“贷款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继续被委任的相关事宜。

## 八、现金流分配机制

### （一）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分配机制

图三：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分配机制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的“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11.9 款、第 11.6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应先以“信托收款账户”中上一个“信托分配日”分配完毕后的剩余资金（如有）进行分配，然后以该“信托分配日”前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11.9 款、第 11.6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进行分配，最后以“信托收款账户”中的其余资金进行分配；如不足以分配，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分配，且各项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a) 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费”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b) 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c) 同顺序将应支付的(1)“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2)“受托人”的报酬、(3)“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4)“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5)“审计师”的报酬、(6)“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7)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8)“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且未受偿的小于等于累计“回收款”金额 16%的“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9)“受托人”按照《信托

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d)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e)将相应金额记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

(f)同顺序将应支付“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如有）、“审计师”（如有）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g)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h)将当期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固定服务报酬”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i)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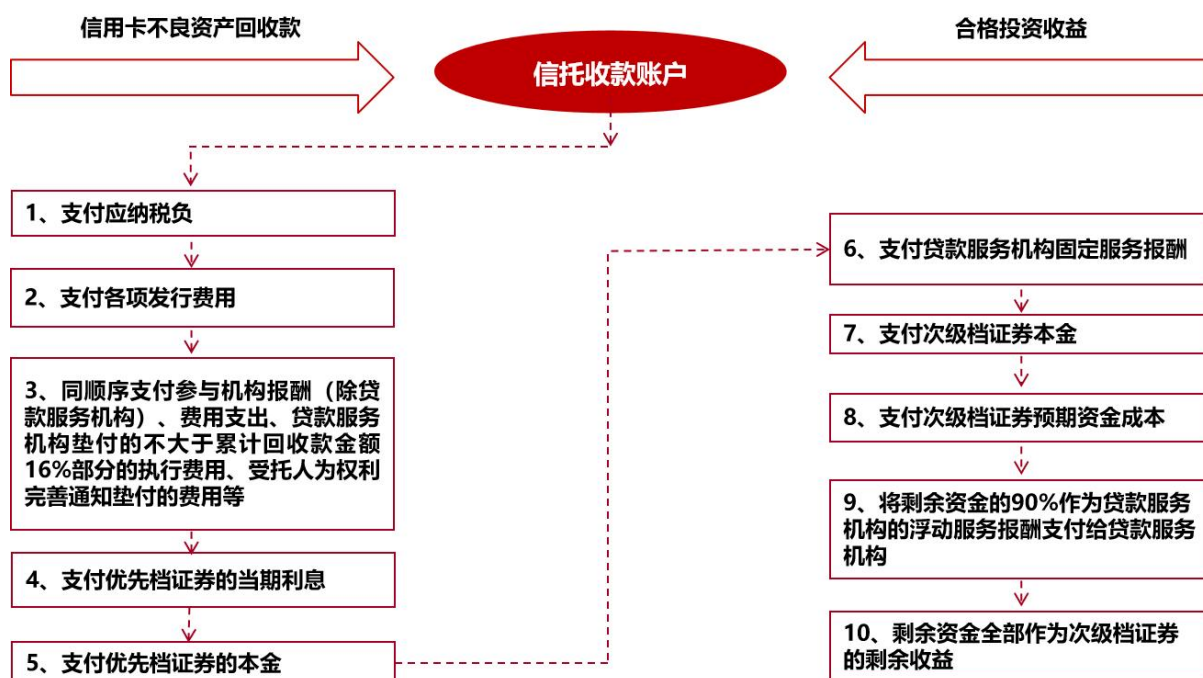
(j)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直至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k)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剩余资金的 90%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l)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二）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分配机制**

图四：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分配机制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的全部“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9 款、第 11.6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应先以“信托收款账户”中上一个“信托分配日”分配完毕后的剩余资金（如有）进行分配，然后以该“信托分配日”前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11.9 款、第 11.6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进行分配，最后以“信托收款账户”中的其余资金进行分配；如不足以分配，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分配，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a) 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费”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b) 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c) 同顺序将应支付未付（包括以往各期末未付金额）的(1)“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2)“受托人”的报酬、(3)“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4)“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5)“审计师”的报酬、(6)“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7)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8)“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尚未受偿的小于等于累计“回收款”金额 16%的“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9)“受托人”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d)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e)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f)将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的“固定服务报酬”（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g)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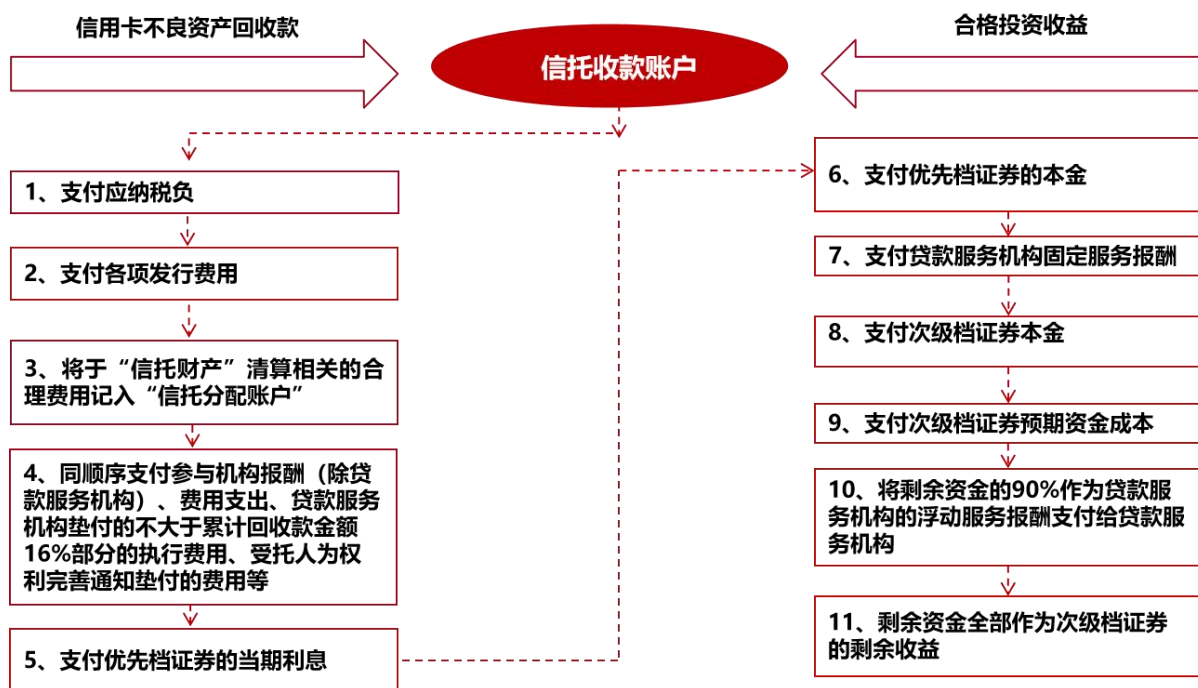
(h)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直至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i)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清偿完毕后，将剩余资金的90%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j)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三）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图五：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在“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将清算所得的“回收款”（如有）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第 11.9 款、第 11.6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及其他“信托财产”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分配，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分配）：

(a) 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费”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b) 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c) 将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不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d) 同顺序将应支付未付（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的(1)“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2)“受托人”的报酬、(3)“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4)“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5)“审计师”的报酬、(6)“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7)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8)“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小于等于累计“回收款”金额 16%的“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9)“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

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e)将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f)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g)将应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固定服务报酬”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h)如届时“贷款服务机构”同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则经“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受托人”可以以剩余“信托财产”原状的方式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贷款服务机构”进行分配。具体的分配方案应当经“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方可进行;如“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就分配方案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则“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继续清算非现金类“信托财产”,并将“回收款”继续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i)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j)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直至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k)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剩余资金的90%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l)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九、信用增进措施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并未设置外部增信措施,主要采用内部信用增级来实现证券信用增进。内部信用增级是指在证券化项目中通过交易结构或证券结构的相应安排提供信用增级的方式。本项目的内部信用增级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优先/次级结构设计

优先/次级安排是证券化项目中最常见的内部信用增级安排。根据项目安排的各档证券本金/利息的受偿先后顺序，劣后受偿档的投资者为优先档投资者提供信用增级。

本项目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

(1)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2)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损失将会导致资产池资金回收的减少。从资产池回收的资金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面的证券档将承担最初的损失。所以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受偿顺序在后的证券档就为高一级别的证券档提供了信用增级。具体来说，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

## (二) 信用触发机制

本期项目设置了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

如果违约事件被触发，则信托账项下资金不再转入流动性储备账户，而是在支付有关的税费、报酬以后直接用于顺序偿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和本金以及支付次级档证券的本金，其余额分配给次级档证券持有人。

## (三)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本期项目在交易结构中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部分回收款将被归集至专用账户，其储备金额将至少覆盖下一期的信托费用及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并且通过合理设置转付频率，保证在个别期间资金回收不足的情况下，也可支付证券利息，提升证券结构的安全性。

# 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 (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购买“发行人”所发行的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或通过交易购得相应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二）会议召集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共同参会，分类表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受托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提前终止“信托”；

(2)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的提案，而无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特征是否基于“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改变《信托合同》第11条约定的“回收款”分配顺序、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改变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修改对某一项“全体决议事项”或“特别决议事项”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等，但不包括调整“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频率；

(3)“受托人”提出辞任、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4)决定本“信托”项下“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委任事宜；

(5)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如调整“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频率，但“交易文件”另有约定或该等修改属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义务无实质性影响的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或者监管机关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7)批准“信托”清算时“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

(8)提高“受托人”服务报酬或“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

(9)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0)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1)其他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2、就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5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事项，可以请求“受托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议“受托人”召集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提交书面召集大会申请，该申请应载明提议事项及理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申请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受托人”拒绝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时，应于书面申请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提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未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5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报“人民银行”备案后自行召集，并通知“受托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时，“受托人”应出席会议，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询问。

5、“受托人”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和“同业拆借中心”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 （三）表决权

1、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未偿本金余额”，每1元人民币拥有一票表决权，不足1元的部分，不享有表决权。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5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4、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 **(四) 会议方式**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当“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兑付完毕后，对于《信托合同》第 19.2.1 款约定的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事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作出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该等书面决议与按照《信托合同》第 19 条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等书面决议可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中予以签署。为免疑义，如“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形成上述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仍需按照本条约定召集、召开并进行相关表决。

2、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受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 **(五) 全体决议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合同》第 19.2.1 款第(1)项至第(2)项及第(11)项（下称“全体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

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 **(六) 特别决议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合同》第 19.2.1 款第(3)项至第(10)项（下称“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75%以上的同意。

#### **(七) 决议之间的冲突**

如果不同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如果“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清偿完毕，应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 **(八) 第三方的同意**

就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在“信托”项下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 **(九) 决议的执行**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受托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信托”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3、按照《信托合同》第 19.9 款约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任的人，其权限、

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等事项，应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 **(十) 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受托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受托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 **(十一) 特别约定**

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如仍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可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决议的情形除外）的，《信托合同》第 19.2 款至 19.10 款中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出席、表决的比例均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

#### **(十二) 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形成的书面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或者作出书面决议后 10 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 第五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 一、资产筛选标准

就每一笔“信用卡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和“信托财产交付日”零点（00:00）（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

- 1、“借款人”在申请“信用卡账户”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年满 18 周岁；
- 2、“借款人”不涉及任何个人破产程序，且不涉及被“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标识为存在反洗钱风险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 3、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4、“资产”均由“借款人”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取现或消费所形成，且“借款人”对取现或消费的事实（包括取现或消费金额）无争议；
- 5、根据“招商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资产”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 6、“招商银行”已办理相关“信用卡账户”的停卡手续；
- 7、“信用卡账户”及“资产”适用“中国”“法律”；
- 8、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借款人”的“信用卡债权”<sup>4</sup>全部入池<sup>5</sup>；
- 9、“招商银行”合法拥有每笔“资产”，且未在“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10、“招商银行”未曾减免每笔“信用卡债权”对应的本金；
- 11、“招商银行”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 12、“信用卡债权”的全部或部分未被“招商银行”核销；
- 13、“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

<sup>4</sup>“信用卡债权”系指“招商银行”依据“信用卡文件”享有的要求“借款人”偿付“信用卡账户”项下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存在的全部本金、利息（含分期利息）、分期手续费、违约金以及前述应付款项衍生而来的其他应付款项的债权，且该等债权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人”。为免疑义，“信用卡债权”不包括“信用卡账户”项下除利息（含分期利息）、分期手续费、违约金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以及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后由于“借款人”新的取现或消费而产生的债权。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相关“借款人”的“信用卡账户”项下入池的全部应付款项视为一笔“信用卡债权”。每一笔“信用卡债权”的具体信息见“资产清单”。

<sup>5</sup>虽然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借款人”的“信用卡债权”全部入池，但单个借款人在发起机构的其他信用卡账户项下贷款及其他类型的贷款并未全部入池，入池贷款与未入池贷款不存在抵质押物的重合问题。

## 二、资产保证

为《信托合同》对方的利益，“委托人”于“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和“信托财产交付日”零点（00:00）（除非具体条款中对时间另有明确约定）就其向“受托人”交付的“资产清单”项下每一笔“资产”的状况，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委托人”是每一笔“信用卡债权”的唯一债权人；“委托人”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委托人”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且该等权利或利益不是任何拟议或正在进行的证券化、资产转让、融资等导致该等权利或利益权属发生变更或被设定权利负担的交易的标的；

2、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和“信托财产交付日”零点（00:00）（“合格标准”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每一笔“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

3、据“委托人”所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关于“委托人”转让的“信用卡债权”的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在所有可能对债权的真实性和回收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4、“委托人”对每笔“资产”享有的所有权并非是无效的或已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亦不能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

5、“信用卡债权”由“委托人”在其一般经营过程中，按照其标准程序和所有其他可适用的与信用卡业务有关的政策、实践以及程序的要求而发放；

6、“信用卡债权”的产生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各项要求；

7、“信用卡债权”的转让均符合“委托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

8、每笔“信用卡债权”都能够并将始终能够与“委托人”未信托给“受托人”的其他债权或资产相区别；

9、自“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起至“借款人”偿还完其“信用卡账户”项下的“信用卡债权”对应债务之时，“委托人”保证该“信用卡账户”处于停卡状态；

10、“保证人”在保证合同（如有）或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承诺函（如有）签署时为中国公民且年满18周岁；

11、每笔“信用卡债权”未超过诉讼时效。

## 第六章 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 一、资产池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所采用的程序及方法

#### (一) 资产池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所采用的程序

尽职调查工作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协调，并由法律顾问、会计顾问、信用评级机构、受托机构以及发起机构共同参与完成。各家机构分别从自己的专业角度详细调查了资产的财务、法律、估值回收等方面情况，并做出了相应的专业判断，为资产价值评估提供了较完备的信息依据。其中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以及会计顾问分别就尽职调查的过程及结果出具了《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二) 对于入池资产的尽职调查

由于本项目在初始起算日的资产池由分布在全国各地的 115,236 笔信用卡不良资产（下称“资产”）组成，资产笔数众多，而且由于信用卡从申领、使用、还款以及催收等过程同质化较强，且均采用的是格式化的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等文本，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整个项目组采用的是抽样审查的方式，法律尽职调查也同样采用抽样审查的方式进行。

结合法律尽职调查的需要，中伦确定了如下抽样方法：

- (1) 至少抽取入池资产总笔数的千分之一，如根据前述比例抽取的样本不足 100 笔的，需补足至不低于 100 笔；
- (2) 金额占比最大的前十大城市每个城市至少抽取 3 笔；
- (3) 涉及报案、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的资产抽取至少 20 笔，且至少覆盖 10 个城市；
- (4) 对外包催收规模占比前十位的催收机构，每个机构至少抽取 1 笔；
- (5) 按照资产逾期天数分类，逾期天数 90 天（不含）以下、90-180 天、180-270 天、270-360 天、360 天以上的资产每类至少抽取 5 笔；
- (6) 每个账户类型至少抽取 2 笔。

如资产池中某一类别的资产总笔数低于上述最低抽取笔数的，则该类别的资产全部抽取即视为满足上述抽样笔数要求。根据上述抽样方法，项目组最终抽取的法律尽职调查样本数量为 121 笔。

从资产池价值评估的角度，主承销商与会计顾问重点核对了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的资产池信息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具体方法为核对资产池信息与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综合业务处理平台中的数据是否一致，其中资产池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时间、借款人账户号、年龄、授信额度、城市、卡片类型、成为不良时间、未偿本金余额、未偿息费余额、五级分类等。

同时，法律顾问审查了借款人在办理信用卡时留存的身份信息以及领用合约等内容，并核对这些内容与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综合业务处理平台中所登记的信息是否一致，以确保招商银行提供的资产池信息的可靠性。

## **二、资产池预计回收情况的来源、假设、方法及具体步骤**

资产池的价值评估工作由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完成。三家机构分别建立了资产池估值模型，在保持独立客观的基础上对估值方法进行交流，并遵从保守稳健的原则，充分考虑资产池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力求使资产池估值的过程及结果合理。本章列示了主承销商以及信用评级机构的资产池估值方法。

### **（一）主承销商资产池估值方法**

#### **1、资产池估值方法概述**

本期项目的入池资产具有数量较多，分散度较高，同质性较强的特点，回收率分布符合大数定律，同时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的信用卡不良资产的历史回收数据较为详尽。因此招商证券采用了通过历史回收数据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即对信用卡不良资产的历史回收数据按照一定维度（账户类型、年龄、收入、未偿本息费总额等）分组求出不良后各期历史回收率，并利用这些分组数据求得历史回收率的概率密度分布，然后按照历史回收率的分布曲线对于拟证券化资产逐笔逐月进行模拟，得到每一笔资产未来各期的回收率，根据期初未偿余额求得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完成资产池的估值。

#### **2、资产池估值方法理论基础及假设**

资产池估值理论基础：大数定律

招商证券对于历史回收数据分析发现，单笔信用卡不良贷款的回收具有较强的随机性，其未来的回收时间及回收金额很难独立预测。但是将足够多的信用卡不良贷款合并统一计算，其平均回收率符合大数定律，即不良贷款的数量达到一定水平时，其平均回收率将会趋近于期望回收率。

资产池估值假设：证券存续期间，拟证券化资产的实际回收率服从历史回收率分布，即回收率分布的时间一致性情景假设；并且资产池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群组特征保持稳定，即回收率分布的横截面一致性假设。

### 3、资产池估值过程

(1) 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了 2015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信用卡不良贷款的历史回收数据。

(2) 从历史数据中选取了账户类型、年龄、职业、城市、自填年收入、信用卡额度、未偿本息费金额等因素作为待选分组因素，并比较两两维度之间的相关性以及各维度与回收率的相关性，最终确定了账户类型、年龄、年收入、未偿本息费金额作为分组维度。

(3) 将账户类型划分为 2 个区间（持续还款账户和一般账户），并将年收入、年龄和未偿本息费金额分别划分为多个区间，最终将历史回收数据分为多个分组。对于这多个分组可以计算其成为不良后每个月的历史回收率，其计算公式为：

不良后第 N 个月历史回收率=不良后第 N 个月本息费回收款/成为不良时的本息费总额

(4) 这样对于不良后各期的回收率，可以得到多个观测值。通过这些观测值可以得到各期回收率的概率密度分布。

(5) 剔除一些异常值后对每个月的当期回收率进行概率密度分布拟合，对常见的一些分布比如 gamma, log-normal, beta 等分布进行参数估计和拟合。招商证券根据不同分布的拟合优度，最终确定了 gamma 分布并计算其参数估计。

(6) 利用每个月的当期回收率概率密度分布对本次拟证券化资产池进行了回收率模拟，得到每笔资产未来每个月的预期回收率，再根据其未偿本息费总额以及所处的

不同不良时间逐笔逐月计算得出未来预期现金流。

资产池预计整体回收分布情况如下：

归集日期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2026-06-30	6,251.63	15.52%
2026-07-31	1,686.70	4.19%
2026-08-31	1,592.64	3.95%
2026-09-30	1,474.25	3.66%
2026-10-31	1,331.68	3.31%
2026-11-30	1,365.93	3.39%
2026-12-31	1,344.52	3.34%
2027-01-31	1,239.23	3.08%
2027-02-28	1,188.68	2.95%
2027-03-31	1,288.78	3.20%
2027-04-30	1,197.53	2.97%
2027-05-31	1,088.89	2.70%
2027-06-30	1,147.57	2.85%
2027-07-31	1,105.35	2.74%
2027-08-31	1,059.03	2.63%
2027-09-30	1,029.54	2.56%
2027-10-31	966.50	2.40%
2027-11-30	1,012.47	2.51%
2027-12-31	981.56	2.44%
2028-01-31	899.66	2.23%
2028-02-29	956.99	2.38%
2028-03-31	942.14	2.34%
2028-04-30	930.71	2.31%
2028-05-31	858.31	2.13%
2028-06-30	886.88	2.20%
2028-07-31	852.10	2.12%
2028-08-31	826.12	2.05%
2028-09-30	761.44	1.89%
2028-10-31	746.09	1.85%
2028-11-30	726.06	1.80%
2028-12-31	715.30	1.78%
2029-01-31	651.89	1.62%
2029-02-28	642.55	1.60%
2029-03-31	522.29	1.30%
<b>合计</b>	<b>40,271.00</b>	<b>100.00%</b>

预计总体回收率为 9.05%，回收金额为 40,271.00 万元。

#### 4、资产池估值结果

资产池估值结果请参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八章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及预计回收情况”的“第四节 现金流回收预测表”。

## （二）联合资信基本评级观点

### 1、现金流分析

联合资信选取了招商银行提供的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形成不良的信用卡债权回收静态池数据。同时，为了尽可能匹配资产池的不良账龄及不良账龄内回收情况等因素，联合资信统计出每个静态池在资产池加权平均不良账龄后尚未全额回收进入不良时应偿本息费的资产的 36 个月总回收金额以及回收率，共计 96 个样本。由于样本数据显示回收率存在较明显的趋势特征，因此在估计历史回收波动情况之前，联合资信利用回归方法剔除了样本中时间因素对回收率的影响，统计检验显示残差序列近似服从于正态分布，此分布反映了回收率的波动情况。

在回归模型中，联合资信以样本回收率作为回归模型的被解释变量，以时间作为解释变量，进行线性回归。

在剔除样本中时间因素对回收率的影响后，联合资信将残差标准化处理，并采用 K-S 统计检验，结果显示残差序列近似服从于正态分布。经过进一步拟合，该正态分布参数如下图表所示。

正态分布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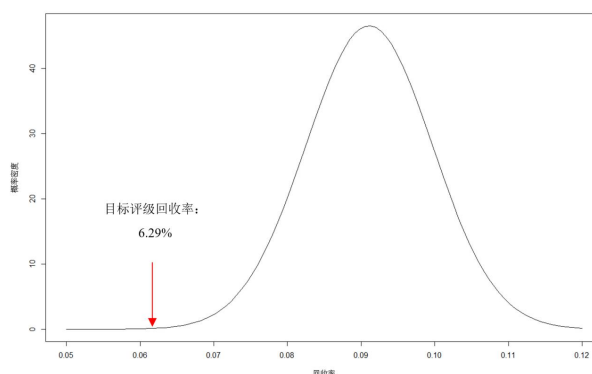
期望	标准差
0.00	0.0086

将上述估计出的回收率波动情况应用于本交易资产池总回收率分布的估计，根据联合资信对于 AAA<sub>sf</sub> 级证券的置信度要求，并结合本交易资产池过渡期内已实现的回收情况，可计算出本交易资产池 AAA<sub>sf</sub> 级信用等级下的目标评级回收率，具体如下图表所示。

目标评级回收率

目标评级	目标评级回收率
AAA <sub>sf</sub>	6.29%

回收概率分布图



联合资信基于预设的证券发行规模、分层比例及证券预期发行利率，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账户设置和触发机制等交易结构安排，编制了特定的现金流模型以返回检验优先档证券拟发行规模能否通过目标信用水平的压力测试。进行压力测试是为了反映出资产池在某些不利情景下产生的现金流对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的覆盖情况，压力测试的输出结果为优先档证券必要回收率，即在优先档证券存续期间的前端处置费用、各项税费、发行费用、各参与机构费用及报酬（优先于优先档证券本金兑付的部分）、优先档证券利息和优先档证券本金之和与资产池期初未偿本息余额的比值，若优先档证券必要回收率小于相应级别的目标评级回收率，则说明优先档证券通过了该级别的压力测试。

### 1、压力测试

联合资信主要的压力测试方式包括证券发行利率上浮、回收率下降、回收时间分布改变等。证券发行利率越高，为覆盖证券利息所需的现金流越多，从而压力越大；回收率下降意味着资产池现金流流入低于预期标准，从而加大了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的压力；回收时间分布发生改变可能会影响证券偿付速度和各期证券利息及相关费用（含处置费用）支出的金额，从而影响对优先档证券的保护距离。除了以上三种单因素压力测试外，联合资信还设置了三种因素的组合压力情景。压力测试的相关参数及结果详见如下图表所示。

压力测试基准条件

参数名称	基准条件
毛回收率	9.11%
回收周期	36个月
优先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2.10%
税率	3.26%

参数名称	基准条件
预计信托设立日	2026/06/26

注：本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参与机构费用等已在模型中体现

资料来源：簿记管理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 压力测试结果（单位：万元）

压力测试内容	基准	加压情况						优先档证券 必要回收率	
发行利率情景 1	优先档证券预期 发行利率 2.10%	预期发行利率上浮 25BP						5.61%	
发行利率情景 2		预期发行利率上浮 50BP						5.61%	
回收时间情景 1	详见附件 3	回收期 1	14.89%	回收期 13	3.15%	回收期 25	2.42%	5.58%	
		回收期 2	5.22%	回收期 14	3.08%	回收期 26	2.35%		
		回收期 3	4.60%	回收期 15	2.99%	回收期 27	2.30%		
		回收期 4	3.88%	回收期 16	2.87%	回收期 28	1.18%		
		回收期 5	2.91%	回收期 17	1.77%	回收期 29	1.52%		
		回收期 6	3.37%	回收期 18	2.88%	回收期 30	1.52%		
		回收期 7	3.19%	回收期 19	2.84%	回收期 31	1.53%		
		回收期 8	2.94%	回收期 20	1.57%	回收期 32	0.74%		
		回收期 9	2.63%	回收期 21	2.66%	回收期 33	1.60%		
		回收期 10	3.73%	回收期 22	2.59%	回收期 34	1.95%		
		回收期 11	3.25%	回收期 23	2.51%	--	--		
		回收期 12	1.99%	回收期 24	1.37%	--	--		
回收时间情景 2	详见附件 3	回收期 1	13.24%	回收期 13	3.19%	回收期 25	2.44%	5.56%	
		回收期 2	5.34%	回收期 14	3.06%	回收期 26	2.37%		
		回收期 3	4.70%	回收期 15	2.96%	回收期 27	2.32%		
		回收期 4	3.97%	回收期 16	2.85%	回收期 28	1.19%		
		回收期 5	3.05%	回收期 17	1.81%	回收期 29	1.56%		
		回收期 6	3.53%	回收期 18	2.94%	回收期 30	1.57%		
		回收期 7	3.34%	回收期 19	2.91%	回收期 31	1.57%		
		回收期 8	2.93%	回收期 20	1.59%	回收期 32	0.75%		
		回收期 9	2.62%	回收期 21	2.68%	回收期 33	1.63%		
		回收期 10	3.72%	回收期 22	2.61%	回收期 34	2.36%		
		回收期 11	3.29%	回收期 23	2.53%	--	--		
		回收期 12	2.02%	回收期 24	1.38%	--	--		
回收率情景 1	9.11%	回收率下降 5%比例						5.55%	
回收率情景 2		回收率下降 10%比例						5.57%	
组合压力情景 1	--	预计发行利率	上浮 25BP						5.58%
		回收率	下降 5%比例						
		回收时间	回收期 1	14.89%	回收期 13	3.15%	回收期 25	2.42%	
			回收期 2	5.22%	回收期 14	3.08%	回收期 26	2.35%	
			回收期 3	4.60%	回收期 15	2.99%	回收期 27	2.30%	
			回收期 4	3.88%	回收期 16	2.87%	回收期 28	1.18%	
			回收期 5	2.91%	回收期 17	1.77%	回收期 29	1.52%	
			回收期 6	3.37%	回收期 18	2.88%	回收期 30	1.52%	
			回收期 7	3.19%	回收期 19	2.84%	回收期 31	1.53%	
			回收期 8	2.94%	回收期 20	1.57%	回收期 32	0.74%	
			回收期 9	2.63%	回收期 21	2.66%	回收期 33	1.60%	
			回收期 10	3.73%	回收期 22	2.59%	回收期 34	1.95%	
回收期 11	3.25%		回收期 23	2.51%	--	--			

压力测试内容	基准	加压情况							优先档证券 必要回收率	
		回收期 12	1.99%	回收期 24	1.37%	--	--			
组合压力情景 2	--	预计发行利率	上浮 50BP							5.61%
		回收率	下降 10%比例							
		回收时间	回收期 1	13.24%	回收期 13	3.19%	回收期 25	2.44%		
			回收期 2	5.34%	回收期 14	3.06%	回收期 26	2.37%		
			回收期 3	4.70%	回收期 15	2.96%	回收期 27	2.32%		
			回收期 4	3.97%	回收期 16	2.85%	回收期 28	1.19%		
			回收期 5	3.05%	回收期 17	1.81%	回收期 29	1.56%		
			回收期 6	3.53%	回收期 18	2.94%	回收期 30	1.57%		
			回收期 7	3.34%	回收期 19	2.91%	回收期 31	1.57%		
			回收期 8	2.93%	回收期 20	1.59%	回收期 32	0.75%		
			回收期 9	2.62%	回收期 21	2.68%	回收期 33	1.63%		
			回收期 10	3.72%	回收期 22	2.61%	回收期 34	2.36%		
			回收期 11	3.29%	回收期 23	2.53%	--	--		
回收期 12	2.02%		回收期 24	1.38%	--	--				

注：回收期 1 系指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期 3 个月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各种压力情景下的优先档证券必要回收率均小于 AAA<sub>sf</sub> 级目标评级回收率 6.29%。

基于上述压力测试结果，“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档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A<sub>sf</sub>。

### 3、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分析结果

####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基于发起机构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历史回收记录及尽职调查所获信息，对“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交易”）资产池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进行了预测，并结合交易结构、量化模型测试、量化模型外的调整因素等进行了综合考量，以评定本交易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档证券”）的信用等级。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持有的不良信用卡债权。入池资产均为信用类贷款，单户借款人平均未偿本息余额很小，资产池分散度极高。联合资信预测本交易入池贷款 36 期毛回收率<sup>6</sup>为 9.11%（即毛回收金额 40,523.57 万元）。

<sup>6</sup> 毛回收率=未扣除处置费用的资产池回收总额/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

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且在过渡期<sup>7</sup>内资产池会产生一定金额的现金回收，这将有助于及时补充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较好地缓释优先档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在此基础上，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触发机制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

量化测算结果显示，本交易项下优先档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A<sub>sf</sub>。

本交易主要风险已得到缓释处理或已有充分考量，各参与方能够较好地履行其相应的职能。

## 优势

**资产池分散度极高。**本交易入池资产共计 115,236 笔，涉及 101,951 户借款人，单户最大借款人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为 0.01%。

**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本交易以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作为主要的内部信用提升机制，联合资信预测在一般情景下，本交易入池贷款的毛回收率为 9.11%，即毛回收金额 40,523.57 万元。本交易优先档证券发行规模为 19,600.00 万元，优先档证券将获得资产池回收款的优先偿付。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设置及过渡期内回收金额能较好缓释流动性风险。**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且在过渡期内资产池会产生一定金额的现金回收，这将有助于及时补充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较好地缓释优先档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浮动服务报酬支付机制。**本交易中设置了贷款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支付机制，有助于促使贷款服务机构勤勉尽职，进而有利于提高资产池的回收率。

**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丰富。**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相关信息比较了解，具有丰富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能够较好规避信息不对称、处理不及时所带来的回收风险。

## 关注

**入池资产未附带抵押或质押担保。**本交易入池资产为不良信用卡债权，未附带抵押或质押担保，相较于附带抵/质押物的不良资产，单笔不良债权的回收不确定性较大。

---

<sup>7</sup> 过渡期：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不良贷款的回收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且持续还款账户历史数据较少，表现期较短。影响不良贷款处置的因素较多且较复杂，各种事先难以预计的偶然性因素发生，将导致预测的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此外，持续还款账户的历史数据表现主要集中于2019年以后，历史数据较少且回收表现期较短，也会导致预测的回收金额及时间分布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存在一定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2025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增长目标顺利实现，随着经济转型进程深入推进，不同领域发展分化持续加剧，全年经济运行在总体平稳的基调下呈现出结构性特征。展望2026年，扩大内需被置于重要位置，经济结构转型的积极变化同样不容忽视。在此背景下，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

#### 4、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基于发起机构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资料及尽职调查所获信息，通过对本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池回收金额估值和回收时间预测、交易结构、量化模型测试、量化模型外调整因素等因素的综合考量，确定“招元和萃2026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AAA<sub>SF</sub>，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上述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较强，违约概率较低。

#### （三）中债资信基本评级观点

本期证券基础资产具有数量很多、分散度很高、同质性较强等特点。因此，中债资信以静态样本池的历史回收表现为基础，综合考虑静态样本池与基础资产的差异、未来经济形势变化及贷款服务机构尽职能力，结合基础资产自身特征等可能对基础资产信用表现产生影响的因素，对静态样本池的统计特征进行调整，从而得到基础资产池的回收分布情况。

#### 1、资产池回收率估计

##### （1）静态样本池选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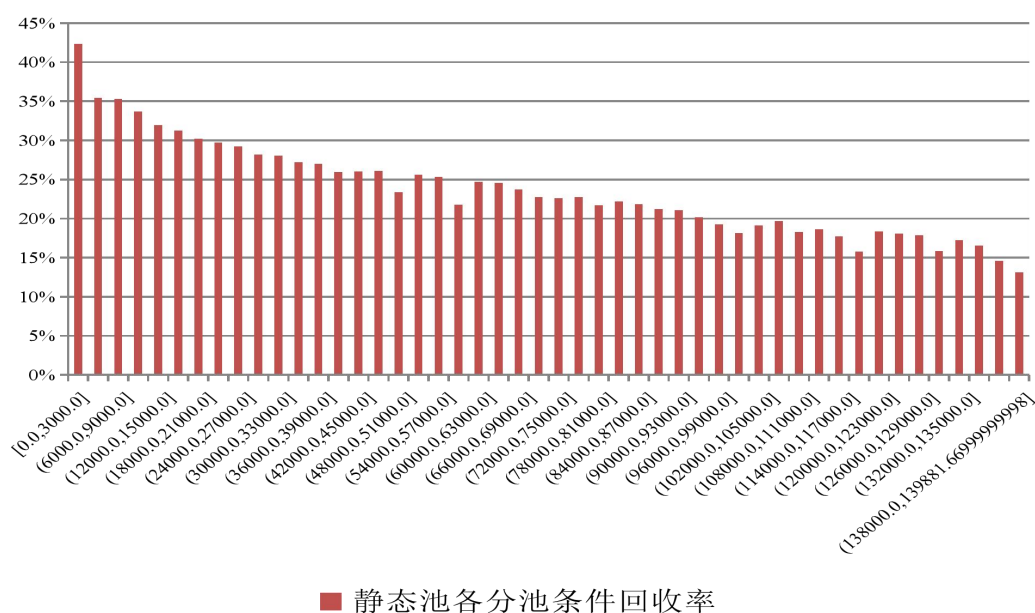
中债资信使用由发起机构提供的自2015年1月至2026年3月成为信用卡不良资产的贷款记录作为进一步分析的静态样本池。

## (2) 静态样本池各期条件回收率分析

各期条件回收率计算的是信用卡不良贷款当期回收金额在当期期初未偿本息费余额中的占比，以信用卡不良资产形成时间为起点，刻画了信用卡不良贷款在形成之后的各期的回收情况。对静态样本池的分析得到，信用卡不良贷款各期回收率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并且各期回收率受到逾期期限、成为不良时未偿本金余额、借款人年龄、获得的授信额度、年收入、地区、职业、学历、卡片类型等相关特征的影响。

中债资信基于静态池每笔贷款成为不良后每月的条件回收率数据，通过统计分析方法，找到对回收率有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成为不良时未偿本金余额、借款人年龄、获得的授信额度、年收入、地区、职业、学历、婚姻状态等。通过研究发现，成为不良时未偿本金余额对条件回收率的预测能力最强，因此中债资信选择该变量作为分类依据，将静态池分为48组，具体分组的回收率结果如下图。

静态池分组 36 个月回收率



从静态池分组36个月的回收率来看，每一组样本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区间对应不同的回收率，但随着未偿本金余额的增加，整体的回收率呈现波动下降的态势。

静态池各年月 24 期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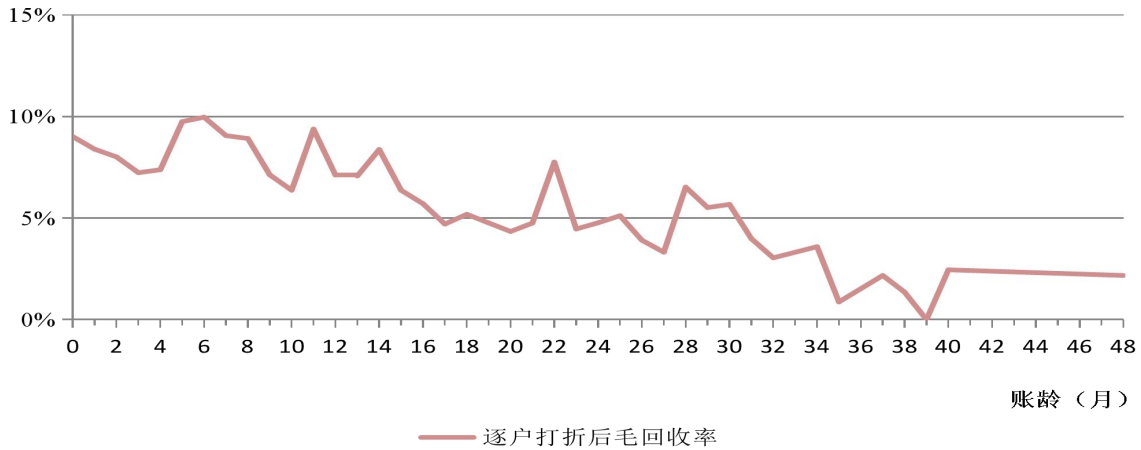
中债资信认为，宏观环境、资产的逾期期限、成为不良时的未偿本金余额、准入的政策以及催收政策等成为影响回收的主要因素，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起机构各年不同月份成为不良的贷款在前 24 期的回收表现呈现下行趋势，经了解，发起机构的信用卡发放政策、准入标准与催收政策并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回收率呈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外部宏观形势变化所致。

### (3) 资产池各期条件回收率估计

通过静态样本池的分析结果，用同样连续变量对资产池进行分类，将静态样本池的条件回收率映射到资产池，初步预测资产池各类别成为不良后各期的回收率以及资产池整体预测回收率。考虑到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内催收政策以及资产池与静态池的不良账龄差异等，对资产池的预测回收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得出基准情景下的资产池回收率。

从本期项目逐笔入池资产的账龄与预测回收率的关系图来看，账龄越长，回收率越低，这与催收的实际情况基本相符，一般来说，账龄越长的资产催收难度越高，对应的催收费用也越高，回收率则越低。

#### 资产池的账龄与回收率的关系图



从回收率分布表来看，入池资产预计回收率主要分布在10%以内。

**贷款预测回收率分布表**

贷款回收率 (%)	贷款笔数	笔数占比 (%)	贷款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0,10]	109,419	94.95	432,729.23	97.25	32,109.72	92.27
(10,20]	4,606	4.00	9,714.97	2.18	1,177.78	3.38
(20,30]	376	0.33	754.40	0.17	182.51	0.52
(30,40]	176	0.15	359.07	0.08	123.44	0.35
(40,50]	86	0.07	139.08	0.03	61.08	0.18
(50,60]	48	0.04	92.55	0.02	51.08	0.15
60 以上	525	0.46	1,175.57	0.26	1,092.53	3.14
合计	115,236	100.00	444,964.87	100.00	34,798.14	100.00

中债资信通过国外对回收率分布的研究，结合历史发行项目的真实回收分布波动、拟证券化资产池和静态池的统计特征差异、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季节波动等因素对回收分布进行调整，本期项目参考历史已发行项目真实回收分布情况，对预计回收分布进行了一定比例的后置，资产池的整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资产池预计整体回收分布情况**

月份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
2026年04月	2,668.97	7.67
2026年05月	1,669.60	4.80
2026年06月	1,226.54	3.52
2026年07月	1,162.30	3.34
2026年08月	1,032.34	2.97
2026年09月	951.44	2.73
2026年10月	920.18	2.64
2026年11月	937.01	2.69
2026年12月	885.71	2.55
2027年01月	891.54	2.56
2027年02月	772.67	2.22

月份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
2027年03月	917.17	2.64
2027年04月	808.52	2.32
2027年05月	804.50	2.31
2027年06月	812.39	2.33
2027年07月	822.78	2.36
2027年08月	836.08	2.40
2027年09月	849.29	2.44
2027年10月	837.35	2.41
2027年11月	899.12	2.58
2027年12月	891.13	2.56
2028年01月	900.38	2.59
2028年02月	821.71	2.36
2028年03月	988.34	2.84
2028年04月	909.77	2.61
2028年05月	914.58	2.63
2028年06月	915.22	2.63
2028年07月	920.57	2.65
2028年08月	928.35	2.67
2028年09月	928.83	2.67
2028年10月	903.99	2.60
2028年11月	953.57	2.74
2028年12月	896.55	2.58
2029年01月	847.34	2.44
2029年02月	684.83	1.97
2029年03月	687.49	1.98
2029年04月	0.00	0.00
合计	34,798.14	100.00

预计总体回收率为 7.82%，回收金额 34,798.14 万元。

资产池预计整体回收分布图（万元）



## 2、组合信用风险量化分析

中债资信基于组合回收分析模型得到的毛回收率，予以施加不同目标级别对应的

压力乘数，确定该目标级别下的目标回收比率（TRR）。

### 受评证券目标回收率

信用等级	目标回收比率（TRR）
AAA <sub>sf</sub>	6.10%
AA + <sub>sf</sub>	6.41%
AA <sub>sf</sub>	6.65%
AA - <sub>sf</sub>	6.88%
A + <sub>sf</sub>	7.12%
A <sub>sf</sub>	7.35%
A - <sub>sf</sub>	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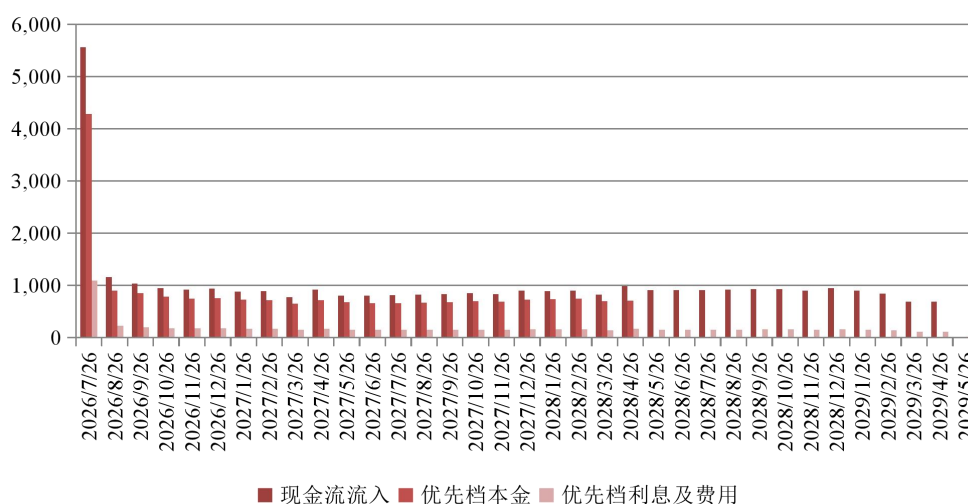
注：TRR 为受评证券为了获得目标信用等级，所需的资产池回收金额占比。

### 3、现金流分析

本期证券发行规模小于预计回收总额，并小于入池资产未偿本息费余额。证券发行金额为 27,000.00 万元，预计毛回收总额为 34,798.14 万元，入池资产未偿本息费余额为 444,964.87 万元。证券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结构，其中，优先档证券采用固定利率，次级档证券无票面利率，有一定的固定资金成本。正常情况下，在信托分配日按照优先档和次级档顺序依次偿付各档证券本金。

中债资信根据估计得到的资产池预计回收率分布，评估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回收情况。同时，增加了利差、回收时间后置等压力条件，结合证券的分层比例、交易结构、支付顺序、相关费用利息等计算各期回收款，再通过模型计算该回收水平下的目标级别证券违约情况，通过求解，最终得出目标级别证券的临界回收率、预期到期日。

#### 基准情景下回收款转付日现金流入及支付日现金流流出情况



确定基准情景各指标的取值后，中债资信对各档证券分别进行了现金流压力测试，压力情景设置如下：

### 压力测试的基准条件和加压幅度

压力条件	基准条件	加压幅度
发行利率	2.10%	提高 50BP
回收时间	-	每月回收金额的 30%整体后置 3 个月

通过现金流模型的测算，在最严压力条件下，AAA<sub>sf</sub> 信用等级下证券的表现情况如下：

### 各档证券在最严苛压力情景下的测试结果

压力测试条件	是否通过 AAA <sub>sf</sub> 压力测试
金额占比 30%的回收时间后置 3 个月，发行利率提高 50BP	是

根据测算结果，优先档证券在最严压力条件下的临界回收率小于 AAA<sub>sf</sub> 级信用水平下的目标回收比率，中债资信认为由组合回收估值分析及现金流压力测试决定的优先档证券信用等级上限为 AAA<sub>sf</sub>。

## 4、评级意见

### 优势

本期证券的交易结构下，资产池回收现金流对优先档证券能够提供较好的信用支持。根据测算，正常情景下资产池可供分配的回收金额预计为 34,798.14 万元，而优先档证券发行金额为 19,600.00 万元，扣除交易结构中涉及的各项费用及利息支出后，资产池可供分配的回收金额形成的超额覆盖能够为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信用支持。

基础资产笔数很多、分散度很高，且各项特征分布较为分散，有效降低了资产池回收的波动程度。本期证券入池资产 115,236 笔，且在借款人地区、职业、授信额度、年龄等多项特征的分布较为分散，有效降低了资产池总回收金额的波动程度。

本期入池资产中包含部分持续还款账户，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升整体回收率。本期证券入池资产中包含 12,378 笔持续还款账户，未偿本息费余额为 47,584.01 万元，占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的比重为 10.69%。相较一般贷款账户，持续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在催收过程中具有较强的还款意愿且有持续还款行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资产池整体的回收表现。

**封包期真实回收将对证券的偿付提供一定的支持。**本期项目入池资产在预计信托设立日前的过渡期存在真实回收金额，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入池资产已实现回收 2,669 万元，真实回收金额占优先档规模超过 13%，该部分现金的入池降低了资产池整体回收金额的不确定性，同时允许信托截留充足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对优先档证券的偿付以及信托存续期内的流动性提供了一定的支持。

**流动性储备账户一定程度缓释了证券的流动性风险。**本期证券对优先档证券利息支付设置了流动性储备账户，流动性储备账户的必备金额为下一期应付税费、应付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参与机构服务报酬（除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不超过 16% 的执行费用及对应利息、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和优先档利息金额之和的 1.0 倍，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优先档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证券信用触发机制较为完备，抵销/混同风险很低。**本期证券设置的抵销风险、混同风险、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缺位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法律风险的缓释措施能相对降低交易结构风险。

## 关注

**入池贷款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回收可能性较低，可能会受到催收政策变动的影响。**本期证券入池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为纯信用不良贷款，无保证担保或抵质押物担保等增信方式，贷款回收过程中只能依靠对借款人催收的回款支付证券本息及相关费用。从真实回收情况来看，历史已发行项目真实回收表现呈下降趋势。中债资信在设定模型参数时已将上述风险因素加以考虑。

**基础资产回收会较大程度受到发起机构催收资源、催收政策以及其它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本期入池的不良贷款主要由发起机构自催团队以及选聘的外包催收机构负责催收处置，贷款的回收会受到贷款服务机构的内外部催收资源、催收管理政策以及处置过程中实际的司法环境等内外部因素影响，贷款的实际回收率和回收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债资信在设定模型参数时已将上述风险因素加以考虑。

**本期项目按月度进行现金流归集和证券兑付，或将加大证券流动性风险。**信用卡不良贷款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本期项目采用按照月度进行现金流归集和证券兑付的交

易结构，可能会加大证券的还款压力，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实际发行利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兑付存在一定风险。本期证券的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回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实际发行利率大于预计发行利率，本期证券优先档正常兑付将存在一定的风险。中债资信已在现金流模型中进行加压处理。

宏观经济在政策持续发力和新旧动能加速转换的背景下，将保持长期稳中向好的势头，但仍需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与宏观行业因素对信用风险的影响。2025年，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新兴产业对宏观经济的带动作用愈发明显。展望未来，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短期内，综合各方面因素，预计2026年宏观经济将在保持量的合理增长的同时，实现经济结构的持续优化与发展质量的有效提升。但是，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速仍相对平缓，当前房地产市场总体稳定，但也有一些城市房地产市场在止跌回稳过程中出现波动，仍需持续关注不良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变化，中债资信在模型中已将此风险因素加以考虑。

### 三、资产池估值结果

各机构（两家评级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以及招商银行不良信用卡贷款的历史回收表现，对基础资产在后续回收过程中的回收总额、回收时点进行独立的判断，并分别给出各自的估值结果：

主要机构预计回收总额	数值
中债资信预计回收总额（万元）	34,798.14
联合资信预计回收总额（万元）	40,523.57
主承销商预计回收总额（万元）	40,271.00

各家机构通过召开讨论会议的形式，就基础资产池的估值进行沟通。三家机构介绍了自己的估值方法、参考因素及情景假设等要素，并对其中的差异进行分析讨论。如需进一步了解其他机构对回收情况的评估方法及分析过程，可参阅《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或《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中债资信）》。

### 四、预计回收总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三家机构的回收预测方法原理相近，但具体细节存在一定差异。本期项目计划采

用主承销商预测金额，主要考虑到过往和萃项目的现金流测算均采用主承销商预测数据，为保证横向和纵向的可比性，最终经过各方协商一致，本期项目采用主承销商的估值结果用于本书的信息披露。截至2026年5月末已清算的过往和萃系列信用卡不良项目整体预测回收情况如下：

项目	和萃 2016-1	和萃 2017-1	和萃 2017-3	和萃 2018-1	和萃 2018-2	和萃 2018-3	和萃 2019-1
主承销商预测回收额（万元）	29,684.33	28,261.20	25,488.52	33,702.09	38,513.91	18,921.52	33,513.21
中债资信预测回收额（万元）	23,994.59	30,421.87	26,561.24	32,640.95	39,041.74	19,081.13	32,611.31
标普信评预测回收额（万元）	24,186.22	-	-	36,351.08	-	21,537.42	-
中诚信国际预测回收额（万元）	-	28,412.51	25,472.24	-	40,856.05	-	34,909.32
项目	和萃 2019-2	招银和萃 2019-3	招银和萃 2019-5	招银和萃 2020-1	招银和萃 2020-2	招银和萃 2020-3	招银和萃 2020-4
主承销商预测回收额（万元）	22,064.97	19,003.22	19,501.45	19,700.49	11,500.65	14,000.08	24,000.05
中债资信预测回收额（万元）	21,769.09	18,240.16	19,460.82	20,130.40	10,118.59	12,775.67	23,037.35
中诚信国际预测回收额（万元）	22,761.72	19,215.26	19,529.40	19,386.14	13,177.67	14,184.84	28,066.31
项目	招银和萃 2020-5	招银和萃 2020-6	招银和萃 2021-1	招银和萃 2021-2	招银和萃 2021-3	招银和萃 2021-4	招银和萃 2022-1
主承销商预测回收额（万元）	18,940.92	32,581.21	33,999.84	29,000.30	36,600.09	65,000.00	71,187.00
中债资信预测回收额（万元）	19,143.60	32,624.18	34,575.68	31,639.62	37,512.30	61,138.64	83,947.16
中诚信国际预测回收额（万元）	17,304.37	31,805.45	-	-	-	-	70,450.93
新世纪评级预测回收额（万元）	-	-	33,748.24	28,829.29	35,543.36	69,813.82	-
项目	招银和萃 2022-2	招银和萃 2022-3	招银和萃 2022-4	招元和萃 2023-1	招元和萃 2023-2	招元和萃 2023-3	招元和萃 2023-4
主承销商预测回收额（万元）	66,100.04	85,000.13	85,151.85	67,299.18	41,049.50	32,001.39	48,052.99
中债资信预测回收额（万元）	66,340.84	81,990.30	84,088.56	71,202.34	41,751.08	31,626.14	45,362.02
新世纪评级预测回收额（万元）	-	-	-	-	40,696.64	-	-
中诚信国际预测回收额（万元）	-	-	91,050.97	-	-	33,801.55	-
中证鹏元预测回收额（万元）	65,034.07	-	-	-	-	-	-
联合资信预测回收额（万元）	-	-	-	66,193.03	-	-	-
惠誉博华预测回收额（万元）	-	86,766.93	-	-	-	-	53,864.20
项目	招元和萃 2023-5	招元和萃 2023-6	招元和萃 2023-7	招元和萃 2023-8	招元和萃 2024-1	招元和萃 2024-2	
主承销商预测回收额（万元）	71,532.79	22,036.71	32,000.25	54,500.00	30,000.00	37,906.52	
中债资信预测回收额（万元）	72,325.16	20,547.73	29,889.17	54,250.81	28,071.70	33,057.91	
新世纪评级预测回收额（万元）	-	-	-	57,821.73	-	-	
中诚信国际预测回收额（万元）	-	-	33,041.44	-	-	-	
中证鹏元预测回收额（万元）	70,135.92	-	-	-	-	38,926.21	
联合资信预测回收额（万元）	-	-	-	-	-	-	
惠誉博华预测回收额（万元）	-	23,192.05	-	-	31,217.40	-	

2026年仍在存续期的过往和萃系列信用卡不良项目截至2026年5月末最新受托机构报告中实际回收款与同期整体预测回收情况如下：

项目	招元和萃 2024-3	招元和萃 2024-4	招元和萃 2024-5	招元和萃 2024-6	招元和萃 2024-7	招元和萃 2024-9	招元和萃 2025-1	招元和萃 2025-2
实际回收情况（万元）	29,460.08	35,066.08	26,215.59	36,687.42	19,090.50	25,775.49	15,175.87	22,595.75
主承销商预测回收额（万元）	24,490.98	28,400.18	23,784.51	29,089.88	17,595.29	22,355.63	14,482.96	19,097.88
中债资信预测回收额（万元）	23,150.99	26,497.42	23,749.64	26,482.49	14,806.66	19,681.37	12,804.71	16,700.47
中证鹏元预测回收额（万元）	-	-	-	-	-	-	13,857.59	-

项目	招元和萃 2024-3	招元和萃 2024-4	招元和萃 2024-5	招元和萃 2024-6	招元和萃 2024-7	招元和萃 2024-9	招元和萃 2025-1	招元和萃 2025-2
新世纪评级预测回收额(万元)	-	-	-	28,968.16	-	-	-	-
联合资信预测回收额(万元)	23,987.89	-	22,750.66	-	17,766.68	-	-	-
中诚信国际预测回收额(万元)	-	27,330.57	-	-	-	-	-	-
标普信评预测回收额(万元)	-	-	-	-	-	19,882.39	-	-
东方金诚预测回收额(万元)	-	-	-	-	-	-	-	19,749.92
项目	招元和萃 2025-3	招元和萃 2025-5	招元和萃 2025-6	招元和萃 2025-8	招元和萃 2025-9	招元和萃 2025-10	招元和萃 2025-12	招元和萃 2026-1
实际回收情况(万元)	18,735.80	22,642.80	19,189.42	19,049.28	10,040.91	12,435.42	9,022.89	10,935.87
主承销商预测回收额(万元)	16,446.46	21,348.61	17,293.06	17,088.32	10,018.28	10,888.67	8,221.56	10,000.70
中债资信预测回收额(万元)	14,692.72	18,381.70	15,653.22	15,266.23	8,434.55	9,866.67	7,493.26	8,933.09
惠誉博华预测回收额(万元)	-	-	-	-	-	-	7,674.05	-
新世纪评级预测回收额(万元)	-	-	-	-	-	14,179.26	-	-
联合资信预测回收额(万元)	-	26,338.46	-	-	10,947.81	-	-	-
中诚信国际预测回收额(万元)	16,193.83	-	17,936.86	-	-	-	-	-
中证鹏元预测回收额(万元)	-	-	-	-	-	-	-	13,528.03
东方金诚预测回收额(万元)	-	-	-	20,020.25	-	-	-	-
项目	招元和萃 2026-2	招元和萃 2026-3						
实际回收情况(万元)	9,811.05	6,309.78						
主承销商预测回收额(万元)	8,793.35	5,723.70						
中债资信预测回收额(万元)	7,842.54	5,181.23						
中证鹏元预测回收额(万元)	9,750.35	-						
中诚信国际预测回收额(万元)	-	5,942.51						

## 五、发行规模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基于预设的证券发行规模、分层比例及证券预发行利率，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以及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设置、违约事件触发机制等交易结构安排，编制了特定的现金流模型。在证券发行利率上浮、回收率下降、回收时间后置等多个因素施加单因素压力测试与组合因素压力测试，测算出满足 AAA<sub>sf</sub> 评级的最大规模，作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档发行规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档发行规模，在平衡产品风险与次级档证券收益率的情

况下，经过与评级机构以及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意向认购方沟通后审慎确定的。

## 第七章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于初始起算日（2026年3月31日）24:00，招元和萃2026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项下的基础资产涉及101,951户借款人，115,236笔资产，全部未偿贷款本息费总额为444,964.87万元。初始起算日基础资产各项总体特征数据列示如下：

### 一、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数值
资产总笔数（笔）	115,236
借款人数量（户）	101,951
合同总金额（万元） （不良时点的未偿本金总余额）	409,857.36
入池本息费总额（万元）	444,964.87
入池本金总额（万元）	407,033.26
入池息费总额（万元）	37,931.61
预计回收总额（万元）	40,271.00
借款人平均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4.36
借款人平均预计回收总额（万元）	0.40
单笔贷款最高本息费余额（万元）	34.22
单笔贷款平均本息费余额（万元）	3.86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万元） （不良时点的未偿本金总余额）	26.69
单笔贷款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不良时点的未偿本金总余额）	3.56
单笔贷款平均预计回收额（万元）	0.35
加权平均逾期期限（月）	3.22

### 二、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数值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39.52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收入（万元）	10.27
借款人加权平均获得的授信额度（万元）	4.94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 $\sum_{i=1}^n p_i * g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未偿本息费和， $g_i$  为每笔资产借款人在初始起算日的年龄。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收入= $\sum_{i=1}^n p_i * h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未偿本息费和， $h_i$  为每笔资产借款人在申请信用卡时填写的年收入。

借款人加权平均收入获得的授信额度= $\sum_{i=1}^n p_i * j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未偿本息费和， $j_i$  为每笔资产借款人在初始起算日获得的授信额度。

### 三、借款人基础信息

本期项目基础资产为个人类信用卡不良贷款，入池资产编号见附件三。

### 四、资产池信息说明

由于本期项目的资产池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单笔资产为单个借款人信用卡账户下多笔信用卡刷卡消费或分期交易项下形成的逾期债务的合集，因此对于“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描述”披露较为特殊。

（一）对于入池资产的金额特征，在本《发行说明书》中补充了“单笔贷款进入不良状态的最高本金余额”和“单笔贷款进入不良状态的平均本金余额”；

（二）对于入池资产的期限特征，由于多笔消费或分期交易发生时点以及还款期限均不同，很难统计传统意义上的“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加权平均贷款账龄”，在本《发行说明书》中补充了“加权平均逾期期限”（即每笔资产自逾期至封包日之间的期限）作为替代信息披露；

（三）对于入池资产的利率特征，由于单笔资产均为若干笔交易形成的债务合集，很难统计“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入池资产利率特征暂无替代披露项；

（四）入池资产中，单一借款人最高入池贷款本息费余额为 50.96 万元，占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比例为 0.01%，单一借款人最高预计回收金额为 13.89 万元，占预计总回收金额的 0.03%。本期项目不存在单一借款人的入池贷款本息费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 1%，或单一借款人的预计回收金额占预计总回收金额比例超过 1%的情况。

## 第八章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及预计回收情况

### 一、基础资产分布信息

下述各表展现了初始起算日基础资产池在不同维度上的总体分布情况，其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入池资产的未偿本息费余额分布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0,5]	190,938.72	42.91%	80,590	69.93%	16,930.93	42.04%	2.37
(5,10]	199,441.02	44.82%	30,531	26.49%	18,150.82	45.07%	6.53
(10,15]	38,397.54	8.63%	3,228	2.80%	3,633.32	9.02%	11.90
(15,20]	11,812.82	2.65%	700	0.61%	1,134.22	2.82%	16.88
(20,30]	4,118.56	0.93%	179	0.16%	398.43	0.99%	23.01
30 (不含) 以上	256.22	0.06%	8	0.01%	23.27	0.06%	32.03
<b>总计</b>	<b>444,964.87</b>	<b>100.00%</b>	<b>115,236</b>	<b>100.00%</b>	<b>40,271.00</b>	<b>100.00%</b>	<b>3.86</b>

#### （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分布

五级分类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次级类	362,391.43	81.44%	99,103	86.00%	32,377.04	80.40%	3.66
可疑类	80,961.17	18.19%	15,582	13.52%	7,803.26	19.38%	5.20

五级分类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损失类	1,612.26	0.36%	551	0.48%	90.70	0.23%	2.93
<b>总计</b>	<b>444,964.87</b>	<b>100.00%</b>	<b>115,236</b>	<b>100.00%</b>	<b>40,271.00</b>	<b>100.00%</b>	<b>3.86</b>

### (三) 贷款逾期时间分布

贷款逾期时间 (月)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b>(0,3]</b>	309,486.91	69.55%	78,973	68.53%	31,385.31	77.94%	3.92
<b>(3,6]</b>	112,997.77	25.39%	30,125	26.14%	8,407.88	20.88%	3.75
<b>(6,9]</b>	8,324.97	1.87%	2,244	1.95%	304.90	0.76%	3.71
<b>(9,12]</b>	4,557.15	1.02%	1,166	1.01%	100.60	0.25%	3.91
<b>12 (不含) 以上</b>	9,598.07	2.16%	2,728	2.37%	72.32	0.18%	3.52
<b>总计</b>	<b>444,964.87</b>	<b>100.00%</b>	<b>115,236</b>	<b>100.00%</b>	<b>40,271.00</b>	<b>100.00%</b>	<b>3.86</b>

## 二、借款人分布信息

### (一) 借款人年龄分布

借款人年龄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b>30 岁以下 (含)</b>	42,741.60	9.61%	16,629	14.43%	3,890.55	9.66%	2.57
<b>30 (不含) -40 岁 (含)</b>	231,439.68	52.01%	57,618	50.00%	20,871.52	51.83%	4.02
<b>40 (不含) -50 岁</b>	128,057.18	28.78%	30,154	26.17%	11,676.73	29.00%	4.25

借款人年龄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含)							
50岁(不含)以上	42,726.40	9.60%	10,835	9.40%	3,832.19	9.52%	3.94
总计	<b>444,964.87</b>	<b>100.00%</b>	<b>115,236</b>	<b>100.00%</b>	<b>40,271.00</b>	<b>100.00%</b>	<b>3.86</b>

(二) 借款人所在地区分布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深圳市	27,870.29	6.26%	6,055	5.25%	2,543.31	6.32%	4.60
上海市	20,545.81	4.62%	4,814	4.18%	1,849.06	4.59%	4.27
北京市	20,104.07	4.52%	4,551	3.95%	1,796.55	4.46%	4.42
广州市	19,611.31	4.41%	4,940	4.29%	1,776.80	4.41%	3.97
成都市	14,124.02	3.17%	3,404	2.95%	1,276.51	3.17%	4.15
西安市	12,941.24	2.91%	3,185	2.76%	1,173.88	2.91%	4.06
重庆市	12,575.76	2.83%	3,118	2.71%	1,136.90	2.82%	4.03
杭州市	10,974.87	2.47%	2,509	2.18%	1,018.19	2.53%	4.37
苏州市	10,196.93	2.29%	2,465	2.14%	943.42	2.34%	4.14
武汉市	9,785.66	2.20%	2,299	2.00%	905.77	2.25%	4.26
郑州市	9,137.12	2.05%	2,403	2.09%	805.06	2.00%	3.80
长沙市	8,876.76	1.99%	2,227	1.93%	797.32	1.98%	3.99
南京市	8,287.58	1.86%	1,902	1.65%	732.76	1.82%	4.36
东莞市	8,238.55	1.85%	2,222	1.93%	727.19	1.81%	3.71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天津市	7,568.38	1.70%	1,931	1.68%	703.36	1.75%	3.92
昆明市	6,843.70	1.54%	1,830	1.59%	616.05	1.53%	3.74
厦门市	6,703.16	1.51%	1,562	1.36%	611.90	1.52%	4.29
佛山市	6,248.38	1.40%	1,736	1.51%	555.00	1.38%	3.60
青岛市	6,242.66	1.40%	1,532	1.33%	565.62	1.40%	4.07
合肥市	5,966.75	1.34%	1,475	1.28%	549.25	1.36%	4.05
沈阳市	5,923.74	1.33%	1,548	1.34%	537.08	1.33%	3.83
济南市	5,314.91	1.19%	1,353	1.17%	466.96	1.16%	3.93
泉州市	5,229.68	1.18%	1,399	1.21%	466.85	1.16%	3.74
宁波市	5,197.64	1.17%	1,369	1.19%	489.39	1.22%	3.80
福州市	5,178.00	1.16%	1,319	1.14%	471.12	1.17%	3.93
长春市	4,737.26	1.06%	1,374	1.19%	422.90	1.05%	3.45
哈尔滨市	4,306.68	0.97%	1,165	1.01%	388.42	0.96%	3.70
无锡市	4,249.05	0.95%	1,036	0.90%	398.51	0.99%	4.10
南宁市	4,130.24	0.93%	1,097	0.95%	376.45	0.93%	3.77
兰州市	3,876.77	0.87%	1,017	0.88%	355.08	0.88%	3.81
太原市	3,667.08	0.82%	1,021	0.89%	320.49	0.80%	3.59
贵阳市	3,659.13	0.82%	1,058	0.92%	341.96	0.85%	3.46
石家庄市	3,458.97	0.78%	998	0.87%	303.01	0.75%	3.47
大连市	3,436.04	0.77%	883	0.77%	323.38	0.80%	3.89
惠州市	3,250.69	0.73%	929	0.81%	308.21	0.77%	3.50
临沂市	3,184.01	0.72%	970	0.84%	284.85	0.71%	3.28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潍坊市	3,058.24	0.69%	888	0.77%	270.85	0.67%	3.44
中山市	2,918.06	0.66%	818	0.71%	260.53	0.65%	3.57
南昌市	2,915.21	0.66%	750	0.65%	264.20	0.66%	3.89
温州市	2,886.52	0.65%	822	0.71%	276.00	0.69%	3.51
金华市	2,470.64	0.56%	694	0.60%	214.42	0.53%	3.56
烟台市	2,426.97	0.55%	687	0.60%	217.68	0.54%	3.53
呼和浩特市	2,425.94	0.55%	698	0.61%	235.06	0.58%	3.48
赣州市	2,395.77	0.54%	675	0.59%	216.92	0.54%	3.55
徐州市	2,359.53	0.53%	644	0.56%	202.76	0.50%	3.66
济宁市	2,271.82	0.51%	700	0.61%	226.48	0.56%	3.25
南通市	2,121.90	0.48%	561	0.49%	197.43	0.49%	3.78
淄博市	2,114.82	0.48%	606	0.53%	191.48	0.48%	3.49
常州市	2,112.80	0.47%	583	0.51%	178.72	0.44%	3.62
湛江市	2,101.23	0.47%	626	0.54%	187.38	0.47%	3.36
乌鲁木齐市	1,995.35	0.45%	653	0.57%	197.66	0.49%	3.06
嘉兴市	1,884.63	0.42%	528	0.46%	174.18	0.43%	3.57
珠海市	1,866.94	0.42%	507	0.44%	158.78	0.39%	3.68
漳州市	1,801.20	0.40%	508	0.44%	158.23	0.39%	3.55
廊坊市	1,670.92	0.38%	462	0.40%	154.80	0.38%	3.62
银川市	1,660.71	0.37%	530	0.46%	148.93	0.37%	3.13
海口市	1,620.20	0.36%	503	0.44%	147.49	0.37%	3.22
盐城市	1,613.50	0.36%	416	0.36%	150.29	0.37%	3.88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连云港市	1,578.58	0.35%	430	0.37%	139.46	0.35%	3.67
绍兴市	1,542.49	0.35%	384	0.33%	139.16	0.35%	4.02
台州市	1,538.09	0.35%	439	0.38%	142.33	0.35%	3.50
遵义市	1,490.04	0.33%	464	0.40%	129.53	0.32%	3.21
日照市	1,433.02	0.32%	367	0.32%	117.77	0.29%	3.90
咸阳市	1,429.05	0.32%	387	0.34%	125.34	0.31%	3.69
洛阳市	1,418.69	0.32%	433	0.38%	121.60	0.30%	3.28
扬州市	1,381.76	0.31%	325	0.28%	122.15	0.30%	4.25
滨州市	1,337.00	0.30%	409	0.35%	121.39	0.30%	3.27
包头市	1,328.40	0.30%	391	0.34%	123.42	0.31%	3.40
威海市	1,309.60	0.29%	345	0.30%	120.02	0.30%	3.80
南阳市	1,212.27	0.27%	384	0.33%	104.92	0.26%	3.16
清远市	1,166.54	0.26%	371	0.32%	107.43	0.27%	3.14
东营市	1,159.70	0.26%	320	0.28%	106.53	0.26%	3.62
湖州市	1,141.42	0.26%	321	0.28%	101.08	0.25%	3.56
上饶市	1,119.29	0.25%	331	0.29%	99.89	0.25%	3.38
泰州市	1,105.82	0.25%	325	0.28%	94.72	0.24%	3.40
镇江市	1,084.76	0.24%	292	0.25%	103.32	0.26%	3.71
九江市	1,071.57	0.24%	292	0.25%	102.26	0.25%	3.67
安阳市	1,068.86	0.24%	343	0.30%	96.21	0.24%	3.12
江门市	1,066.41	0.24%	340	0.30%	92.15	0.23%	3.14
许昌市	1,028.50	0.23%	307	0.27%	85.96	0.21%	3.35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衡阳市	1,025.95	0.23%	288	0.25%	83.15	0.21%	3.56
聊城市	1,025.44	0.23%	317	0.28%	92.95	0.23%	3.23
十堰市	993.22	0.22%	281	0.24%	99.17	0.25%	3.53
襄阳市	991.21	0.22%	256	0.22%	94.08	0.23%	3.87
唐山市	953.28	0.21%	343	0.30%	87.26	0.22%	2.78
龙岩市	939.30	0.21%	299	0.26%	96.77	0.24%	3.14
绵阳市	934.41	0.21%	278	0.24%	89.27	0.22%	3.36
芜湖市	926.90	0.21%	228	0.20%	90.96	0.23%	4.07
株洲市	894.44	0.20%	249	0.22%	77.76	0.19%	3.59
曲靖市	868.01	0.20%	279	0.24%	77.88	0.19%	3.11
宜昌市	865.67	0.19%	219	0.19%	77.06	0.19%	3.95
莆田市	856.86	0.19%	259	0.22%	75.70	0.19%	3.31
六盘水市	845.68	0.19%	274	0.24%	75.73	0.19%	3.09
柳州市	840.59	0.19%	251	0.22%	80.75	0.20%	3.35
六安市	833.51	0.19%	230	0.20%	77.16	0.19%	3.62
泸州市	830.74	0.19%	240	0.21%	70.42	0.17%	3.46
宁德市	807.26	0.18%	244	0.21%	82.13	0.20%	3.31
黄石市	794.43	0.18%	213	0.18%	65.38	0.16%	3.73
吉林市	793.58	0.18%	259	0.22%	69.80	0.17%	3.06
西宁市	776.76	0.17%	255	0.22%	64.44	0.16%	3.05
淮安市	776.72	0.17%	203	0.18%	74.11	0.18%	3.83
吕梁市	773.66	0.17%	236	0.20%	64.96	0.16%	3.28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荆州市	764.05	0.17%	204	0.18%	68.68	0.17%	3.75
保定市	748.16	0.17%	202	0.18%	67.42	0.17%	3.70
宝鸡市	728.75	0.16%	214	0.19%	67.55	0.17%	3.41
营口市	713.24	0.16%	203	0.18%	60.76	0.15%	3.51
衢州市	700.71	0.16%	191	0.17%	62.90	0.16%	3.67
大庆市	647.92	0.15%	195	0.17%	57.63	0.14%	3.32
安庆市	638.70	0.14%	171	0.15%	55.86	0.14%	3.74
黄冈市	638.06	0.14%	191	0.17%	65.32	0.16%	3.34
湘潭市	626.53	0.14%	183	0.16%	49.83	0.12%	3.42
乐山市	619.43	0.14%	170	0.15%	55.07	0.14%	3.64
娄底市	611.18	0.14%	196	0.17%	59.34	0.15%	3.12
孝感市	578.55	0.13%	163	0.14%	45.69	0.11%	3.55
三明市	569.25	0.13%	180	0.16%	49.53	0.12%	3.16
邯郸市	569.15	0.13%	151	0.13%	65.58	0.16%	3.77
鞍山市	559.07	0.13%	182	0.16%	50.82	0.13%	3.07
锦州市	557.52	0.13%	172	0.15%	52.71	0.13%	3.24
抚顺市	551.64	0.12%	151	0.13%	49.77	0.12%	3.65
鄂尔多斯市	517.44	0.12%	175	0.15%	43.71	0.11%	2.96
榆林市	509.71	0.11%	168	0.15%	43.01	0.11%	3.03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500.79	0.11%	164	0.14%	44.29	0.11%	3.05
马鞍山市	487.23	0.11%	125	0.11%	38.39	0.10%	3.90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晋中市	473.56	0.11%	127	0.11%	41.37	0.10%	3.73
运城市	471.36	0.11%	113	0.10%	44.61	0.11%	4.17
通化市	445.65	0.10%	145	0.13%	40.48	0.10%	3.07
宿迁市	433.86	0.10%	115	0.10%	39.18	0.10%	3.77
枣庄市	430.49	0.10%	121	0.11%	34.29	0.09%	3.56
揭阳市	425.91	0.10%	107	0.09%	31.09	0.08%	3.98
汕头市	425.42	0.10%	99	0.09%	41.52	0.10%	4.30
渭南市	420.35	0.09%	120	0.10%	39.21	0.10%	3.50
晋城市	418.74	0.09%	139	0.12%	38.05	0.09%	3.01
周口市	408.83	0.09%	95	0.08%	36.41	0.09%	4.3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 治州	403.36	0.09%	114	0.10%	28.58	0.07%	3.54
焦作市	399.72	0.09%	116	0.10%	33.04	0.08%	3.45
菏泽市	398.17	0.09%	102	0.09%	41.86	0.10%	3.90
开封市	389.36	0.09%	96	0.08%	33.23	0.08%	4.06
泰安市	383.55	0.09%	96	0.08%	34.07	0.08%	4.00
滁州市	381.15	0.09%	90	0.08%	35.00	0.09%	4.24
新乡市	376.55	0.08%	98	0.09%	29.36	0.07%	3.84
淮北市	371.20	0.08%	107	0.09%	31.41	0.08%	3.47
淮南市	367.48	0.08%	107	0.09%	38.08	0.09%	3.43
景德镇市	358.67	0.08%	113	0.10%	30.03	0.07%	3.17
盘锦市	357.45	0.08%	112	0.10%	35.28	0.09%	3.19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河源市	353.53	0.08%	94	0.08%	33.81	0.08%	3.76
驻马店市	352.16	0.08%	94	0.08%	35.09	0.09%	3.75
阜阳市	347.05	0.08%	95	0.08%	30.82	0.08%	3.65
常德市	342.59	0.08%	82	0.07%	28.08	0.07%	4.18
德州市	338.49	0.08%	86	0.07%	29.29	0.07%	3.94
信阳市	328.38	0.07%	80	0.07%	31.26	0.08%	4.10
南充市	321.76	0.07%	81	0.07%	27.04	0.07%	3.97
丹东市	318.03	0.07%	97	0.08%	29.32	0.07%	3.28
呼伦贝尔市	317.39	0.07%	99	0.09%	31.43	0.08%	3.21
岳阳市	317.17	0.07%	81	0.07%	27.94	0.07%	3.92
汕尾市	312.08	0.07%	81	0.07%	25.06	0.06%	3.85
平顶山市	311.98	0.07%	87	0.08%	25.71	0.06%	3.59
宜春市	309.64	0.07%	78	0.07%	28.09	0.07%	3.97
茂名市	309.54	0.07%	91	0.08%	28.63	0.07%	3.40
邵阳市	307.06	0.07%	77	0.07%	26.94	0.07%	3.99
邢台市	303.07	0.07%	83	0.07%	24.01	0.06%	3.65
梅州市	300.52	0.07%	72	0.06%	33.23	0.08%	4.17
商丘市	295.15	0.07%	80	0.07%	28.60	0.07%	3.69
定西市	293.53	0.07%	74	0.06%	28.73	0.07%	3.97
宜宾市	291.78	0.07%	81	0.07%	25.12	0.06%	3.60
临汾市	288.44	0.06%	76	0.07%	28.15	0.07%	3.80
宿州市	287.87	0.06%	80	0.07%	26.69	0.07%	3.60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绥化市	287.27	0.06%	81	0.07%	22.62	0.06%	3.55
肇庆市	281.34	0.06%	81	0.07%	25.45	0.06%	3.47
丽江市	275.76	0.06%	86	0.07%	22.01	0.05%	3.21
咸宁市	272.55	0.06%	70	0.06%	21.73	0.05%	3.89
韶关市	266.77	0.06%	66	0.06%	24.31	0.06%	4.04
怀化市	262.20	0.06%	64	0.06%	21.37	0.05%	4.10
益阳市	260.43	0.06%	66	0.06%	23.48	0.06%	3.95
永州市	256.21	0.06%	64	0.06%	32.86	0.08%	4.00
濮阳市	246.87	0.06%	62	0.05%	22.84	0.06%	3.98
张家口市	234.77	0.05%	62	0.05%	18.79	0.05%	3.79
承德市	232.52	0.05%	63	0.05%	21.17	0.05%	3.69
眉山市	229.62	0.05%	57	0.05%	18.13	0.05%	4.03
阳江市	227.02	0.05%	53	0.05%	18.53	0.05%	4.28
郴州市	224.72	0.05%	58	0.05%	21.23	0.05%	3.87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 治州	221.45	0.05%	50	0.04%	20.18	0.05%	4.43
三亚市	219.91	0.05%	73	0.06%	19.82	0.05%	3.01
漯河市	215.62	0.05%	57	0.05%	17.09	0.04%	3.78
贵港市	210.09	0.05%	42	0.04%	16.82	0.04%	5.00
抚州市	209.99	0.05%	60	0.05%	21.24	0.05%	3.50
沧州市	209.25	0.05%	53	0.05%	18.04	0.04%	3.95
南平市	205.60	0.05%	51	0.04%	19.96	0.05%	4.03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玉林市	205.32	0.05%	60	0.05%	16.22	0.04%	3.42
德阳市	204.42	0.05%	59	0.05%	15.52	0.04%	3.46
白银市	201.27	0.05%	59	0.05%	21.62	0.05%	3.41
吉安市	193.36	0.04%	44	0.04%	16.91	0.04%	4.39
蚌埠市	186.15	0.04%	45	0.04%	13.46	0.03%	4.14
商洛市	185.03	0.04%	50	0.04%	17.01	0.04%	3.70
三门峡市	182.27	0.04%	39	0.03%	13.85	0.03%	4.67
毕节市	179.67	0.04%	67	0.06%	16.41	0.04%	2.68
桂林市	177.99	0.04%	40	0.03%	17.73	0.04%	4.45
鄂州市	177.47	0.04%	37	0.03%	14.46	0.04%	4.80
赤峰市	176.18	0.04%	46	0.04%	17.15	0.04%	3.83
朝阳市	175.32	0.04%	45	0.04%	19.58	0.05%	3.90
长治市	174.79	0.04%	46	0.04%	11.19	0.03%	3.80
北海市	172.49	0.04%	43	0.04%	20.45	0.05%	4.01
四平市	168.68	0.04%	61	0.05%	15.62	0.04%	2.77
宣城市	167.69	0.04%	45	0.04%	15.71	0.04%	3.73
衡水市	166.01	0.04%	37	0.03%	16.31	0.04%	4.49
松原市	164.50	0.04%	47	0.04%	15.37	0.04%	3.50
乌兰察布市	162.94	0.04%	50	0.04%	15.82	0.04%	3.26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 治州	162.33	0.04%	52	0.05%	14.09	0.03%	3.12
资阳市	160.71	0.04%	48	0.04%	15.26	0.04%	3.35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荆门市	160.35	0.04%	49	0.04%	13.37	0.03%	3.27
巴彦淖尔市	160.29	0.04%	45	0.04%	12.80	0.03%	3.56
梧州市	157.75	0.04%	39	0.03%	13.90	0.03%	4.04
朔州市	157.17	0.04%	41	0.04%	15.26	0.04%	3.83
大同市	157.08	0.04%	43	0.04%	14.99	0.04%	3.65
达州市	156.83	0.04%	42	0.04%	17.43	0.04%	3.73
随州市	154.59	0.03%	41	0.04%	11.65	0.03%	3.77
玉溪市	150.23	0.03%	30	0.03%	13.48	0.03%	5.01
广安市	146.84	0.03%	38	0.03%	13.53	0.03%	3.86
齐齐哈尔市	146.24	0.03%	31	0.03%	12.57	0.03%	4.72
亳州市	144.01	0.03%	41	0.04%	11.54	0.03%	3.5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143.83	0.03%	31	0.03%	13.59	0.03%	4.64
通辽市	143.78	0.03%	40	0.03%	12.13	0.03%	3.59
昌吉回族自治州	142.89	0.03%	36	0.03%	13.78	0.03%	3.97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	140.87	0.03%	40	0.03%	11.37	0.03%	3.52
秦皇岛市	139.85	0.03%	33	0.03%	13.45	0.03%	4.24
忻州市	139.64	0.03%	39	0.03%	13.64	0.03%	3.58
铁岭市	136.59	0.03%	41	0.04%	11.45	0.03%	3.33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 治州	135.19	0.03%	30	0.03%	11.77	0.03%	4.51
鹤壁市	134.07	0.03%	32	0.03%	10.30	0.03%	4.19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铜仁市	133.46	0.03%	27	0.02%	9.30	0.02%	4.94
云浮市	131.39	0.03%	30	0.03%	9.65	0.02%	4.38
安康市	128.30	0.03%	33	0.03%	11.53	0.03%	3.89
丽水市	127.83	0.03%	31	0.03%	12.81	0.03%	4.12
石河子市	124.76	0.03%	42	0.04%	9.94	0.02%	2.97
萍乡市	124.55	0.03%	30	0.03%	10.58	0.03%	4.15
保山市	124.51	0.03%	30	0.03%	10.19	0.03%	4.15
舟山市	123.70	0.03%	38	0.03%	10.77	0.03%	3.26
莱芜市	123.54	0.03%	40	0.03%	9.48	0.02%	3.09
昭通市	123.48	0.03%	42	0.04%	8.53	0.02%	2.94
巴中市	122.07	0.03%	30	0.03%	13.77	0.03%	4.07
锡林郭勒盟	121.99	0.03%	33	0.03%	11.50	0.03%	3.70
汉中市	119.79	0.03%	34	0.03%	9.25	0.02%	3.52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118.90	0.03%	27	0.02%	12.67	0.03%	4.40
内江市	116.73	0.03%	33	0.03%	10.31	0.03%	3.54
葫芦岛市	114.42	0.03%	32	0.03%	10.20	0.03%	3.58
仙桃市	113.72	0.03%	30	0.03%	9.03	0.02%	3.79
白山市	113.35	0.03%	29	0.03%	10.77	0.03%	3.91
百色市	113.29	0.03%	28	0.02%	9.04	0.02%	4.05
安顺市	113.10	0.03%	33	0.03%	9.59	0.02%	3.43
佳木斯市	110.22	0.02%	24	0.02%	9.40	0.02%	4.59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遂宁市	110.00	0.02%	30	0.03%	7.45	0.02%	3.67
张家界市	109.09	0.02%	19	0.02%	11.63	0.03%	5.74
辽阳市	104.95	0.02%	30	0.03%	9.42	0.02%	3.50
庆阳市	103.90	0.02%	26	0.02%	12.79	0.03%	4.00
天门市	103.37	0.02%	22	0.02%	8.04	0.02%	4.70
阜新市	102.06	0.02%	33	0.03%	8.49	0.02%	3.09
自贡市	101.47	0.02%	23	0.02%	9.83	0.02%	4.41
潜江市	98.54	0.02%	23	0.02%	8.03	0.02%	4.28
本溪市	97.42	0.02%	30	0.03%	12.79	0.03%	3.25
大理白族自治州	96.63	0.02%	31	0.03%	7.61	0.02%	3.12
潮州市	95.10	0.02%	25	0.02%	7.67	0.02%	3.80
楚雄彝族自治州	94.70	0.02%	26	0.02%	9.41	0.02%	3.64
鸡西市	94.65	0.02%	24	0.02%	8.34	0.02%	3.94
延安市	93.85	0.02%	31	0.03%	9.19	0.02%	3.03
天水市	87.32	0.02%	23	0.02%	7.99	0.02%	3.80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87.00	0.02%	19	0.02%	7.39	0.02%	4.58
陇南市	85.52	0.02%	27	0.02%	6.73	0.02%	3.17
平凉市	84.59	0.02%	25	0.02%	7.43	0.02%	3.38
黄山市	82.66	0.02%	20	0.02%	8.90	0.02%	4.13
铜川市	81.20	0.02%	23	0.02%	11.58	0.03%	3.53
钦州市	79.29	0.02%	26	0.02%	6.98	0.02%	3.05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河池市	76.08	0.02%	17	0.01%	9.55	0.02%	4.48
伊春市	75.88	0.02%	15	0.01%	6.82	0.02%	5.06
贺州市	74.91	0.02%	19	0.02%	6.04	0.01%	3.94
新余市	74.69	0.02%	20	0.02%	7.15	0.02%	3.73
辽源市	74.64	0.02%	20	0.02%	7.45	0.02%	3.73
铜陵市	71.41	0.02%	14	0.01%	8.96	0.02%	5.10
张掖市	71.11	0.02%	18	0.02%	4.82	0.01%	3.95
鹰潭市	70.04	0.02%	18	0.02%	5.32	0.01%	3.89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67.53	0.02%	25	0.02%	4.43	0.01%	2.70
乌海市	62.76	0.01%	22	0.02%	7.42	0.02%	2.85
广元市	62.42	0.01%	19	0.02%	4.76	0.01%	3.29
崇左市	61.07	0.01%	13	0.01%	5.06	0.01%	4.70
雅安市	60.79	0.01%	16	0.01%	4.73	0.01%	3.80
固原市	60.49	0.01%	21	0.02%	6.82	0.02%	2.88
凉山彝族自治州	60.46	0.01%	22	0.02%	5.15	0.01%	2.75
喀什地区	59.07	0.01%	15	0.01%	4.21	0.01%	3.94
防城港市	56.28	0.01%	13	0.01%	2.42	0.01%	4.33
武威市	56.12	0.01%	13	0.01%	5.63	0.01%	4.32
拉萨市	54.07	0.01%	11	0.01%	3.04	0.01%	4.92
兴安盟	49.17	0.01%	13	0.01%	3.81	0.01%	3.78
阿克苏地区	48.96	0.01%	11	0.01%	5.86	0.01%	4.45
嘉峪关市	48.39	0.01%	10	0.01%	6.39	0.02%	4.84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47.17	0.01%	14	0.01%	3.19	0.01%	3.37
临夏回族自治州	46.83	0.01%	19	0.02%	2.94	0.01%	2.46
牡丹江市	46.04	0.01%	13	0.01%	2.52	0.01%	3.54
吴忠市	45.24	0.01%	16	0.01%	3.23	0.01%	2.83
池州市	45.12	0.01%	14	0.01%	4.87	0.01%	3.22
双鸭山市	44.99	0.01%	15	0.01%	3.32	0.01%	3.00
白城市	44.60	0.01%	18	0.02%	5.30	0.01%	2.48
黑河市	43.91	0.01%	12	0.01%	2.65	0.01%	3.66
琼海市	43.61	0.01%	10	0.01%	3.80	0.01%	4.36
石嘴山市	41.48	0.01%	14	0.01%	4.83	0.01%	2.96
儋州市	37.63	0.01%	11	0.01%	2.64	0.01%	3.42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36.50	0.01%	12	0.01%	4.34	0.01%	3.04
哈密市	35.56	0.01%	7	0.01%	3.52	0.01%	5.08
来宾市	35.13	0.01%	12	0.01%	2.78	0.01%	2.93
鹤岗市	34.43	0.01%	9	0.01%	2.73	0.01%	3.83
中卫市	33.88	0.01%	8	0.01%	3.99	0.01%	4.23
阳泉市	32.77	0.01%	7	0.01%	3.85	0.01%	4.68
普洱市	29.72	0.01%	12	0.01%	2.77	0.01%	2.48
澄迈县	29.23	0.01%	8	0.01%	2.02	0.01%	3.65
海东市	29.10	0.01%	9	0.01%	2.17	0.01%	3.23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阿拉善盟	27.00	0.01%	5	0.00%	2.85	0.01%	5.40
万宁市	26.23	0.01%	7	0.01%	2.87	0.01%	3.75
文昌市	25.67	0.01%	7	0.01%	1.63	0.00%	3.67
酒泉市	25.35	0.01%	8	0.01%	2.83	0.01%	3.17
攀枝花市	25.32	0.01%	7	0.01%	1.57	0.00%	3.62
临沧市	25.28	0.01%	4	0.00%	2.49	0.01%	6.3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24.72	0.01%	5	0.00%	1.38	0.00%	4.94
和田地区	23.62	0.01%	5	0.00%	1.60	0.00%	4.72
阿勒泰地区	23.04	0.01%	6	0.01%	4.27	0.01%	3.84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18.01	0.00%	6	0.01%	1.88	0.00%	3.00
济源市	17.63	0.00%	6	0.01%	1.36	0.00%	2.94
昌都市	16.59	0.00%	5	0.00%	1.85	0.00%	3.32
克拉玛依市	16.30	0.00%	5	0.00%	1.08	0.00%	3.26
神农架林区	15.69	0.00%	3	0.00%	1.21	0.00%	5.23
七台河市	14.19	0.00%	6	0.01%	0.73	0.00%	2.36
昌江黎族自治县	12.33	0.00%	3	0.00%	1.32	0.00%	4.11
大兴安岭地区	12.17	0.00%	5	0.00%	1.47	0.00%	2.4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2.08	0.00%	3	0.00%	0.61	0.00%	4.03
阿拉尔市	12.05	0.00%	2	0.00%	0.61	0.00%	6.03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乐东黎族自治县	11.99	0.00%	2	0.00%	1.37	0.00%	6.00
迪庆藏族自治州	11.49	0.00%	3	0.00%	1.52	0.00%	3.83
玉树藏族自治州	11.33	0.00%	2	0.00%	0.59	0.00%	5.67
陵水黎族自治县	9.80	0.00%	3	0.00%	2.06	0.01%	3.27
屯昌县	8.61	0.00%	2	0.00%	0.70	0.00%	4.30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 自治州	7.81	0.00%	4	0.00%	0.59	0.00%	1.95
东方市	7.63	0.00%	3	0.00%	0.77	0.00%	2.54
金昌市	7.42	0.00%	2	0.00%	1.80	0.00%	3.71
海南藏族自治州	7.33	0.00%	2	0.00%	1.48	0.00%	3.66
黄南藏族自治州	6.26	0.00%	2	0.00%	0.39	0.00%	3.13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 县	5.46	0.00%	1	0.00%	0.21	0.00%	5.46
那曲市	5.31	0.00%	1	0.00%	1.00	0.00%	5.31
日喀则市	4.54	0.00%	2	0.00%	0.35	0.00%	2.27
临高县	3.21	0.00%	1	0.00%	0.16	0.00%	3.21
山南市	2.49	0.00%	1	0.00%	0.20	0.00%	2.49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 县	2.30	0.00%	1	0.00%	0.10	0.00%	2.30
<b>总计</b>	<b>444,964.87</b>	<b>100.00%</b>	<b>115,236</b>	<b>100.00%</b>	<b>40,270.90</b>	<b>100.00%</b>	<b>3.86</b>

(三) 按照未偿本息费余额统计, 借款人所在城市中占比最大的 10 个城市如下: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 占比	平均每笔余 额 (万元)
深圳市	27,870.29	6.26%	6,055	5.25%	2,543.31	6.32%	4.60
上海市	20,545.81	4.62%	4,814	4.18%	1,849.06	4.59%	4.27
北京市	20,104.07	4.52%	4,551	3.95%	1,796.55	4.46%	4.42
广州市	19,611.31	4.41%	4,940	4.29%	1,776.80	4.41%	3.97
成都市	14,124.02	3.17%	3,404	2.95%	1,276.51	3.17%	4.15
西安市	12,941.24	2.91%	3,185	2.76%	1,173.88	2.91%	4.06
重庆市	12,575.76	2.83%	3,118	2.71%	1,136.90	2.82%	4.03
杭州市	10,974.87	2.47%	2,509	2.18%	1,018.19	2.53%	4.37
苏州市	10,196.93	2.29%	2,465	2.14%	943.42	2.34%	4.14
武汉市	9,785.66	2.20%	2,299	2.00%	905.77	2.25%	4.26
<b>总计</b>	<b>158,729.95</b>	<b>35.67%</b>	<b>37,340</b>	<b>32.40%</b>	<b>14,420.40</b>	<b>35.81%</b>	<b>4.25</b>

(四) 借款人职业分布

借款人职业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 占比	平均每笔余 额 (万元)
国家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24,863.48	5.59%	6,602	5.73%	2,262.68	5.62%	3.77
教育机构	10,849.89	2.44%	2,759	2.39%	965.67	2.40%	3.93
医疗机构	5,963.99	1.34%	1,663	1.44%	552.99	1.37%	3.59
金融业	24,804.88	5.57%	5,548	4.81%	2,267.09	5.63%	4.47
贸易、商业、事	131,465.97	29.55%	32,951	28.59%	11,959.20	29.70%	3.99

借款人职业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务所							
建筑、制造业	154,818.93	34.79%	38,177	33.13%	13,948.94	34.64%	4.06
酒店、餐厅、娱乐	44,215.18	9.94%	11,715	10.17%	4,046.60	10.05%	3.77
个体经营	47,662.96	10.71%	15,749	13.67%	4,239.20	10.53%	3.03
其他	319.59	0.07%	72	0.06%	28.62	0.07%	4.44
<b>总计</b>	<b>444,964.87</b>	<b>100.00%</b>	<b>115,236</b>	<b>100.00%</b>	<b>40,271.00</b>	<b>100.00%</b>	<b>3.86</b>

(五) 借款人年收入分布

借款人年收入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0,5]	161,424.36	36.28%	41,056	35.63%	14,602.85	36.26%	3.93
(5,10]	179,148.34	40.26%	46,577	40.42%	16,166.77	40.14%	3.85
(10,15]	48,336.56	10.86%	13,488	11.70%	4,382.52	10.88%	3.58
(15,20]	26,750.41	6.01%	7,121	6.18%	2,429.43	6.03%	3.76
(20,50]	23,396.86	5.26%	5,775	5.01%	2,155.86	5.35%	4.05
50 (不含) 以上	5,908.33	1.33%	1,219	1.06%	533.56	1.32%	4.85
<b>总计</b>	<b>444,964.87</b>	<b>100.00%</b>	<b>115,236</b>	<b>100.00%</b>	<b>40,271.00</b>	<b>100.00%</b>	<b>3.86</b>

(六) 借款人授信额度分布

借款人授信额度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	-----------------	---------------	------	--------	----------------	--------------	----------------

借款人授信额度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b>[0,1]</b>	26,420.19	5.94%	13,498	11.71%	2,368.39	5.88%	1.96
<b>(1,2]</b>	33,831.14	7.60%	21,867	18.98%	3,088.41	7.67%	1.55
<b>(2,3]</b>	41,290.25	9.28%	17,118	14.85%	3,681.46	9.14%	2.41
<b>(3,4]</b>	47,560.15	10.69%	13,735	11.92%	4,272.61	10.61%	3.46
<b>(4,5]</b>	89,508.34	20.12%	19,451	16.88%	7,984.25	19.83%	4.60
<b>(5,6]</b>	121,809.20	27.38%	19,777	17.16%	11,075.86	27.50%	6.16
<b>6 (不含) 以上</b>	84,545.60	19.00%	9,790	8.50%	7,800.02	19.37%	8.64
<b>总计</b>	<b>444,964.87</b>	<b>100.00%</b>	<b>115,236</b>	<b>100.00%</b>	<b>40,271.00</b>	<b>100.00%</b>	<b>3.86</b>

注：年收入和职业为借款人申请信用卡时所填写的信息。

### 三、预测回收率分布表

预测回收率分布表如下：

回收率 (%)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 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 占比
[0,10]	300,776.49	67.60%	78,386	68.02%	16,716.20	41.51%
(10,20]	115,916.41	26.05%	29,737	25.81%	15,752.64	39.12%
(20,30]	20,836.83	4.68%	5,268	4.57%	4,956.56	12.31%
(30,40]	5,376.98	1.21%	1,323	1.15%	1,826.08	4.53%
(40,50]	1,395.66	0.31%	358	0.31%	614.15	1.53%
50 (不含) 以上	662.51	0.15%	164	0.14%	405.37	1.01%
总计	<b>444,964.87</b>	<b>100.00%</b>	<b>115,236</b>	<b>100.00%</b>	<b>40,271.00</b>	<b>100.00%</b>

注：单笔贷款回收率=单笔贷款未扣除处置费用的预测回收金额/单笔贷款初始起算日的未偿本息费余额，预测回收金额采用主承销商的预测结果。

#### 四、现金流回收预测表

**现金流预测假设：**证券存续期间，入池资产的实际回收率服从历史回收率分布，即回收率分布的时间一致性情景假设；并且借款人的群组特征保持稳定，即回收率分布的横截面一致性假设。

下述资产回收现金流预测表不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引所编制，且未经独立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查，并不构成发行机构、受托机构以及主承销商对未来资产处置产生的现金流数据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预测的现金流归集表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归集时间	期初预期本息费回收余额	本期本息费回收款*	期末预期本息费回收余额
2026/6/30	402,709,977.41	62,516,267.59	340,193,709.83
2026/7/31	340,193,709.83	16,866,989.40	323,326,720.42
2026/8/31	323,326,720.42	15,926,401.03	307,400,319.39
2026/9/30	307,400,319.39	14,742,481.95	292,657,837.44
2026/10/31	292,657,837.44	13,316,762.46	279,341,074.99
2026/11/30	279,341,074.99	13,659,274.75	265,681,800.23
2026/12/31	265,681,800.23	13,445,160.04	252,236,640.19
2027/1/31	252,236,640.19	12,392,270.89	239,844,369.30
2027/2/28	239,844,369.30	11,886,752.63	227,957,616.68
2027/3/31	227,957,616.68	12,887,803.92	215,069,812.75
2027/4/30	215,069,812.75	11,975,307.34	203,094,505.41
2027/5/31	203,094,505.41	10,888,941.05	192,205,564.36
2027/6/30	192,205,564.36	11,475,736.50	180,729,827.86
2027/7/31	180,729,827.86	11,053,482.33	169,676,345.53
2027/8/31	169,676,345.53	10,590,325.91	159,086,019.62
2027/9/30	159,086,019.62	10,295,431.91	148,790,587.71
2027/10/31	148,790,587.71	9,665,001.32	139,125,586.39
2027/11/30	139,125,586.39	10,124,681.80	129,000,904.59
2027/12/31	129,000,904.59	9,815,602.78	119,185,301.81
2028/1/31	119,185,301.81	8,996,637.11	110,188,664.70
2028/2/29	110,188,664.70	9,569,891.54	100,618,773.16
2028/3/31	100,618,773.16	9,421,436.65	91,197,336.51
2028/4/30	91,197,336.51	9,307,110.61	81,890,225.89
2028/5/31	81,890,225.89	8,583,094.52	73,307,131.37
2028/6/30	73,307,131.37	8,868,832.31	64,438,299.06
2028/7/31	64,438,299.06	8,520,955.36	55,917,343.70

归集时间	期初预期本息费回收余额	本期本息费回收款*	期末预期本息费回收余额
2028/8/31	55,917,343.70	8,261,208.32	47,656,135.37
2028/9/30	47,656,135.37	7,614,397.77	40,041,737.60
2028/10/31	40,041,737.60	7,460,867.79	32,580,869.81
2028/11/30	32,580,869.81	7,260,632.21	25,320,237.60
2028/12/31	25,320,237.60	7,152,957.81	18,167,279.79
2029/1/31	18,167,279.79	6,518,894.19	11,648,385.60
2029/2/28	11,648,385.60	6,425,531.83	5,222,853.76
2029/3/31	5,222,853.76	5,222,853.76	0.00

\*注：首期回收款的收款期间为初始起算日（2026年3月31日24点）至2026年6月30日。

## 第九章 证券基本信息

### 一、费用信息

#### (一) 信托财产需承担的税收

参照现行税法及有关通知的规定下，“德勤”税务意见如下：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各个交易环节，交易各方可能涉及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和印花税。以下是德勤按税种对交易各方可能涉及的纳税义务提供的税务意见：

#### 1、增值税

(1) 招商银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委托华润信托为其信贷资产设立信托，对于设立信托过程中招商银行在其信贷资产上设立信托的行为，可能被视为信贷资产的转让行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时德勤尚未在现行增值税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查见明确要求在上述情形下对该转让方征收增值税的规定。

(2) 转入信托项目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增值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八26号）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服务报酬收入等，应按增值税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5) 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者和非金融机构投资者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含到期）的保本收益会被征收增值税，取得的到期非保本收益则不征增值税<sup>8</sup>。

<sup>8</su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规定，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

(6) 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者和非金融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sup>9</sup>；个人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sup>10</sup>。

## 2、企业所得税

(1) 在设立信托的过程中，若从企业所得税角度视为招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转让相关信贷资产，则招商银行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招商银行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

(2) 招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华润信托在(1)中所述的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 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取得信托项目分配的收益后，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照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

(4) 机构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

及利息性质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金融商品转让需要缴纳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规定，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管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规定金融商品转让，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sup>10</su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5) 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6)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并入其应纳税所得额按其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受托机构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应向其信托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和机构投资者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托项目的全部财务信息以及向机构投资者分配收益的详细信息。

上述有关企业所得税的分析仅是基于老企业所得税法<sup>11</sup>下的规定。截至本意见出具时，新企业所得税法<sup>12</sup>尚未对有关事项的处理作出明确规定，且并未明确上述分析是否同样能在新企业所得税法下适用。根据德勤与某些国家/地方税务局匿名口头沟通了解，相关官员认为老企业所得税法下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与新企业所得税法不违背，可继续适用。德勤建议招商银行在具体实施项目前与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商讨以确认上述规定在新企业所得税法下的适用性。

### 3、印花税

(1) 发起机构（招商银行）、受托机构（华润信托）在信托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发起机构（招商银行）、受托机构（华润信托）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受托机构（华润信托）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人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3) 发起机构（招商银行）、受托机构（华润信托）因信贷资产证券化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 (二) 信托财产需承担的费用

1、按照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

<sup>11</sup> 老企业所得税法指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相关实施条例、规定等。

<sup>12</sup> 新企业所得税法指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实施条例、规定等。

2、“发行费用”；

3、“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的报酬；

4、“执行费用”（包括在“过渡期”内“委托人”因管理、处置和维护“资产池”而产生的费用）及“执行费用利息”（如有）；

5、“费用支出”；

6、因清算“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

7、“中国”“法律”规定或“交易文件”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和支出。

### （三）各项费用的支付顺序

1、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的“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11.9 款、第 11.6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应先以“信托收款账户”中上一个“信托分配日”分配完毕后的剩余资金（如有）进行分配，然后以该“信托分配日”前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11.9 款、第 11.6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进行分配，最后以“信托收款账户”中的其余资金进行分配；如不足以分配，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分配，且各项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a) 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费”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b) 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c) 同顺序将应支付的(1)“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2)“受托人”的报酬、(3)“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4)“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5)“审计师”的报酬、(6)“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7)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8)“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且未受偿的小于等于累计“回收款”金额 16%的“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9)“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的总

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d)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e)将相应金额记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

(f)同顺序将应支付“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如有）、“审计师”（如有）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g)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h)将当期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固定服务报酬”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i)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j)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直至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k)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剩余资金的 90%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l)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2、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的全部“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9 款、第 11.6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应先以“信托收款账户”中上一个“信托分配日”分配完毕后的剩余资金（如有）进行分配，然后以该“信托分配日”前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11.9 款、第 11.6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

的资金进行分配，最后以“信托收款账户”中的其余资金进行分配；如不足以分配，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分配，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a)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费”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b)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c)同顺序将应支付未付（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的(1)“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2)“受托人”的报酬、(3)“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4)“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5)“审计师”的报酬、(6)“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7)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8)“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尚未受偿的小于等于累计“回收款”金额 16%的“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9)“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d)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e)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f)将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的“固定服务报酬”（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g)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h)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直至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i)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剩余资金的 90%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j)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

券) 账户”。

3、在“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将清算所得的“回收款”（如有）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第 11.9 款、第 11.6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及其他“信托财产”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分配，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分配）：

(a) 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费”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b) 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c) 将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不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d) 同顺序将应支付未付（包括以往各期末未付金额）的(1)“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2)“受托人”的报酬、(3)“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4)“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5)“审计师”的报酬、(6)“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7)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8)“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小于等于累计“回收款”金额 16%的“执行费用”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利息”、(9)“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e) 将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f)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g) 将应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固定服务报酬”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未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h) 如届时“贷款服务机构”同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则经“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受托人”可以以剩余“信托财产”原状的方式向“次级档资

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贷款服务机构”进行分配。具体的分配方案应当经“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方可进行；如“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就分配方案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则“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继续清算非现金类“信托财产”，并将“回收款”继续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i)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j)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直至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k) 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剩余资金的 90% 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l) 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二、日期信息

### （一）日期类信息

(1) **初始起算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池”的封池时点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二十四点（24:00）。

(2) **簿记建档日**：系指“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日期，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3) **缴款截止日**：系指各“承销团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最晚日期，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4) **信托财产交付日**：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资产清单”交付给“受托人”之日，“信托财产交付日”为“信托生效日”的前一“工作日”。

(5) **信托生效日**：系指“《信托合同》”第 3 条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生效之日。在本“信托”中，“信托生效日”的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6) **计算日**：系指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将为“信托生效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信托”终止后的“计算日”将为“信托终止日”或“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日期。

**(7)回收款转付日：**“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当未发生任何“权利完善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计算日”后 4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

(b)当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时，“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仍将“回收款”支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 4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

(c)“信托终止日”后，“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 4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回收款”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 4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但所有“回收款”的转付应不晚于最后一个“支付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如果“评级机构”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不利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8)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出具“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每个“计算日”后 9 个“工作日”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但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

**(9)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出具“资金保管机构报告”之日，即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且最晚不迟于当个“信托分配日”。

**(10)信托分配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

**(11)受托机构报告日：**系指“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的约定披露“受托机构报告”之日，即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12)计息日：**系指每个“计算日”下一个月的第 26 日，但“信托”终止后的“计息日”

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26 日，“信托”终止后最后一个“计息日”为最后一个“支付日”。为免疑义，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之后不再计息。

**(13)支付日：**系指每个“计算日”下一个月的第 26 日及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信托”终止后的“支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26 日，但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信托财产”清算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如果上述日期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回购起算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的下一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但如果“受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回购起算日”为“初始起算日”的次一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当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商定的日期。

**(15)资金保管机构结息日：**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季度进行结息之日，即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1 日。

**(16)预期到期日：**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28 年 2 月 26 日；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29 年 8 月 26 日。“预期到期日”不是“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早于或晚于“预期到期日”清偿。

**(17)法定到期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最终到期日，即 2031 年 8 月 26 日。

**(18)信托终止日：**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a)“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b)“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c)“金融监管总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e)“法定到期日”届至；

(f)“受托人”根据“资产池”的“回收款”情况预测“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分配后足以支付或已经足额支付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如届时“贷款服务机构”同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终止“信托”且就剩余全部“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或整体处置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g)“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含“清仓回购价格”支付完毕）。

**(19)工作日：**系指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20)日/天：**除“工作日”另有定义外，均指自然日（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期间类**

**(1)信托期限：**系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2)过渡期：**系指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3)收款期间：**系指自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应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4)回收款转付期间：**“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当未发生任何“权利完善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b)如“回收款转付日”适用“回收款转付日”定义中的第(b)、(c)项规则时，“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转付收到的“回收款”。

如果“评级机构”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不利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期间”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期间”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5)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

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结束。

### 三、证券信息

本信托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相应代表本信托项下的优先级受益权和次级受益权。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270,000,000.00 元。

各档证券的基本特征说明如下：

#### （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人民币 196,000,000.00 元，占发行总量（面值）的 72.59%。

2、面值：每张“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5、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不含该日）止。“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6、预期到期日：2028 年 2 月 26 日。

7、法定到期日：2031 年 8 月 26 日。

8、计息期间：一个“计息日”（含该日）到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结束。

9、计息及付息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支付日”本金兑付前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在每一个“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付息。

10、还本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还本。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五）进行。

11、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12、税收：有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则“受托人”可以直接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中予以预提或扣除。

13、币种：人民币。

14、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中债资信”给予“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sub>sf</sub> 级，“联合资信”给予“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sub>sf</sub> 级。

## （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与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人民币 74,000,000.00 元，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 27.41%。

2、面值：每张“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以“发行文件”载明的发行价格为准。

4、票面利率：无票面利率。

5、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不含该日）止。“法定到期日”并不是“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6、预期到期日：2029 年 8 月 26 日。

7、法定到期日：2031 年 8 月 26 日。

8、收益支付方式：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收益的支付。

9、还本方式：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本金还款金

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五）进行。

10、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11、税收：有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则“受托人”可以直接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中予以预提或扣除。

12、币种：人民币。

13、信用级别：“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作评级。

#### **四、簿记建档场所**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委托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建档工作。簿记建档场所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簿记室，具体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行大厦17楼。

簿记管理人的专用簿记室与其他业务区域保持相对独立，其物理空间可满足簿记建档工作需要。簿记管理人拥有发行与投资防火墙机制，并与发行人一同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拟定了专门的簿记建档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可应对簿记建档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确保簿记建档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 **五、风险自留信息**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招商银行将根据监管规定，作为发起机构计划持有不低于总发行规模5%的资产支持证券，其中对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均不低于其相应发行规模的5%，持有期限不低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

招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第21号》规定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招商银行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不低于本期产品发行规模的5%，其中：计划持有不低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5.00%，面值为9,800,000.00元；计划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5.00%，面值为3,700,000.00元。招商银行持有本期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不低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

## 六、本期证券敏感性分析

### （一）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期证券存续期内，优先档采用固定利率。

### （二）期限敏感性分析

#### 1、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

在不考虑清仓回购的假设前提下，本期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为：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0.45 年；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1.68 年。

#### 2、证券期限敏感性分析

##### （1）提前还款影响测算

在正常情况下，若提前还款情况增加，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将缩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为过手型证券，其加权平均期限对提前还款假设相对敏感。

量化分析表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因提前还款而引起的加权平均期限变化的幅度有所差别，具体情形下的期限变化见下表：

情形	优先档证券期限（年）
无提前还款	0.45
1%提前还款率	0.45
3%提前还款率	0.45
5%提前还款率	0.45
10%提前还款率	0.45
15%提前还款率	0.44

注：本期项目的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其提前还款率表示为预期现金流提前回收的概率。

## 第十章 中介机构意见

### 一、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摘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中伦”）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中伦接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润信托”、“受托机构”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下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证券化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 （一）法律尽职调查情况概述

##### 1、法律尽职调查的过程

由于本项目在初始起算日的资产池由分布在全国各地的 115,236 笔信用卡不良资产（下称“资产”）组成，资产笔数众多，而且由于信用卡从申领、使用、还款以及催收等过程同质化较强，且均采用的是格式化的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等文本，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整个项目组采用的是抽样审查的方式，法律尽职调查也同样采用抽样审查的方式进行。

中伦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根据项目要求及法律事务委托协议的约定设计尽职调查材料清单；审查招商银行准备的抽样资产的尽调材料并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招商银行的工作人员反馈；依赖中伦的专业判断完成法律尽职调查，对范本合同和抽样资产是否符合资产池的合格标准中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具体的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为：

- （1）收集尽职调查材料；
- （2）范本合同审查；
- （3）入池资产抽样；
- （4）抽样单笔资产业务文件审查；
- （5）材料补充、讨论和承诺。

##### 2、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

在中伦律师对招商银行提供的入池资产的相关文件资料审阅完毕并取得招商银行按照中伦律所律师要求就有关事项做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后，法律尽职调查

完成。

中伦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出具本调查报告。在调查过程中，招商银行应中伦律所律师的要求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问题做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构成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出具本调查报告的基础。

### 3、法律尽职调查的审查内容

中伦及中伦律师主要从以下方面审查了抽样资产截至初始起算日的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中伦及中伦律师审查内容限于以下方面：

- (1)借款人在申请信用卡账户时是否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是否年满 18 周岁；
- (2)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是否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3)招商银行是否已办理相关信用卡账户的停卡手续；
- (4)信用卡账户及资产是否适用中国法律；
- (5)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借款人的信用卡债权<sup>13</sup>是否全部入池；
- (6)招商银行是否合法拥有每笔资产，是否在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7)招商银行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是否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 (8)资产是否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是否需取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 4、信贷资产法律尽职调查的结论

基于上述，中伦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抽样资产截至初始起算日的基本情况，中伦认为：

经中伦抽样审查的资产，与招商银行使用的范本合同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经审查的范本合同条款内容合法有效，抽样的资产符合《主定义表》约定的合格标准

---

<sup>13</sup> 根据《主定义表》的相关定义，“信用卡债权”系指招商银行依据信用卡文件享有的要求借款人偿付信用卡账户项下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存在的全部本金、利息（含分期利息）、分期手续费、违约金以及前述应付款项衍生而来的其他应付款项的债权，且该等债权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人。为免疑义，信用卡债权不包括信用卡账户项下除利息（含分期利息）、分期手续费、违约金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以及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后由于借款人新的取现或消费而产生的债权。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相关借款人的信用卡账户项下入池的全部应付款项视为一笔信用卡债权。本尽职调查报告中的“信用卡债权”均与前述《主定义表》中所定义的“信用卡债权”具有相同的含义。

所涉及的以下法律事项：

- (1)借款人在申请信用卡账户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年满 18 周岁；
- (2)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3)招商银行已办理相关信用卡账户的停卡手续；
- (4)信用卡账户及资产适用中国法律；
- (5)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借款人的信用卡债权全部入池；
- (6)招商银行合法拥有每笔资产，且未在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7)招商银行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 (8)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从抽样审查的情况来看，基于信用卡业务的特点，抽样资产均不涉及抵押、质押等物权担保，也不涉及抵债资产，信用卡债权的偿还主要依赖于借款人的自身信用。

其中，对于信用卡债权的实现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法律因素包括：

(a) 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其系统保存的银行内部催收记录、部分外包催收机构的催收记录，发现：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up>14</sup>，部分借款人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已被列为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涉及前述情况的具体抽样资产，请见本报告**附件一**。前述情况下相关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相关信用卡债权的回收可能面临比较大的困难。由于信息来源的限制，除本报告**附件一**所列明的借款人主体特殊情况外，中伦不排除借款人还存在其他特殊情况。

(b) 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其系统保存的最近 12 个月的历史账单、系统记录的最近一次还款日期、系统保存的银行内部催收记录以及部分外包催收机构的催收记录以及招商银行出具的说明，中伦综合判断被抽样的信用卡债权均未过诉讼时效，但如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被告或被申请人对催收记录的真实性提出抗辩，则招商银行可能需要提供进一步的证据进行证明。关于诉讼时效审查的具体方法，请见《关于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第一部分第 1.4 款。

(c) 根据目前最新版本的《招商银行信用卡章程（第十三版）》（2023 年 9 月

---

<sup>14</sup> 核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28日生效)和《招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2025年4月28日生效)等范本合同的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持卡人名下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的年化利率为18.25%(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持卡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额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透支利息,否则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自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记账日起按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透支利息(又称“循环利息”)至清偿日止,按账单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和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有免息还款期待遇,预借现金交易由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透支利息至清偿日止,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按账单月计收复利,并按招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持卡人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支付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做为违约金,最低为10元或1美元。如持卡人办理分期业务即发卡机构允许持卡人对透支金额分期还款,应按照约定支付分期利息。此外,发卡机构还有权对上述透支利息按账单月计收复利。根据前述约定,如果借款人逾期天数较长,在综合计算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手续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口径下,年化利率可能超过24%。

2017年8月4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7〕22号)第二条第2项规定:“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以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2021年5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10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的约定给付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或者给付分期付款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持卡人以发卡行主张的总额过高为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金融监管规定、未还款的数额及期限、当事人过错程度、发卡行的实际损失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

决。”根据前述规定，就入池资产而言，如果信用卡债权年化利率（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和其他费用）超过24%或超过法院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综合衡量后确定的合理利率水平的，在诉讼和仲裁过程中，超过部分的息费存在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调减的风险。涉及前述情况的具体抽样资产，请见《关于招元和萃2026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附件一。

## （二）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 1、法律意见书主要假设：

(1)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为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已经（或在签署“交易文件”之前将）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

(2) 所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签字/签章均真实有效，提交给中伦的文件原件均具备真实性，提交给中伦的文件的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中伦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嗣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

(3) “交易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中关于“资产”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支付给“委托人”的“信托财产”的信托对价不低于相应财产或资产的公允价值；

(5) 在“招商银行”签订“《信托合同》”并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信托或转让予“受托人”时，“招商银行”具有清偿能力，并且“受托人”和“招商银行”没有理由相信“招商银行”将在一个合理可预见的期间内丧失清偿能力；

(6) “招商银行”向“受托人”移转“资产”或设立“信托”未损害“招商银行”的任何债权人的利益；

(7) “招商银行”根据“《信托合同》”信托给“受托人”的“资产”在形式及实质上均不构成“招商银行”的全部资产；

(8) “招商银行”合法所有其根据“《信托合同》”拟信托给“受托人”的“资产”，且没有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在上述财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负担；

(9) “《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以及其他在“信托生效日”后仍需履行的“交易文件”的条款自该等“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获得遵守与履行;

(10)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11) 提供给中伦律所审阅的“交易文件”的电子版本与本项目各方拟签署的文件的最终版本在实质方面完全一致;

(12)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或影响中伦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2、基于上述假设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中伦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交易文件”及“信托”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a.“招商银行”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和“《主承销协议》”；“招商银行”签署、交付和履行前述“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招商银行”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该等“交易文件”构成“招商银行”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向“招商银行”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此外，“招商银行”作为本项目的“发起机构”/“委托人”，需根据“银登中心”、“人民银行”的相关要求出具承诺函，包括《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承诺书（不良类）》《关于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入池贷款的承诺函》《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入池贷款环境政策影响的承诺函》，具体以“银登中心”、“人民银行”要求为准。

b.“华润信托”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和“《主承销协议》”；“华润信托”签署、交付和履行前述“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华润信托”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该等“交易文件”构成“华润信托”

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向“华润信托”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c.拟签署“《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的其他各方均合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and 合法资格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该等“交易文件”；拟签署该等“交易文件”的其他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该等“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其他各方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该等“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向各方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d.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假设所述的有关事项及以下事项外，“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a)“招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人”）与“华润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受托人”）已在“银登中心”办理完毕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息初始登记；

(b)“人民银行”对“招商银行”和“华润信托”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招元和萃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许可；

(c)“人民银行”对“华润信托”根据“《信托合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备案。

在“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依法对本产品完成信息初始登记，“人民银行”依法对本项目注册和备案且“《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信托”生效。

## (2)“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信托”一经生效，“委托人”对“信用卡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的转让即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在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前，前述“信用卡债权”的转让对“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不发生效力。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在“委托人”或“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

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后，该等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发生法律效力。

### (3)“委托人”破产风险对“信托财产”的影响

根据《信托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信托”一经生效且“信托财产”实际交付给“受托人”后，该等“资产”即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在“信托”生效后，“委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包含以“资产支持证券”表示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根据《信托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4)发行、销售及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有效性

a.在“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产品依法完成信息初始登记、“人民银行”依法对本项目注册和备案后，如果各方均依据“《信托合同》”、“《主承销协议》”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信托合同》”约定的权利、权益和利益。

b.“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委托人”的负债，“委托人”不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除了“《信托合同》”明确约定的职责外，“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做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资产支持证券”也不是“受托人”的负债，除因“受托人”故意、欺诈或过失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外，“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对“信托利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

## 二、会计顾问出具的会计意见摘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招商银行拟通过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实施的资产证券化交易（以下简称“拟实施交易”）所拟定的会计处理意见的适当性给予评论。德勤依照现行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 3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

移》和 2014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针对招商银行财务报表是否合并拟实施交易涉及的特殊目的信托以及拟实施交易的金融资产能否终止确认而拟定的会计处理意见提供评论意见。

### **(一) 拟实施交易的架构**

此交易的主要交易方为：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 2、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受托机构和发行人；

交易结构主要基于下列 5 个合同：

- 1、《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2026 年 5 月 15 日版)，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 2、《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2026 年 5 月 15 日版)，以下简称《服务合同》
- 3、《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2026 年 5 月 15 日版)，以下简称《资金保管合同》
- 4、《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2026 年 5 月 15 日版)，以下简称《主定义表》
- 5、《贷款服务机构收费函》(2026 年 5 月 15 日版)

《信托合同》除规定信托和信托财产的性质、委托人、受托机构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角色外，还列出核算信托利益的基础和分配的方法。《服务合同》列出贷款服务机构(在此交易中同时也是发起机构)的角色和责任。《资金保管合同》列出资金保管机构的角色和责任。《主定义表》提供上述合同所涉及的术语的定义。《贷款服务机构收费函》规定了贷款服务机构计收服务报酬的计算方式和时间。

### **(二) 招商银行管理层的判断**

招商银行管理层的初步看法是，拟实施交易将导致：

- 1、招商银行将无需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此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
- 2、招商银行已转移该标的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应当终止确认该

等金融资产。

### （三）会计顾问意见

根据德勤对有关拟实施交易的描述的阅读、对前述会计准则的理解以及管理层提供的可变回报的测算结果和风险计量模型计算结果及相关声明，德勤赞同招商银行的观点，即招商银行无需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特定目的信托进行合并，招商银行转移该标的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应当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需要指出的是，德勤对所述拟实施交易的准则应用是否适当的观点，仅仅基于招商银行管理层提供给德勤的事实、条件和假设，包括德勤并没有对此可变回报的测算结果和风险计量模型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计算结果中所用到的假设、参数及计算的可靠性进行独立地核实，对相关结果的准确性，德勤不予评论。此外，德勤作出上述评论是基于管理层对德勤的声明，即除上述情况外，招商银行及其关联方未以其他任何途径或方式参与拟实施交易从而获得相关可变回报或承担与拟实施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等)。但是如果招商银行及其关联方以其他任何途径或方式参与拟实施交易，则上述分析及结论可能不再适用。

## 三、信用评级机构的假设与分析摘要

信用评级机构的假设及分析摘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以及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具体评级方法及过程请参考公开披露的评级报告。

### （一）联合资信基本评级观点

#### 1、现金流分析

联合资信选取了招商银行提供的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形成不良的信用卡债权回收静态池数据。同时，为了尽可能匹配资产池的不良账龄及不良账龄内回收情况等因素，联合资信统计出每个静态池在资产池加权平均不良龄后尚未全额回收进入不良时应偿本息费的资产的 36 个月总回收金额以及回收率，共计 96 个样本。由于样本数据显示回收率存在较明显的趋势特征，因此在估计历史回收波动情况之前，联合资信利用回归方法剔除了样本中时间因素对回收率的影响，统计检验显示残差序列近似服从于正态分布，此分布反映了回收率的波动情况。

在回归模型中，联合资信以样本回收率作为回归模型的被解释变量，以时间作为解释变量，进行线性回归。

在剔除样本中时间因素对回收率的影响后，联合资信将残差标准化处理，并采用K-S统计检验，结果显示残差序列近似服从于正态分布。经过进一步拟合，该正态分布参数如下图表所示。

#### 正态分布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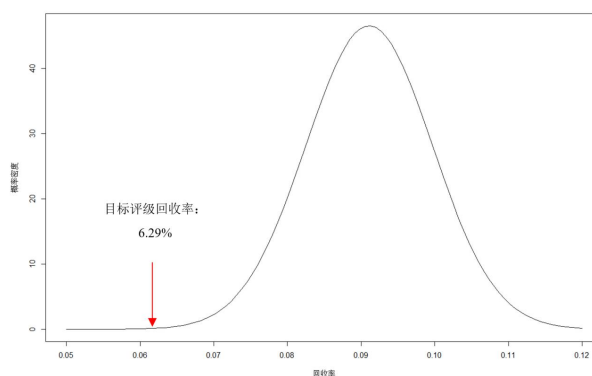
期望	标准差
0.00	0.0086

将上述估计出的回收率波动情况应用于本交易资产池总回收率分布的估计，根据联合资信对于AAA<sub>sf</sub>级证券的置信度要求，并结合本交易资产池过渡期内已实现的回收情况，可计算出本交易资产池AAA<sub>sf</sub>级信用等级下的目标评级回收率，具体如下图表所示。

#### 目标评级回收率

目标评级	目标评级回收率
AAA <sub>sf</sub>	6.29%

#### 回收概率分布图



联合资信基于预设的证券发行规模、分层比例及证券预期发行利率，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账户设置和触发机制等交易结构安排，编制了特定的现金流模型以返回检验优先档证券拟发行规模能否通过目标信用水平的压力测试。进行压力测试是为了反映出资产池在某些不利情景下产生的现金流对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的覆盖情况，压力测试的输出结果为优先档证券必要回收率，即在优先档证券存续期间的前端处置费用、各项税费、发行费用、各参与机构费用及报酬（优先于优先档证券本金兑付的部分）、优先档证券利息和优先档证券本金之和与资产池期初未偿本息余额的比值，若优先档证券必要回收率小于相应级别的目标评级回收率，则说明优先档证券通过了该级别的压力测试。

## 2、压力测试

联合资信主要的压力测试方式包括证券发行利率上浮、回收率下降、回收时间分布改变等。证券发行利率越高，为覆盖证券利息所需的现金流越多，从而压力越大；回收率下降意味着资产池现金流流入低于预期标准，从而加大了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的压力；回收时间分布发生改变可能会影响证券偿付速度和各期证券利息及相关费用（含处置费用）支出的金额，从而影响对优先档证券的保护距离。除了以上三种单因素压力测试外，联合资信还设置了三种因素的组合压力情景。压力测试的相关参数及结果详见如下图表所示。

压力测试基准条件

参数名称	基准条件
毛回收率	9.11%
回收周期	36个月
优先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2.10%
税率	3.26%
预计信托设立日	2026/06/26

注：本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参与机构费用等已在模型中体现

资料来源：簿记管理人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压力测试结果（单位：万元）

压力测试内容	基准	加压情况						优先档证券必要回收率
发行利率情景 1	优先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2.10%	预期发行利率上浮 25BP						5.61%
发行利率情景 2		预期发行利率上浮 50BP						5.61%
回收时间情景 1	详见附件 3	回收期 1	14.89%	回收期 13	3.15%	回收期 25	2.42%	5.58%
		回收期 2	5.22%	回收期 14	3.08%	回收期 26	2.35%	
		回收期 3	4.60%	回收期 15	2.99%	回收期 27	2.30%	
		回收期 4	3.88%	回收期 16	2.87%	回收期 28	1.18%	
		回收期 5	2.91%	回收期 17	1.77%	回收期 29	1.52%	
		回收期 6	3.37%	回收期 18	2.88%	回收期 30	1.52%	
		回收期 7	3.19%	回收期 19	2.84%	回收期 31	1.53%	
		回收期 8	2.94%	回收期 20	1.57%	回收期 32	0.74%	
		回收期 9	2.63%	回收期 21	2.66%	回收期 33	1.60%	
		回收期 10	3.73%	回收期 22	2.59%	回收期 34	1.95%	
		回收期 11	3.25%	回收期 23	2.51%	--	--	
		回收期 12	1.99%	回收期 24	1.37%	--	--	
回收时间情景 2	详见附件 3	回收期 1	13.24%	回收期 13	3.19%	回收期 25	2.44%	5.56%
		回收期 2	5.34%	回收期 14	3.06%	回收期 26	2.37%	
		回收期 3	4.70%	回收期 15	2.96%	回收期 27	2.32%	
		回收期 4	3.97%	回收期 16	2.85%	回收期 28	1.19%	
		回收期 5	3.05%	回收期 17	1.81%	回收期 29	1.56%	
		回收期 6	3.53%	回收期 18	2.94%	回收期 30	1.57%	
		回收期 7	3.34%	回收期 19	2.91%	回收期 31	1.57%	
		回收期 8	2.93%	回收期 20	1.59%	回收期 32	0.75%	

压力测试内容	基准	加压情况						优先档证券必要回收率	
		回收期 9	2.62%	回收期 21	2.68%	回收期 33	1.63%		
		回收期 10	3.72%	回收期 22	2.61%	回收期 34	2.36%		
		回收期 11	3.29%	回收期 23	2.53%	--	--		
		回收期 12	2.02%	回收期 24	1.38%	--	--		
回收率情景 1	9.11%	回收率下降 5%比例						5.55%	
回收率情景 2		回收率下降 10%比例						5.57%	
组合压力情景 1	--	预计发行利率	上浮 25BP						5.58%
		回收率	下降 5%比例						
		回收时间	回收期 1	14.89%	回收期 13	3.15%	回收期 25	2.42%	
			回收期 2	5.22%	回收期 14	3.08%	回收期 26	2.35%	
			回收期 3	4.60%	回收期 15	2.99%	回收期 27	2.30%	
			回收期 4	3.88%	回收期 16	2.87%	回收期 28	1.18%	
			回收期 5	2.91%	回收期 17	1.77%	回收期 29	1.52%	
			回收期 6	3.37%	回收期 18	2.88%	回收期 30	1.52%	
			回收期 7	3.19%	回收期 19	2.84%	回收期 31	1.53%	
			回收期 8	2.94%	回收期 20	1.57%	回收期 32	0.74%	
			回收期 9	2.63%	回收期 21	2.66%	回收期 33	1.60%	
			回收期 10	3.73%	回收期 22	2.59%	回收期 34	1.95%	
			回收期 11	3.25%	回收期 23	2.51%	--	--	
			回收期 12	1.99%	回收期 24	1.37%	--	--	
组合压力情景 2	--	预计发行利率	上浮 50BP						5.61%
		回收率	下降 10%比例						
		回收时间	回收期 1	13.24%	回收期 13	3.19%	回收期 25	2.44%	
			回收期 2	5.34%	回收期 14	3.06%	回收期 26	2.37%	
			回收期 3	4.70%	回收期 15	2.96%	回收期 27	2.32%	
			回收期 4	3.97%	回收期 16	2.85%	回收期 28	1.19%	
			回收期 5	3.05%	回收期 17	1.81%	回收期 29	1.56%	
			回收期 6	3.53%	回收期 18	2.94%	回收期 30	1.57%	
			回收期 7	3.34%	回收期 19	2.91%	回收期 31	1.57%	
			回收期 8	2.93%	回收期 20	1.59%	回收期 32	0.75%	
			回收期 9	2.62%	回收期 21	2.68%	回收期 33	1.63%	
			回收期 10	3.72%	回收期 22	2.61%	回收期 34	2.36%	
			回收期 11	3.29%	回收期 23	2.53%	--	--	
			回收期 12	2.02%	回收期 24	1.38%	--	--	

注：回收期 1 系指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期 3 个月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各种压力情景下的优先档证券必要回收率均小于 AAA<sub>sf</sub> 级目标评级回收率 6.29%。

基于上述压力测试结果，“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档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A<sub>sf</sub>。

### 3、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分析结果

####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基于发起机构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历史回收记录及尽职调查所获信息，对“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交易”）资产池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进行了预测，并结合交易结构、量化模型测试、量化模型外的调整因素等进行了综合考量，以评定本交易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档证券”）的信用等级。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持有的不良信用卡债权。入池资产均为信用类贷款，单户借款人平均未偿本息余额很小，资产池分散度极高。联合资信预测本交易入池贷款 36 期毛回收率<sup>15</sup>为 9.11%（即毛回收金额 40,523.57 万元）。

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且在过渡期<sup>16</sup>内资产池会产生一定金额的现金回收，这将有助于及时补充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较好地缓释优先档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在此基础上，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触发机制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

量化测算结果显示，本交易项下优先档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A<sub>sf</sub>。

本交易主要风险已得到缓释处理或已有充分考量，各参与方能够较好地履行其相应的职能。

## 优势

**资产池分散度极高。**本交易入池资产共计 115,236 笔，涉及 101,951 户借款人，单户最大借款人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为 0.01%。

**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本交易以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作为主要的内部信用提升机制，联合资信预测在一般情景下，本交易入池贷款的毛回收率为 9.11%，即毛回收金额 40,523.57 万元。本交易优先档证券发行规模为 19,600.00 万元，优先档证券将获得资产池回收款的优先偿付。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设置及过渡期内回收金额能较好缓释流动性风险。**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且在过渡期内资产池会产生一定金额的现金回收，

---

<sup>15</sup> 毛回收率=未扣除处置费用的资产池回收总额/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

<sup>16</sup> 过渡期：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这将有助于及时补充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较好地缓释优先档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浮动服务报酬支付机制。**本交易中设置了贷款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支付机制，有助于促使贷款服务机构勤勉尽职，进而有利于提高资产池的回收率。

**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丰富。**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相关信息比较了解，具有丰富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能够较好规避信息不对称、处理不及时所带来的回收风险。

#### 关注

**入池资产未附带抵押或质押担保。**本交易入池资产为不良信用卡债权，未附带抵押或质押担保，相较于附带抵/质押物的不良资产，单笔不良债权的回收不确定性较大。

**不良贷款的回收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且持续还款账户历史数据较少，表现期较短。**影响不良贷款处置的因素较多且较复杂，各种事先难以预计的偶然性因素发生，将导致预测的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此外，持续还款账户的历史数据表现主要集中于2019年以后，历史数据较少且回收表现期较短，也会导致预测的回收金额及时间分布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存在一定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2025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增长目标顺利实现，随着经济转型进程深入推进，不同领域发展分化持续加剧，全年经济运行在总体平稳的基调下呈现出结构性特征。展望2026年，扩大内需被置于重要位置，经济结构转型的积极变化同样不容忽视。在此背景下，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

#### 4、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基于发起机构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资料及尽职调查所获信息，通过对本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池回收金额估值和回收时间预测、交易结构、量化模型测试、量化模型外调整因素等因素的综合考量，确定“招元和萃2026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AAA<sub>sf</sub>，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上述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较强，违约概率较低。

#### （二）中债资信基本评级观点

本期证券基础资产具有数量很多、分散度很高、同质性较强等特点。因此，中债资信以静态样本池的历史回收表现为基础，综合考虑静态样本池与基础资产的差异、未来经济形势变化及贷款服务机构尽职能力，结合基础资产自身特征等可能对基础资产信用表现产生影响的因素，对静态样本池的统计特征进行调整，从而得到基础资产池的回收分布情况。

## **1、资产池回收率估计**

### **(1) 静态样本池选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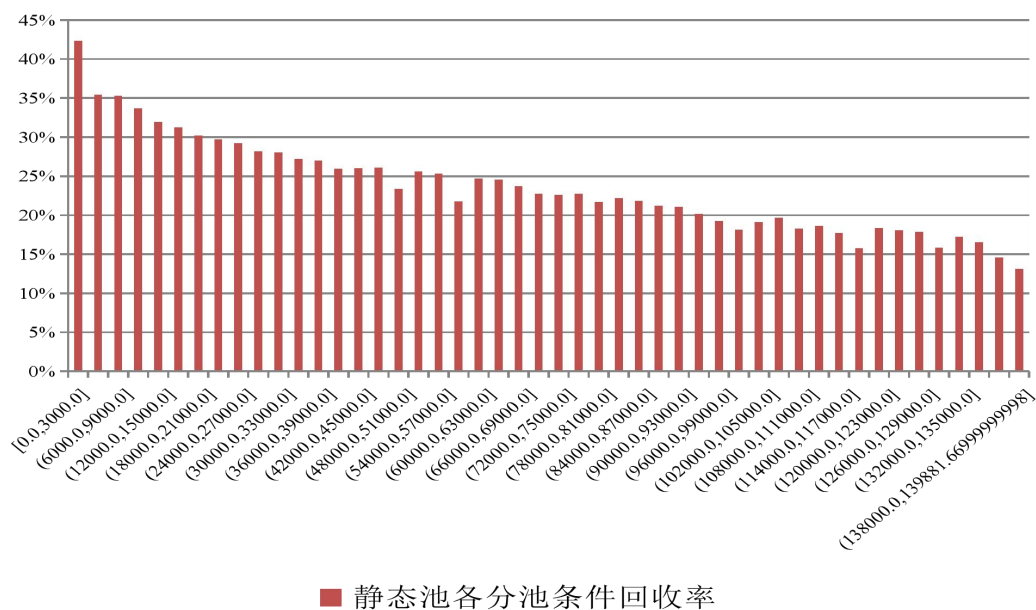
中债资信使用由发起机构提供的自 2015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成为信用卡不良资产的贷款记录作为进一步分析的静态样本池。

### **(2) 静态样本池各期条件回收率分析**

各期条件回收率计算的是信用卡不良贷款当期回收金额在当期期初未偿本息费余额中的占比，以信用卡不良资产形成时间为起点，刻画了信用卡不良贷款在形成之后的各期的回收情况。对静态样本池的分析得到，信用卡不良贷款各期回收率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并且各期回收率受到逾期期限、成为不良时未偿本金余额、借款人年龄、获得的授信额度、年收入、地区、职业、学历、卡片类型等相关特征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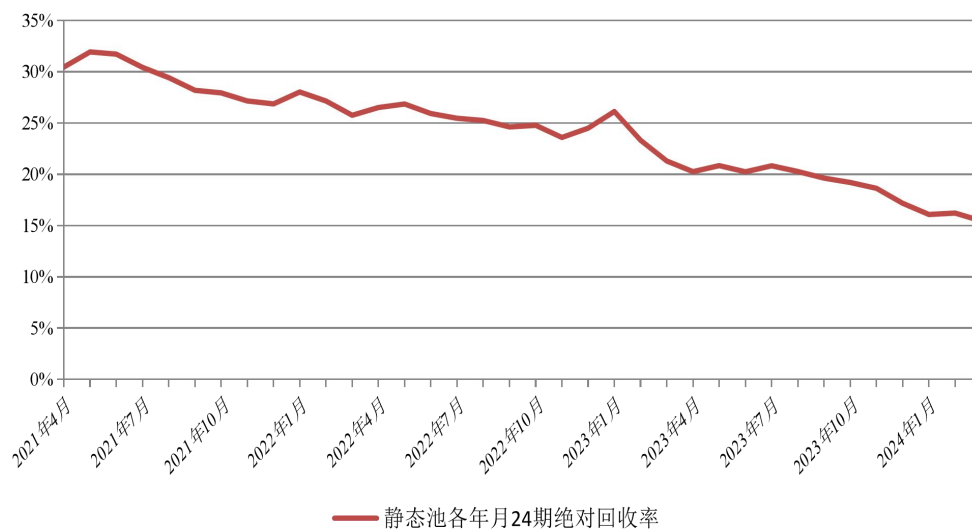
中债资信基于静态池每笔贷款成为不良后每月的条件回收率数据，通过统计分析方法，找到对回收率有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成为不良时未偿本金余额、借款人年龄、获得的授信额度、年收入、地区、职业、学历、婚姻状态等。通过研究发现，成为不良时未偿本金余额对条件回收率的预测能力最强，因此中债资信选择该变量作为分类依据，将静态池分为48组，具体分组的回收率结果如下图。

### **静态池分组 36 个月回收率**



从静态池分组36个月的回收率来看，每一组样本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区间对应不同的回收率，但随着未偿本金余额的增加，整体的回收率呈现波动下降的态势。

### 静态池各年月 24 期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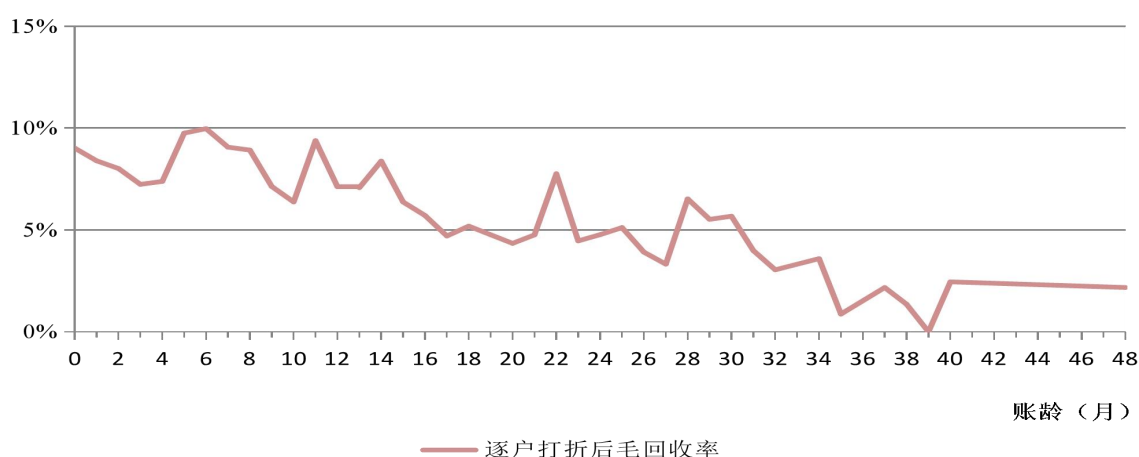
中债资信认为，宏观环境、资产的逾期期限、成为不良时的未偿本金余额、准入的政策以及催收政策等成为影响回收的主要因素，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起机构各年不同月份成为不良的贷款在前 24 期的回收表现呈现下行趋势，经了解，发起机构的信用卡发放政策、准入标准与催收政策并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回收率呈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外部宏观形势变化所致。

### (3) 资产池各期条件回收率估计

通过静态样本池的分析结果，用同样连续变量对资产池进行分类，将静态样本池的条件回收率映射到资产池，初步预测资产池各类别成为不良后各期的回收率以及资产池整体预测回收率。考虑到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内催收政策以及资产池与静态池的不良账龄差异等，对资产池的预测回收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得出基准情景下的资产池回收率。

从本期项目逐笔入池资产的账龄与预测回收率的关系图来看，账龄越长，回收率越低，这与催收的实际情况基本相符，一般来说，账龄越长的资产催收难度越高，对应的催收费也越高，回收率则越低。

资产池的账龄与回收率的关系图



从回收率分布表来看，入池资产预计回收率主要分布在10%以内。

贷款预测回收率分布表

贷款回收率 (%)	贷款笔数	笔数占比 (%)	贷款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0,10]	109,419	94.95	432,729.23	97.25	32,109.72	92.27
(10,20]	4,606	4.00	9,714.97	2.18	1,177.78	3.38
(20,30]	376	0.33	754.40	0.17	182.51	0.52
(30,40]	176	0.15	359.07	0.08	123.44	0.35
(40,50]	86	0.07	139.08	0.03	61.08	0.18
(50,60]	48	0.04	92.55	0.02	51.08	0.15
60 以上	525	0.46	1,175.57	0.26	1,092.53	3.14
合计	115,236	100.00	444,964.87	100.00	34,798.14	100.00

中债资信通过国外对回收率分布的研究，结合历史发行项目的真实回收分布波动、拟证券化资产池和静态池的统计特征差异、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季节波动等因素对回

收分布进行调整，本期项目参考历史已发行项目真实回收分布情况，对预计回收分布进行了一定比例的后置，资产池的整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 资产池预计整体回收分布情况

月份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
2026年04月	2,668.97	7.67
2026年05月	1,669.60	4.80
2026年06月	1,226.54	3.52
2026年07月	1,162.30	3.34
2026年08月	1,032.34	2.97
2026年09月	951.44	2.73
2026年10月	920.18	2.64
2026年11月	937.01	2.69
2026年12月	885.71	2.55
2027年01月	891.54	2.56
2027年02月	772.67	2.22
2027年03月	917.17	2.64
2027年04月	808.52	2.32
2027年05月	804.50	2.31
2027年06月	812.39	2.33
2027年07月	822.78	2.36
2027年08月	836.08	2.40
2027年09月	849.29	2.44
2027年10月	837.35	2.41
2027年11月	899.12	2.58
2027年12月	891.13	2.56
2028年01月	900.38	2.59
2028年02月	821.71	2.36
2028年03月	988.34	2.84
2028年04月	909.77	2.61
2028年05月	914.58	2.63
2028年06月	915.22	2.63
2028年07月	920.57	2.65
2028年08月	928.35	2.67
2028年09月	928.83	2.67
2028年10月	903.99	2.60
2028年11月	953.57	2.74
2028年12月	896.55	2.58
2029年01月	847.34	2.44
2029年02月	684.83	1.97
2029年03月	687.49	1.98
2029年04月	0.00	0.00
合计	34,798.14	100.00

预计总体回收率为 7.82%，回收金额 34,798.14 万元。

### 资产池预计整体回收分布图（万元）



## 2、组合信用风险量化分析

中债资信基于组合回收分析模型得到的毛回收率，予以施加不同目标级别对应的压力乘数，确定该目标级别下的目标回收比率（TRR）。

### 受评证券目标回收率

信用等级	目标回收比率（TRR）
AAA <sub>sf</sub>	6.10%
AA + <sub>sf</sub>	6.41%
AA <sub>sf</sub>	6.65%
AA - <sub>sf</sub>	6.88%
A + <sub>sf</sub>	7.12%
A <sub>sf</sub>	7.35%
A - <sub>sf</sub>	7.51%

注：TRR 为受评证券为了获得目标信用等级，所需的资产池回收金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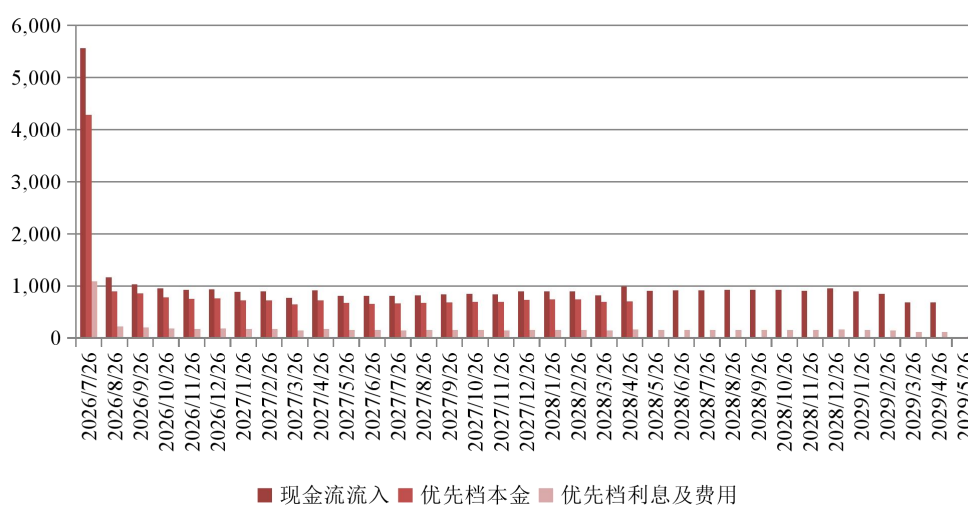
## 3、现金流分析

本期证券发行规模小于预计回收总额，并小于入池资产未偿本息费余额。证券发行金额为 27,000.00 万元，预计毛回收总额为 34,798.14 万元，入池资产未偿本息费余额为 444,964.87 万元。证券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结构，其中，优先档证券采用固定利率，次级档证券无票面利率，有一定的固定资金成本。正常情况下，在信托分配日按照优先档和次级档顺序依次偿付各档证券本金。

中债资信根据估计得到的资产池预计回收率分布，评估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回收情况。同时，增加了利差、回收时间后置等压力条件，结合证券的分层比例、交易结构、支付顺序、相关费用利息等计算各期回收款，再通过模型计算该回收水平下的目

标级别证券违约情况，通过求解，最终得出目标级别证券的临界回收率、预期到期日。

### 基准情景下回收款转付日现金流入及支付日现金流流出情况



确定基准情景各指标的取值后，中债资信对各档证券分别进行了现金流压力测试，压力情景设置如下：

### 压力测试的基准条件和加压幅度

压力条件	基准条件	加压幅度
发行利率	2.10%	提高 50BP
回收时间	-	每月回收金额的 30%整体后置 3 个月

通过现金流模型的测算，在最严压力条件下，AAA<sub>sf</sub>信用等级下证券的表现情况如下：

### 各档证券在最严苛压力情景下的测试结果

压力测试条件	是否通过 AAA <sub>sf</sub> 压力测试
金额占比 30%的回收时间后置 3 个月，发行利率提高 50BP	是

根据测算结果，优先档证券在最严压力条件下的临界回收率小于 AAA<sub>sf</sub> 级信用水平下的目标回收比率，中债资信认为由组合回收估值分析及现金流压力测试决定的优先档证券信用等级上限为 AAA<sub>sf</sub>。

## 4、评级意见

### 优势

本期证券的交易结构下，资产池回收现金流对优先档证券能够提供较好的信用支持。根据测算，正常情景下资产池可供分配的回收金额预计为 34,798.14 万元，而优先

档证券发行金额为 19,600.00 万元，扣除交易结构中涉及的各项费用及利息支出后，资产池可供分配的回收金额形成的超额覆盖能够为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信用支持。

**基础资产笔数很多、分散度很高，且各项特征分布较为分散，有效降低了资产池回收的波动程度。**本期证券入池资产 115,236 笔，且在借款人地区、职业、授信额度、年龄等多项特征的分布较为分散，有效降低了资产池总回收金额的波动程度。

本期入池资产中包含部分持续还款账户，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升整体回收率。本期证券入池资产中包含 12,378 笔持续还款账户，未偿本息费余额为 47,584.01 万元，占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的比重为 10.69%。相较一般贷款账户，持续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在催收过程中具有较强的还款意愿且有持续还款行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资产池整体的回收表现。

**封包期真实回收将对证券的偿付提供一定的支持。**本期项目入池资产在预计信托设立日前的过渡期存在真实回收金额，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入池资产已实现回收 2,669 万元，真实回收金额占优先档规模超过 13%，该部分现金的入池降低了资产池整体回收金额的不确定性，同时允许信托截留充足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对优先档证券的偿付以及信托存续期内的流动性提供了一定的支持。

**流动性储备账户一定程度缓释了证券的流动性风险。**本期证券对优先档证券利息支付设置了流动性储备账户，流动性储备账户的必备金额为下一期应付税费、应付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参与机构服务报酬（除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不超过 16% 的执行费用及对应利息、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和优先档利息金额之和的 1.0 倍，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优先档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证券信用触发机制较为完备，抵销/混同风险很低。**本期证券设置的抵销风险、混同风险、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缺位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法律风险的缓释措施能相对降低交易结构风险。

## 关注

**入池贷款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回收可能性较低，可能会受到催收政策变动的影响。**本期证券入池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为纯信用不良贷款，无保证担保或抵质押物担

保等增信方式，贷款回收过程中只能依靠对借款人催收的回款支付证券本息及相关费用。从真实回收情况来看，历史已发行项目真实回收表现呈下降趋势。中债资信在设定模型参数时已将上述风险因素加以考虑。

**基础资产回收会较大程度受到发起机构催收资源、催收政策以及其它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本期入池的不良贷款主要由发起机构自催团队以及选聘的外包催收机构负责催收处置，贷款的回收会受到贷款服务机构的内外部催收资源、催收管理政策以及处置过程中实际的司法环境等内外部因素影响，贷款的实际回收率和回收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债资信在设定模型参数时已将上述风险因素加以考虑。

**本期项目按月度进行现金流归集和证券兑付，或将加大证券流动性风险。**信用卡不良贷款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本期项目采用按照月度进行现金流归集和证券兑付的交易结构，可能会加大证券的还款压力，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实际发行利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兑付存在一定风险。**本期证券的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回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实际发行利率大于预计发行利率，本期证券优先档正常兑付将存在一定的风险。中债资信已在现金流模型中进行加压处理。

**宏观经济在政策持续发力和新旧动能加速转换的背景下，将保持长期稳中向好的势头，但仍需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与宏观行业因素对信用风险的影响。**2025年，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新兴产业对宏观经济的带动作用愈发明显。展望未来，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短期内，综合各方面因素，预计2026年宏观经济将在保持量的合理增长的同时，实现经济结构的持续优化与发展质量的有效提升。但是，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速仍相对平缓，当前房地产市场总体稳定，但也有一些城市房地产市场在止跌回稳过程中出现波动，仍需持续关注不良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变化，中债资信在模型中已将此风险因素加以考虑。

## 第十一章 跟踪评级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一、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 （一）联合资信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评级协议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托机构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 （二）中债资信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受评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对每年仍处于存续期内且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未偿还完毕的上年底之前发行设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跟踪评级报告于当年7月31日前出具。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证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证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在证券有效期内，发行人/发起机构应及时向中债资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影响信托财产信用状况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应在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债资信并向中债资信提供有关资料。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证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

事项要求发起机构、贷款/资产服务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等交易参与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 二、证券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受托机构应通过受托机构报告、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报告书、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和受托机构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据此了解信托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 （一）日常信息披露

1、“受托人”应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与“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金所”官方网站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委托人”和接受“受托人”委托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3、“委托人”、“受托人”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4、“受托人”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北金所”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提供“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

5、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人”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但“信托”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受托人”可以不编制该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为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

6、“受托人”应与“评级机构”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

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受托人”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评级机构”提供“受托机构报告”，如发生《信托合同》第 21.7 款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事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

## （二）重大事件信息披露

在发生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事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格式参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一），并向“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交易商协会”报告。《信托合同》第 21.7 款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受托人”不能按时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 2、 “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变更；
- 3、 “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
- 4、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
- 5、 “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或者“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 6、 “受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证券化业务水平，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 《信托合同》约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 8、 “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 9、 “中国”“法律”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 （三）其他披露事项

“受托人”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和“同业拆借中心”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形成的书面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或者作出书面决议后 10 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 **(四) 基础资产池信息备查方法与途径**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和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前往受托机构以下地点向指定联系人联系查阅相关基础资产池的具体信息：

发行人/受托机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9 楼

联系人：章隽、周凌燕

联系电话：021-20281506、021-20281535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亦可在以下互联网网站通过查阅受托机构披露的公告文件了解基础资产池的相关信息：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cfae.cn>

## 附件一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

###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

任何一期（“本期”）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还款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本期每百元面值兑付本金额计算时采用去尾法取位到小数点后四位，不做四舍五入进位，由此产生的本金还款金额余额部分转存下一期（“转存下期本金还款金额”），与下一期本金还款金额合并后，计算该下一期本金还款金额。以后各期的本金还款金额计算依此类推。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 <sup>1</sup>		
本期每百元面值兑付本金额 <sup>2</sup> (单位：元)		
本期兑付本金总额 <sup>3</sup> (单位： 元)		
转存下期每百元面值本金还 款额 <sup>4</sup> (单位：元)		
转存下期本金还款金额 <sup>5</sup> (单 位：元)		

说明：

- 1 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系指本期回收款中用于本金分配的资金（“本期可分配本金金额”）与上期转存金额之和。
- 2 本期每百元面值兑付本金额的计算：
  - (a) 当某一期的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不足以偿付完毕当期级别最高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时，当期级别最高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元面值兑付本金额”=本期可

分配本金总额/该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所得数值取位到小数点后四位，不做四舍五入进位；其余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元面值兑付本金额”为零。

- (b) 当某一期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不仅能偿付完毕当期高级别的某一级或某连续几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且仍有资金剩余用于偿付下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时，则被偿付完毕的级别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元面值兑付本金额”=本期期初该级资产支持证券每百元面值的本金余额；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元面值兑付本金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本期用于偿付较高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当期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份数，所得数值取位到小数点后四位，不做四舍五入进位；未涉及的其余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元面值兑付本金额”为零。

- 3 某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兑付本金总额”=该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每百元面值兑付本金额”×该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份数。

4 转存下期每百元面值本金还款额的计算：

- (a) 当某一期的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不足以偿付完毕当期级别最高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时，该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值本金还款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兑付本金总额”）/该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所得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10 位，做四舍五入处理；其余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值本金还款额”为零。

- (b) 当某一期的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不仅能偿付完毕当期高级别的某一级或某连续几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且仍有资金剩余用于偿付下一优先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时，则被偿付完毕的高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值本金还款额”为零；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值本金还款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本期用于偿付较高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该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兑付本金总额”）/当期该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所得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10 位，做四舍五入处理；其余未涉及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值本金还款额”为零。

#### 5 转存下期本金还款金额:

本期的“转存下期本金还款金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 $\sum$ 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期兑付本金总额”，所取得数值取位到小数点后四位。

## 附件二 释义

在本《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发行文件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定义。以下所列举的为本《发行说明书》中所使用的主要定义，并未包括所有出现的词语定义。

### （一）相关机构

#### 1、信托当事人

(1) **委托人/发起机构**：系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托人/受托机构**：系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3) **受益人**：统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继承人。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但如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已全部偿付完毕，则该投资者不再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5)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6)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参与机构

(7) **发行人**：系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系指“招商证券”。

(9) **联席主承销商**：系指“华泰证券”和“中信证券”的统称。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华泰证券”和“中信证券”其中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10) **主承销商**：系指“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统称，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牵头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中任何一方或两方不单独被称为“主承销商”。

(11) **承销团**：系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组建的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12) **承销商/承销团成员**：系指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13) **贷款服务机构**：系指作为“《服务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机构的“招商银行”，以及“《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14)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委任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

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15)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委任的替代贷款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16)资金保管机构：**系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17)替代资金保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委任的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18)审计师：**系指“受托人”认可的在“信托”生效后为“信托”提供审计等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评级机构：**系指“中债资信”和“联合资信”。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中债资信”、“联合资信”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评级机构”。如果“中债资信”或“联合资信”一方暂时无法提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时，则以另一方提供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准。

**(20)登记托管机构：**系指“中央结算公司”。

**(21)支付代理机构：**系指“中央结算公司”。

**(22)招商银行：**系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华润信托：**系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4)联合资信：**系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5)中债资信：**系指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6)招商证券：**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华泰证券：**系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中信证券：**系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30)会计顾问/税务顾问：**系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中央结算公司：**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3、相关机构

**(32)金融监管总局：**系指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33)人民银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34)交易商协会：**系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5)同业拆借中心：**系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36)北金所：**系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37)银登中心：**系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 **(二) 交易文件**

**(38)交易文件：**系指“《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收费文件”以及其他与“信托”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39)《主定义表》：**系指由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所构成的本《主定义表》及对本《主定义表》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0)《信托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 2026-3904-XT001 的《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1)《服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 2026-3904-FW001 的《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2)《资金保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 2026-3904-BG001 的《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3)《主承销协议》：**系指“发行人”、“发起机构”与“主承销商”签署的编号为 2026-3904-CX001 的《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4)《承销团协议》：**系指“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商”签署的《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5)《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系指“受托人”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的《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6)收费文件：**统指“受托人”与“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法律顾问”、“会计顾问/税务顾问”、“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提供者签署的、关于支付因向“信托”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报酬和费用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如有）。

## **(三) 与资产池、信托相关的定义**

## 1、资产池与资产

**(47)资产：**系指由“委托人”为设立“信托”而信托予“受托人”的每一笔“信用卡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48)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资产”的总和。

**(49)资产清单：**就“委托人”信托予“受托人”的“资产”而言，系指由“委托人”准备的、截至“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的、有关每笔“资产”信息的一览表（该一览表的形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一，可为计算机文档）。

**(50)资产保证：**系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第 6.4 款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信托财产交付日”零点（00:00）和“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或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51)合格标准：**就每一笔“信用卡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和“信托财产交付日”零点（00:00）（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

- 1)“借款人”在申请“信用卡账户”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年满18周岁；
- 2)“借款人”不涉及任何个人破产程序，且不涉及被“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标识为存在反洗钱风险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 3)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4)“资产”均由“借款人”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取现或消费所形成，且“借款人”对取现或消费的事实（包括取现或消费金额）无争议；
- 5)根据“招商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资产”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 6)“招商银行”已办理相关“信用卡账户”的停卡手续；
- 7)“信用卡账户”及“资产”适用“中国”“法律”；
- 8)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借款人”的“信用卡债权”全部入池；
- 9)“招商银行”合法拥有每笔“资产”，且未在“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10)“招商银行”未曾减免每笔“信用卡债权”对应的本金；
- 11)“招商银行”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12)“信用卡债权”的全部或部分未被“招商银行”核销;

13)“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52)信用卡债权:**系指“招商银行”依据“信用卡文件”享有的要求“借款人”偿付“信用卡账户”项下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存在的全部本金、利息(含分期利息)、分期手续费、违约金以及前述应付款项衍生而来的其他应付款项的债权,且该等债权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人”。为免疑义,“信用卡债权”不包括“信用卡账户”项下除利息(含分期利息)、分期手续费、违约金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以及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后由于“借款人”新的取现或消费而产生的债权。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相关“借款人”的“信用卡账户”项下入池的全部应付款项视为一笔“信用卡债权”。每一笔“信用卡债权”的具体信息见“资产清单”。

**(53)信用卡账户:**系指每笔“信用卡债权”所对应的、“借款人”在“招商银行”开立及持有的信用卡账户,不包括与“信用卡债权”无关的其他账户。

**(54)附属担保权益:**就每笔“信用卡债权”而言,系指与“信用卡债权”有关的、为“委托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

**(55)抵债资产:**系指“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或转让给“招商银行”或“受托人”用于抵偿全部或部分“信用卡债权”的资产。

**(56)借款人:**就各笔“信用卡债权”而言,系指相关“信用卡账户”的持有人及/或其承继人。

**(57)保证人:**系指根据保证合同(如有)或同意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承诺函(如有),为“信用卡债权”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人及/或其承继人。

**(58)信用卡文件:**系指作为“信用卡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产生依据的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的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借款人”申请信用卡的相关文件、“招商银行”核发信用卡的相关文件或记录;如“信用卡债权”中包含分期债权,“信用卡文件”还应包括“招商银行”相关分期业务规则或条款、“借款人”申请分期和“招商银行”核准分期的相关文件或记录;如“信用卡债权”附有“附属担保权益”,“信用卡文件”还应包括担保文件等与“附属担保权益”相关的文件。

**(59)账户记录:**就一项“资产”而言,系指在“信托生效日”前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或在“信托生效日”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该等“资产”偿付的或与该等“资产”有关的、为确认和行使“资产”相关权利的、以实物形

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文件”、和解协议、债务重组协议、抵债协议（如有）、账单、还款记录和凭证、债权催收证明或记录、“招商银行”或其代理人与“借款人”、担保人（如有）达成的债权确认、“招商银行”与代理催收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资产”相关的诉讼/仲裁/执行/刑事侦查等法律程序的相关资料、“贷款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如有）等。

## 2、信托与信托财产

**(60)信托：**系指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61)信托财产：**系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在“信托生效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资产”、“回收款”以及“受托人”因对前述“资产”、“回收款”等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62)信托资金：**系指“信托财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63)保管资金：**系指“信托账户”中的资金。

**(64)回收款：**系指“信托财产”项下已实际回收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a)“信用卡债权”回收资金，包括“借款人”或第三方代“借款人”偿付的资金，以及行使“附属担保权益”所回收的资金；

(b)在“借款人”对其债务行使法定抵销权后，“委托人”就被抵销的债务所支付的款项；

(c)“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

(d)“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

(e)“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及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f)“受托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清算“信托财产”而取得的回收资金。

**(65)合格投资：**系指(a)“受托人”与“合格实体”进行的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金融机构存款；(b)符合监管规定的、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c)货币市场基金及“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应于当个“信托分配日”上午九点（9:00）前到期。

**(66)不合格资产：**系指不符合“资产保证”的“资产”。

**(67)赎回：**系指“信托”设立后，“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回购“不合格

资产”。

**(68)赎回价格：**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 4.1 款的约定“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的价格，即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该笔“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初始折扣率。其中，初始折扣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面值/“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

**(69)清仓回购：**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回购届时剩余的全部“资产池”。

**(70)清仓回购价格：**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的“资产池”的公允价值。每笔“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信用卡债权”在“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的“未偿本金余额”\*（1-预测损失率）。其中，预测损失率与该笔“信用卡债权”所处的延滞阶段（n）将转变为逾期 5 期及以上状态的概率有关（为避免歧义，此处“延滞阶段（n）”根据该笔“信用卡债权”的逾期期数确定，“信用卡债权”已出账单部分超过到期还款日仍未偿还完毕当期最低还款额的，逾期期数将由 n 期增加到 n+1 期）。具体而言：

（1）当该笔“信用卡债权”逾期 5 期或以上（ $n \geq 5$ ），则预测损失率=1；

（2）当  $0 < n < 5$ ，预测损失率= $A_n * A_{n+1} * A_{n+2} * A_{n+3} * \dots * A_4$ ， $A_n$  系逾期 n 期的债权迁徙到 n+1 期的平均滚动率，平均滚动率将参考“回购起算日”前 12 个月“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同类债权的实际迁徙滚动率；

（3）当该笔“信用卡债权”未逾期（ $n=0$ ），则预测损失率=0。

### 3、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证券

**(71)信托利益：**系指“信托财产”扣除与“信托”相关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费”、“信托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72)信托受益权：**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获得相应“信托利益”的权利，统指“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

**(73)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系指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优先于“次级信托受益权”获得“信托利益”分配的权利。

**(74)次级信托受益权：**系指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劣后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获得“信托利益”分配的权利。

**(75)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76)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77)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次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 **4、信托账户**

**(78)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专门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而开立的独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名称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账号为 9550880041705945440，开户银行为广发银行广州中山五路支行，大额支付系统号为 306581000652。其下设“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79)信托收款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接收“回收款”。

**(80)信托付款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分配“回收款”。

**(81)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存放流动性储备金。

**(82)信托分配（税收）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财产”可能承担的“税费”。

**(83)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报酬和其他开支。

**(84)信托分配（证券）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托利益”。

#### **（四）日期、期间和报告**

##### **1、日期类**

**(85)初始起算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池”的封池时点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二十四点（24:00）。

**(86)簿记建档日：**系指“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日期，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87)缴款截止日：**系指各“承销团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最晚日期，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88)信托财产交付日：**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资产清单”交付给“受托人”之日，“信托财产交付日”为“信托生效日”的前一“工作日”。

**(89)信托生效日：**系指“《信托合同》”第 3 条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生效之日。在本“信托”中，“信托生效日”的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90)计算日：**系指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将为“信托生效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信托”终止后的“计算日”将为“信托终止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日期。

**(91)回收款转付日：**“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当未发生任何“权利完善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计算日”后4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

(b)当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时，“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仍将“回收款”支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4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

(c)“信托终止日”后，“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回收款”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4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但所有“回收款”的转付应不晚于最后一个“支付日”的前1个“工作日”。

如果“评级机构”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不利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92)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出具“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每个“计算日”后9个“工作日”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但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

**(93)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出具“资金保管机构报告”之日，即每个“计算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且最晚不迟于当个“信托分配日”。

**(94)信托分配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

**(95)受托机构报告日：**系指“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的约定披露“受托机构报告”之日，即每个“支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

**(96)计息日：**系指每个“计算日”下一个月的第26日，但“信托”终止后的“计息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26日，“信托”终止后最后一个“计息日”为最后一个“支付日”。为免

疑义，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之后不再计息。

**(97)支付日：**系指每个“计算日”下一个月的第 26 日及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信托”终止后的“支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26 日，但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信托财产”清算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如果上述日期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8)回购起算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的下一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但如果“受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回购起算日”为“初始起算日”的次一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当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商定的日期。

**(99)资金保管机构结息日：**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季度进行结息之日，即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 21 日。

**(100)预期到期日：**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28 年 2 月 26 日；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29 年 8 月 26 日。“预期到期日”不是“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早于或晚于“预期到期日”清偿。

**(101)法定到期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最终到期日，即 2031 年 8 月 26 日。

**(102)信托终止日：**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 (a)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b)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c) “金融监管总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e) “法定到期日”届至；

(f) “受托人”根据“资产池”的“回收款”情况预测“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分配后足以支付或已经足额支付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如届时“贷款服务机构”同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终止“信托”且就剩余全部“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或整体处置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g)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含“清仓回购价格”支付完毕）。

**(103)工作日：**系指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

和节假日)。

**(104)日/天:** 除“工作日”另有定义外, 均指自然日(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期间类

**(105)信托期限:** 系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106)过渡期:** 系指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07)收款期间:** 系指自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应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108)回收款转付期间:** “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当未发生任何“权利完善事件”时, “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b) 如“回收款转付日”适用“回收款转付日”定义中的第(b)、(c)项规则时,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转付收到的“回收款”。

如果“评级机构”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不利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时, 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 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期间”发生上述改变之后, 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 “回收款转付期间”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109)计息期间:** 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 第一个“计息期间”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结束。

## 3、报告

**(110)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附件二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11)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系指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三或附件四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12)受托机构报告：**系指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附件十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13)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系指“审计师”按照与“受托人”商定程序针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出具的报告。

**(114)分配指令：**系指“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在“信托账户”进行会计记账及相应分配的指令，其格式见“《资金保管合同》”附件一。

**(115)划款指令：**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二所约定格式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划付“信托账户”内的资金的指令。

## **(五) 重大事件与指标**

### **1、项目涉及的重大事件**

**(116)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b) “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

**(117)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何事件：

(a) 发生除(c)项以外的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b) “委托人”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或者

(c)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8)受托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b) “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有关“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c) “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d)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e) “受托人”发生任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f) 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119)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回收款转付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或顺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b)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信用卡业务；

(c)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时提供“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其应当提供报告的最晚日期或顺延后的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30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 仅在“招商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后90日内，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i) 在将“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审阅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90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表明“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ii)上述审阅结果不令人满意，“受托人”应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在接到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人”对“贷款

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人”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120)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资金保管机构”丧失担任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资金保管机构的法定条件；

(b)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d)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e) “资金保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f)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1)权利完善通知：**系指为完善“受托机构”在“资产”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而向“借款人”、担保人（如有）递交的通知。该通知须采用“《信托合同》”附件三所约定的格式或其他届时应适用的“法律”所认可的格式。

**(122)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如“金融监管总局”，下同）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解散；

(d)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23)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包括商业信托）、非公司制团体、合资企业、企业法人、政府实体或其他任何实体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4)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受托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合理判断，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资产”的可回收性；(b)“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的业务、财务、财产或其他状况；(c)“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e)“信托”或“信托财产”。

## 2、与指标有关的定义

**(125)受托人合格标准：**系指符合以下要求的信托公司：

- (a) 具有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b) 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 (c) 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及
- (d)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初始“受托人”除外）。

**(126)合格实体：**就“中债资信”而言，系指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的金融机构；就“联合资信”而言，系指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的金融机构。

**(127)必备评级等级：**就“中债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 AA<sub>ori</sub><sup>17</sup>级及更高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就“联合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 AA 级及更高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128)优先支出上限：**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各个“信托分配日”可以优先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进行支付的“费用支出”的限额，即人民币 10 万元。

**(129)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系指“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存放的流动性储备金的必备金额。具体而言，在尚未发生“违约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尚未偿付完毕且“信托”终止之前，就每一个“信托分配日”而言，“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下一期按照“《信托合同》”第 11.3 款第(a)至(d)项预计所有应付金额（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涉及的“执行费用”以“贷款服务机构”合理估算并向“受托机构”提供的下一期应分配的“执行费用”金额为

<sup>17</sup> 该级别符号不同于监管要求的评级符号，仅适用于结构化项目交易文件中需规定的必备评级等级。

准且以累计“回收款”金额的 16%为限)之总和。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后,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

**(130)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系指“资产池”中全部“信用卡债权”的“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之和。

**(131)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信用卡债权”截至“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132)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信用卡债权”而言,系指 A-B: A 指其“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 B 指自“初始起算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信用卡债权”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 A 指“信托生效日”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 B 指自“信托生效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133)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系指本“信托”项下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顺序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一定金额的资金,具体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 $\sum_{i=1}^n$ 第 i 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9\% \div 365$ ; i 每次取值后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其中, i 为不小于 1(含 1)且不大于 n(含 n)的自然数, n 的最大值取“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的当日(不含该日)止的实际天数。

#### (六)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及的定义

**(134)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系指“发行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资金总和。

**(135)发行收入缴款账户:**系指“发行人”指定的用于接收“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名称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账号为 30206533000063(系受托人名下实体账户 19066688889906 项下虚拟子账户),开户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额支付系统号为 307584021015。

**(136)发行文件:**系指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说明书》”、“《发行办法》”、“《发行公告》”)。

**(137)《发行说明书》:**系指“发行人”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向投资者披露“资产

支持证券”发行相关信息而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专门撰写并制作的《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或补充。

**(138)《发行办法》**：系指“发行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而制定的《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法》及其修订或补充。

**(139)《发行公告》**：系指“发行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而制定的《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公告》及其修订或补充。

**(140)承销报酬**：系指根据“《主承销协议》”约定，“主承销商”提供“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服务而获取的对价。承销报酬包含“主承销商”主承销费以及“牵头主承销商”向“承销团”各成员支付的承销佣金。

**(141)发行费用**：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服务费、“承销报酬”、“评级机构”提供初始评级服务的报酬、委托“法律顾问”和“会计顾问/税务顾问”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以及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发生的发行信息披露费、资金汇划费及其他费用（如有）。

**(142)簿记建档**：系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对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利率/价格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 **(七) 与信托有关的费用和报酬**

**(143)执行费用**：就全部“资产池”而言，系指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强制执行“资产”，通过参加破产程序回收“资产”或通过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安机关报案，以及委托第三方催收）处置“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委托第三方催收发生的外包费用、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但须提供合理证据。“贷款服务机构”应将“执行费用”控制在累计“回收款”金额 16%以内（含），否则超过部分由“贷款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执行费用”原则上由“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如“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了“执行费用”的，“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向“贷款服务机构”进行偿付；但该约定不构成“贷款服务机构”的义务，“贷款服务机构”有权随时无条件撤销对“执行费用”的垫付，且无需事先通知“受托人”或任何第三方，届时“贷款服务机构”可随时从收到的“回收款”中直接扣除“贷款服务机构”发生的所有“执行费用”（包括其委托第三方机构所产生的所有应付未付的“执行费用”）。

**(144)执行费用利息**：系指“受托机构”就“贷款服务机构”已垫付但未受偿的“执行费

用”而应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利息。

**(145)费用支出：**就各相关主体而言，系指该方发生的与“信托”相关的实际支出和费用，包括该方作为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该方为管理“信托财产”或为“信托”提供服务所支出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必要费用，但不包括：(a)该方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b)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

其中，就“受托人”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相关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流通费用（如有）、“信托”设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资金汇划费、办理“资产”转让登记的费用（如有）、发送“贷款服务机构解任通知”的费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信托”审计、清算发生的费用以及“受托人”管理或处置“信托财产”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的费用）等；就“贷款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如有）等，但不包括“执行费用”及“执行费用利息”（如有）；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网银年费、银行询证函费用等银行手续费。

**(146)固定服务报酬：**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交易文件”的约定为“资产池”提供资产管理处置服务而收取的服务报酬。“固定服务报酬”的具体计算和支付方式由“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收费文件”进行约定。

**(147)浮动服务报酬：**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第 11.3 款至第 11.5 款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分配完毕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之后剩余金额的 90%。

**(148)信托费用：**系指从“信托账户”中支付的与管理“信托”相关的所有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发行费用”、“执行费用”及“执行费用利息”、为“信托”提供服务的各方的服务报酬和“费用支出”，以及“交易文件”中约定的由各方垫付并由“信托账户”资金予以偿付的费用和支出。

## **(八)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的定义**

**(149)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资

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50)全体决议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

**(151)特别决议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75%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

### **(九) 关于贷款服务的定义**

**(152)贷款服务手册：**系指“贷款服务机构”为“资产池”提供服务的政策和程序（及其不时修改）。

**(153)服务：**系指“《服务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由“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154)后备服务：**系指“《服务合同》”附件三中约定的将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155)贷款服务机构解任通知：**系指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后，由“受托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向每个“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发送的通知，其格式须遵循“《服务合同》”附件四。

**(156)贷款服务移交方案：**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制作的、“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将“服务”转移至“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计划，其形式和实质均须“贷款服务机构”和“受托人”认可。

**(157)数据文件夹：**系指在“受托人”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之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服务合同》”附件五的格式整理并递交给“受托人”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资产”信息数据文档，该文档以为“资产”提供“服务”为目的。

**(158)资产数据报告：**系指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服务合同》”附件六的格式，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提供的关于“资产”的数据报告。

**(159)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

“《服务合同》”附件七的格式，向“受托人”提供的每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处置计划。

#### **(十) 其他定义**

**(160) 税费：**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所得税和其他税收等。

**(161)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相关“交易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162) 法律：**系指“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63) 政府机构：**系指(a)国务院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c)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d)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专门检察院；(e)仲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f)任何在上述机构领导下或以上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和私人团体。

**(164) 人民币：**系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附件三 入池资产编号